



MS
B99.1
28

聖人言行

行可為表

言可為坊

西曆三月

NAZARETH 1909.—SECONDE ÉDITION.



3 1774 9965 8

此書初述於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茲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復述

香 港 主 教 師 准

香港納匝肋靜院活版

聖人言行新編 西曆三月聖人名目錄

一日 聖雅爾並 主教 一 張

聖良 主教致命 三 張

聖達位 主教 五 張

二日 聖婦古尼貢 國后 八 張

真福蘇率 隱修 十一 張

三日 聖巴福旅斯 隱修 十六 張

四日 聖加西彌祿 太子 二十二 張

聖亞弟央 致命 二十三 張

五日 聖福加斯 致命 二十八 張

聖熱納西莫 隱修

二十九張

聖若望若瑟 隱修

三十張

六日 四十二聖致命於西里亞

三十五張

聖女各肋達 童貞

三十七張

七日 聖多瑪斯 亞卿 隱修 聖師

四十二張

八日 聖若望 號由天主者

五十三張

九日 聖婦方濟加

六十一張

十日 四十位聖人致命於亞爾墨尼師把司城

六十八張

聖額我略 儀思主教 聖師

七十一張

十一日 聖婦伯爾伯都亞 聖婦斐里西大等致命

七十六張

十二日 聖額我略 教宗 聖師

八十四張

十三日 聖玉法西 童貞

九十三張

十四日 聖婦瑪弟德 國后

一百張

十五日 聖隆仁 致命

一百零六張

聖若色 亞里瑪地 吾主門徒

一百零八張

十六日 聖亞巴郎 隱修

一百十二張

十七日 聖巴弟利爵 主教

一百二十一張

十八日 聖嘉彼厄爾 天神

一百二十七張

聖西理列 主教 聖師

一百二十八張

十九日 聖若瑟 聖母淨配

一百三十五張

二十日 聖吳而法郎 主教

一百四十二張

聖顧德伯 主教

一百四十五張

廿一日 聖本篤 隱修

一百四十九張

廿二日 聖瑟爾熱保祿 主教

一百五十九張

聖女巴西里酒與同伴四女 守貞致命

一百六十張

聖女熱爾度德 童貞

一百六十一張

廿三日 聖婦加大利納 日路亞人氏

一百六十六張

廿四日 茨村聖母

一百七十二張

聖赫都哇 第二國王

一百七十三張

聖孩西滿 致命

一百七十五張

廿五日 聖母領報 一百七十八張

廿六日 聖博合畧 主教 一百八十三張

聖呂德熱 主教 一百八十四張

廿七日 聖若翰號達瑪瑟諾隱修 聖師 一百八十八張

廿八日 聖若望號家比斯當 一百九十五張

廿九日 聖依撒格 隱修 二百零二張

聖若望 獨修 二百零四張

三十日 聖禮爾 主教 二百零八張

聖若望格理瑪閣 隱修 聖師 二百一十一張

卅一日 眞福尼各老 隱修 二百一十四張

三月每日切想目錄

- | | | |
|----|----------------|------|
| 一日 | 人生工作乃天主所命 | 六張 |
| 二日 | 信友棄萬物隨從耶穌之善法 | 十四張 |
| 三日 | 世間諸惡天主無不鑒察 | 二十一張 |
| 四日 | 人之功德天主不恆賞以高壽 | 二十七張 |
| 五日 | 小孩身死父母當自慰解 | 三十三張 |
| 六日 | 聖人尅身之緣 | 四十張 |
| 七日 | 聖多瑪斯棄萬物慕賢才而邀顯榮 | 五十一張 |
| 八日 | 愛人即愛主 | 五十九張 |
| 九日 | 論護守天神 | 六十六張 |

十日 有其父故有其子

七十四張

十一日 天堂之路又窄又難

八十二張

十二日 論煉獄初論

九十一張

十三日 人生如戰場

九十七張

十四日 常思死期

一百零四張

十五日 論主耶穌肋旁之傷

一百一十張

十六日 罪人回頭必由主恩 首論

一百一十九張

十七日 罪人回頭必由主恩 再論

一百二十六張

十八日 領洗時成天主義子印刻一不滅的神號

一百三十三張

十九日 論聖若瑟

一百三十九張

二十日 救靈魂緊要之理

一百四十六張

廿一日 論嫉妬

一百五十七張

廿二日 論天主罰厄日多異災十種

一百六十三張

廿三日 論煉獄二論

一百七十張

廿四日 論如德亞人_世世受天主棄絕之罰

一百七十六張

廿五日 聖母領報

一百七十八張

廿六日 論殺人之罪

一百八十六張

廿七日 耶穌爲世人之道路真光生命

一百九十二張

廿八日 論顧國保家除暴之無罪

二百張

廿九日 論邪淫之惡

二百零七張

三十日 全德聖學之梯前論

二百十二張

卅一日 全德聖學之梯後論

二百十八張

一日 聖雅爾並 主教

雅爾並生於西曆四百七十年。乃法國白爾達儀省富家人。

不奴心於世俗之富貴。惟追思聖人們之善表。而欲步其踪。維時揚儒省率

牧爾城有靜院名郎的里。居之之士從聖奧斯定八月之規。習善至美。遠近

共稱。雅爾並稟父母命之後出家入此院。而盡心竭力操德。伊非今日進明

日退之輩。乃恒心而時時歸諸思言行於改過自全之少士。數年之工夫其

德超俗。同院者敬服。天主特愛。

雅爾並不時奉命出門往各鄉村。或勸小民以善道。或顧病窮濟糧施藥。某日

伊正坐於某農夫草舍之中。隣家衆男女端聽其善語。忽然狂風驟至。雷雨

大作。未幾屋蓋吹去。房裡無遮。衆人片時透身淋漓。惟雅爾並坐於其中而

北京

西曆一千七百七十八年

衣冠如初。半點雨濕不着。見者大異。無不稱有聖蹟而讚頌雅爾並之德於各處。邪魔自然乘機誘之自滿。但雅爾並明知真德不在貪圖味賞人衆之譽。惟在虔望上主垂憐降佑。故此謙遜如常而習苦功愈嚴。

西曆五百零四年。院長謝世。時雅爾並年已三十五。衆隱士愛其才智。乃推之即故師之位。

雅爾並在任二十五載。舉動前後相符。每日訓衆士以語。引之以行。至上下一心。而院內之善功不異乎衆聖祖之功。同世之某士記此事於書云。直如家主栽培得宜。灌溉不懈。而園內萬木幽青。百花艷綴。雅爾並聖人亦然。治理人事妙絕。而靜院一新。無功不立。無德不盡。可謂聖教中之茂園。天花滿地。聖經云。人燃燈。不置僻處。亦不置斗下。然置諸檠台。蠟使入室者見光。路加十一章三十三節

聖人們乃世間之真光。幸而登高位。則言行照訓世人愈明。雅爾並隱修數十年。功德全備。正可置於燬之燈也。彼時揚儒省之鑿牧已過世。衆鐸德信輩推郎的里院之長繼之。

聖人當主教。衣食不改苦功不休。無日不在經堂講道訓人。或以此爲過分。主教誨之曰。人之身軀豈不每日飲食乎。然靈魂比肉身愈貴百倍。焉有每日養之以聖道而謂之過分哉。

鑿牧雖先人靈而後其身。然無不盡心救信輩衆於現世之患難矣。維時有異教之徒。販人爲奴。而待之暴虐無理。聖人慈心相憐。而每每傾財以贖之。歸鄉。再者窮苦無奈之男女懇求。聖人無不竭力濟之。以日用之食。無罪被囚者請救。主教保之出監無事。或時善言勸。不着官放人。乃膝跪祈禱於天主。

而突見獄門自開。居者得出。正勝強護弱之善牧也。

某年好色之某大官使人劫某家之幼女而藏之於私衙。主教神怒入衙。欲請官放之歸。守衛兵丁之中一人失敬。魯語咒罵。主教上前。口向之一吹。其人當時翻身落地而亡。衆見駭然。官即時令送還那幼女去訖。

此外天主賜主教顯聖蹟。醫病復活死人等奇事。一日盲瞽五人同時來求救。鑿牧祈禱之後。五人皆瘡。復一日主教路經鄉村。只見一婦出室來跪其前。哀稱幼兒方已病死將埋。主教入室膝跪誦經。然後持亡孩之手。以天主之名令之復生。孩童即時活動行走無恙。

特因此諸事雅爾並主教之名傳於各地。君臣士庶無不自託於其善禱。無不望伊久存於世爲大衆身靈之益。

但聖人之功盡得賞之日至。年紀七十或記八十患重病自知臨終。公事辦好之後。

虔然領祕跡自託於天主之手而逝。

通國之民始敬之以敬聖人之禮。各處以其名稱經堂。經堂外徐徐所興之大場小城皆同名。

聖良 主教 致命

西曆畧八百五十年。法國羅爾慢省有夫婦二人。家族富貴德功可敬。夫人徐產三子。一名良。一名斐理伯。一名熱爾瓦削。兄弟三人自幼愛慕天主效從父母習善。

某年家主奉旨進京入朝事帝

帝即嘉畧第二乃正月廿八日眞福嘉畧大皇之孫

並帶長子同往每日

居朝廷中與同年貴家之幼童偕侍帝席饋過數月父親知覺朝廷乃貪名圖利之場其子居之恐至敗性偏惡故此上奏准行後遣長子進巴里城入大學堂習學操善。

良在此明悟德光均美年紀二十餘頗有才華之名可望前程遠大但伊明知世俗榮華之不長乃請父母命准之出家獨事上主父母允諾。

良領聖品陞鐸德然後廣展博文口才隨處講聖道化人越數年進羅瑪朝見教宗教宗待之若父母之待子時羅爾慢省城之鑿牧過世衆鐸德及信友推良繼之良遜辭不當竟以教宗旨諭不可違乃順命俯從。

陞鑿牧之禮畢良歸屬蒞任美語善表竭力引衆鐸德信輩操德立功某年間

得法地之西南尙有信敬菩薩之民。即動心哀憐欲往化之。乃委權與某鐸德二位代理本省之教務。自同二弟斐理伯及熱爾瓦削移身往西南方西班牙國邊界巴勇城之地。

且說巴勇之人民深熟武藝。素性好鬪廝殺。況未會奉聖教。理曲不分善惡。不計。或率兵突入隣地傷命掠物。或駕快船乘風出海攻舟劫貨。因貴重武夫英雄。故而敬武神菩薩。名馬爾斯。

聖人先入神廟。與祭士等講道理。祭士深泥於異端。辨論不止。次日良集衆民於大廟。講人類之原本終末。天主造人贖人之妙功。地獄之苦。天堂之福。竟力勸之曰。爾等不知生前死後之真道。甚屬可憐。在世不敬造天地人物之大主。死後不能同造物主享天堂之永福。惟敬瑪爾斯菩薩。與地獄所出之

惡鬼生時學之行惡姦淫槍殺死後同之投下烈火。永悔無救。何不早設法自顧身靈重事。棄假從真。離惡歸善云云。此時祭士等覺得人衆有動心移志之狀。其中之一大聲說道。瑪爾斯乃本地歷代祖人所敬之神。豈可因外人無憑之言而棄之乎。叢中有人與祭士和聲吶喊說道。不可不可。於是紛紛相爭大鬧一回。

聖人見勢凶猛言論不利。乃雙膝跪地舉手向天祈禱。衆注視不知其何爲。少頃聖人立身。向瑪爾斯石像吹一口氣。只見石像倒將下地粉碎。聖人曰。此明證瑪爾斯菩薩不及天主也。衆人目擊大異。祭士等當時奉聖教。城民積漸從之。

巴勇城百姓棄了異端。聖人乘勢派士數位。誨衆男女以聖道。自行西方。進西

班牙國。從前此地爲回教之徒霸佔久矣。土人雖從聖教。然道不甚明。良主教日夜訓誨不息。翻山越谷。不辭勞力。不避險危。

却說有巴勇城人民。日前駕船遠出海洋。賊搶客舟如常。是年回里。進城卽見廟宇改成天主堂。男女大小奉聖教。奇甚。問故。衆親戚將聖良講新道新瑪爾斯菩薩之事談叙一番。並言自奉教以來。風土人情大變。安分守規。伊將來亦當改行。不可搶掠如初等語。海賊聞言心怒。大罵聖良。蠱惑民心。斷人財路。並暗地互相約殺之。

復越數日。探得聖人由西班牙轉來。將到。數賊潛往埋伏於路邊。欲行兇。坐一時不見聖人來。未幾。聞得過路者說。良主教現在河邊講聖道。賊等喜甚。同行到河。果見聖人與弟熱爾瓦創立於河岸。勸人。一齊上前。入於人叢中。近

到聖人身邊。出短刀亂刺。將兩弟兄殺死。城中之教友聞變。大慟。羣來將聖尸抬回安葬。信輩等世世朝敬聖人之墳墓。所顯之聖蹟多端。不述於此。時西曆畧九百年。華唐昭宗年間。

聖達位 主教

達位乃英國某諸侯之子。年及二十餘。陞神父。離家過瓦得島。從學名士保林修道。師徒相宜至極。同心操德練聖學。不幸保林年高。雙目失光。達位深憐。求天主施治。一日畫聖號於老師之目上。其病當時療瘉。越數年。達位謝師出外遊各地。化人。隨處建造靜院十二座。收徒納弟。而以聖學相傳。

所定之規條甚嚴。每日天色未明，進聖堂誦經與彌撒。日出東方，默然出外，隨時伐木開土栽種收穫。日之落西，回院一殮。食惟粗麥餅素菜。飲惟清水和牛奶。酒肉魚蛋不用。膳後入聖堂誦經默想三點鐘。逢瞻禮主日，衆士看善書聽講聖道。來求入院從學者，院長留在門外十日以試之。特意魯言待慢，使以最賤最難之務。居心不定者必短志而去。恒守者爲長上所納。此規大典數百年。從之之中出許多聖人明士。

西曆五百一十五年，裂教之徒擾亂英國。總鑒牧約衆主教會於某城商議禦抵之善法，並請明師達位入會駁邪。聖人力辯數日，說得裂教人無言可答。兼顯出聖蹟而衆心服。某主教見達位妙學英國無出其右者，當時辭任讓位與伊居之。聖人聞言跪地眼淚遙辭，便出外欲行回院。衆鑒牧不放，乃合

聲命達位預備諸事以繼總鑒牧之位。聖人不得不聽令。陞鑒牧之後。住居墨肋威城。

時年及五十餘。在位三十二年。德學光輝於通國。壽至八十餘。棄世升天。方申感懷聖人之德。將省名改曰達位省。墨肋威城亦呼爲達位城。其名至今尙存。聖人墓上造的有經堂。遠近來拜者甚多。

聖人死于西曆五百四十四年。華曆梁武帝太清元年。

切想

或曰。聖人言行書上。常見隱士等勞力工作若俗人然。其意爲何。

曰。其意有三。一。奉天主罰罪之聖旨。二。尅身求安佚之懈怠。三。立善表於衆。世人之務分別爲二。即身力及心思之務。二者皆天主所命矣。是以上主造亞

當之後置之於地堂。正月二日切想一面使原祖安享地堂中諸物而經營草木。

面令之細考天上之星辰地球之萬類以推其性義妙法。維時原祖身體強健無病。致其作工不覺難。明悟廣大。有天主爲師。致其格物最易。兼之天和地順。花菓依時。以此數者。亞當可費心用力而怡然度日。

犯罪之後萬事齊變。天主罰原祖曰。我將禁土結實與爾。爾須開墾栽種以獲。竭力辛苦方食。

由是日以來。四季不和。天逆地叛。人身漸弱。百病叢生。致其作工最難。人心又昏亂。明悟敗剛。欲窮世間萬中之一。必當煩勞精神。學而又學。攻而又攻。

此乃天主報罪之罰。聖人知之而心服。是故修道諸士。讀書操學之外。尙欲勞身下力於日晒雨淋之下。以立贖罪之功。以實天主之言曰。爾須竭力辛苦。

方食。

二、尅身求安佚之懈怠。聖經曰：萬罪生於逸樂空閒。訓道篇三十三章二十九節誠哉斯言

也。有許多人起先艱難辛苦，朝不安食，夕不安寢，而修大德立妙功。以後樂閒徐漸，敗德廢功，而深溺於惡。聖人知之，故修道者以勤作避空閒爲根本。下力勞身，致克之不偏邪。用心於聖學，緘默使心意歸向天主，而舉止愈善。

三、立善表於衆。世人多有閑嬉苟安，空過時光，自陷於罪。或迫不得已而作工夫，則煩惱埋怨，而失勞心累力之功。是以主耶穌降生在世，隨聖若瑟作手藝，以警後世。以責富厚者之逸樂空閒。吾主此行，勉勵窮民，忽當辛苦勤務本業。亦曉世間人得知，貴賤不在貧富，惟在勤作。懈怠上分別。

聖人雖富家之子弟，若今日之聖雅爾並聖達位等，然甘心下力勞身，以學從

主耶穌之聖行而立善表於萬人焉。

省察 一、人在世不可空閑。閑必敗德犯罪。我知之麼。二、天主造人。原要他作工。犯罪之後。上法愈嚴。人當勞心苦力以贖罪。以伏敗性之偏情。我知之麼。三、人之地位責任不一。所當務之業亦異。在上者當用心。廣其學。高其志。勤於教益。理治。雖家道富厚。亦不可空度虛生。在下者尤當勞身食力。忍當艱難辛苦。學主耶穌與列代聖人之聖表。

定志 一、從今以後。我謹防安樂空閑。二、我盡心勤勵於行。依本位練心苦力。以承天主之嚴罰。以避犯罪之凶惡。行補贖而立善表。

二日 聖婦古尼貢 國后

古尼貢乃呂桑步諸侯之女。年十七八嫁與熱爾漫國巴侯爲妻。巴侯素愛貞德。婚禮之日告妻以守貞之意。問之願否同心。妻聞言歡喜。是日夫妻許愿貞守終身。越數年巴侯爲衆諸侯推爲熱爾漫之帝。即是恩理格第二。七月之聖帝恩理格是也。古尼貢自然從夫爲國后。奇哉帝后二人相待如兄妹。無私無慾。分房各居。惟計協心操善。同積勳勞。此事罕有可讚頌於萬世焉。

通國聞帝后之善無不自勉效從。邪魔見朝內朝外聖德日行。乃設法敗壞賢后之聲名。間離帝后。廢夫妻之善表。遂唆使朝廷之奸員讒言國后與某臣有私。士庶聞言猶豫不定。惡風漸傳至帝前。帝雖深悉國后之德而不至信此事。却心神疑慮不安。朝夕竭力驅逐此念而終不能。國后早已覺君夫之

變。日夜跪地灑淚懇祈上主降佑伸其冤。竟照彼時之風俗。欲以火當衆自

白。而以此意上奏。帝允諾。

帝此行有兩不合理一不該疑聖后有私一不該准之以火自證己德此乃輕試天主而逆正理之

事維時聖教未斷其不可帝與后皆惑於多年之風未審事之邪正

且說帝傳朝內文武聚集爲証。並令將鉄版數大塊燒紅。少焉衆見國后端肅而進。命婦數人跟從。后跪地舉目仰望天上禱曰。全能天主。爾爲萬民之主。能一目了然人心。爾知微女貞潔無染。修身無玷。茲懇祈爾解君夫之疑。明示微女之無罪。言訖。命取紅鉄版置之於地。見者駭然無不嗟嘆。聖后脫履。跣足立於紅鉄。若立于冷木堯而不動。伺候良久。無絲毫之傷。衆臣洪聲稱帝妙而拜服。帝幸然上前。求聖后寬宥疑惑之罪。並同聲感謝上主顯此聖蹟。證妻之貞德。從此帝后愈加相得相親。協心彰揚天主普傳聖道。隨處造經。

堂隱院。德光輝然。國民稱妙。可讀七月十五日

九

帝壽五十二歲謝世。聖后靜居皇廷不出。到帝駕崩週年之日。離廷入貞女院。剪髮脫盛服。着粗衣。立愿修道。終身在此。以後所立之德功愈顯。自謙於院內。貞女之下。愛之以母情。事之如婢傭。每日久跪經堂。沉默如不醒人事。時時下鄉濟窮。顧病。身雖弱雅。視之如仇。尅之不止。人衆受聖后之恩惠。愛之至切。每每見之。出院卽趨來拜迎。聖后慈顏還拜。怡言撫慰。貧富不分。與憂者憂。與樂者樂。衆見其面以歸。無不心平神和。

踰十五年。聖后漸覺身病力竭。自知不久於人世。心下歡喜。而加神工。似傭之將逸。而增奮勉。及至臥床不起。神樂不改。讚頌天主不絕。口呼聖母瑪利亞。與列聖貞女不斷。領聖事之後。幾將臨終。見院女整備皇服。以肅殮葬之禮。

卽止之曰。不可。日前余位居國后。理當着皇服。今棄位離世。入貞女院已久。幸爲主耶穌之潔配。世間之虛華與予何干焉。皇服且推開。生死惟願着貞女之素衣窮服也。惟求埋我身於君夫之墓側而已。少頃又曰。君夫來接我也。詰畢含笑而逝。聖尸葬於夫之墓側。

時西曆一千四十年。華宋仁宗康定元年。

歷後所顯之聖蹟多端。有四十日之嬰孩未領聖洗而亡。父母痛孩兒之不能升天。憶及聖后功德。抱小屍置於聖后之墳前。跪地哀求轉達。俄間嬰孩復亦活。其母歡樂抱之回家。

三歲之小孩嬉耍池邊。跌落水中。父母尋找終日不見。至黃昏。方撈之上岸。次日清晨甫行辦喪。親戚朋友滿堂。叢中有人曰。何不求聖后轉達。使此孩復

活哉。衆聞言齊跪。合聲呼號。聖后轉達天主。顯此聖恩。良久。見小孩動一手。一開目而竟復活。

七歲之女兒亦跌水淹死。父母求聖后許愿行善功而女兒復活。

一日群孩戲遊於路。只見猛狼由嶺突出。啣四歲某家之孩而奔入林中。羣兒
一吶喊。場中數人手執軍械入林追狼。時母親聞得小兒被狼啣去。慌忙趨入
經堂。哀求聖后轉達天主施恩救兒。

却說人衆遊林。尋查到黃昏不見踪跡。次第而回。場中紛紛嘈嚷。以小孩必爲
狼所吞。惟母親死心靠望。是夜不離經堂。眼淚悲哭。呼號天主與聖后至天
明。時有農家數人牽牛出場往犁土。行至某處。見一狼坐於林邊而視。一齊
上前吶喊。狼安坐全無畏懼之狀。但見人將到。乃起而緩緩入林。人衆趕到

林畔得見昨日狼啣去之孩眠臥於地。身體和平無恙。可知蒙聖后轉達天主。惡狼不但變馴未至害該孩童。猶且細細啣之出林而看守若母。迨至見人來接。方自交割卸任歸山。

真福蘇率

隱修

蘇率生於熱爾漫國蘇亞白省。其家富貴。母親熱切盡心教小兒學經典道理。時時警之以行善救靈魂之大事。

子順母親之意。十四歲入靜院。但年少心未定。居院則輕忽於行。冷淡於守規蹈矩。親朋來謁。伊留之多時。而談叙無終。所言世間之樂修道之苦。形有弔

彼厭此之狀。

常事。伊當廢志回俗。幸上主有特恩以變化其心。居靜院第五年。伊愛結交親朋如前。惟親朋去之後。則覺心苦異常。且見之之樂愈美。而離之之苦愈深。結交天主則反是。誦經默想之時。似全無味。善功畢。即覺心下和平。且所苦於善愈重。其所悅於心愈全。

良久蘇率自忖曰。看來從俗而樂中多苦。從主而苦中多樂。前者我惟視世間之樂而不知其苦。只量天路之苦而不算其樂。其非自欺而何。此後我審事必審其全。不止於其半矣。從世俗有甘有苦。行善路有苦有甘。既兩不免苦。則寧受有益之苦也。恒心守志。生平靜修。不用世樂爲上策。蒙主恩賜佑我願行之。從此日起。伊事事細心正意。去舊自新。邪魔怒甚。晝夜撓之於內。希

莫蘇率恨操德之難而仍然懈怠於行。孰知蘇率雖心神波濤不息，煩難無安。然恒守不移。苦身克慾，祈禱不斷。

一日魔攻至急。無奈奔赴聖堂。跪於天主台前。全心哀號求佑。少頃覺似天近如開。瞬息得見天主之光。聖人之福。神魂異樂如竭。而却忘以前諸愁。特此志意確定。慕德愈切。操善愈勁。

某日聖愛深迫於情。不知何以應之。乃取快刀雕刻耶穌聖名於胸。祝曰。主。獨愛之恩主。我幸然血刻爾聖名於胸。惟望爾印之於我心中。明示我爲主之物。生死不能離間於爾焉。伊所刻之字最深。到死未滅。

聖人奇愛天主如是。陞神父之後如何熱切獻祭。不題可知。見者心下無不增敬愛吾主。若論神父之講道理。則不求麗言文語。惟引天主救人之聖愛而

以情動情。自視若耶穌所使之傭。以完全贖世之工。是故勸人操德之外。日
夜猶祈禱尅身。求天主施恩與世人改惡行善。

一日耶穌發現與聖人曰。要得永福。先當從我辛苦。聖人聞言加倍苦行。沉默
不語。忌戒酒肉魚蛋。終日惟一小餐。身穿苦衣。腰束鐵鍊。背橫滿插鋒針之
十字。以鐵鞭自答。至徧體血流淋漓。某日口舌焦渴難當。吾主耶穌發現曰。
可追念我將終之渴。維時我雖爲造天下江泉之主。然未得清水一滴。獨嘗
苦膽與醋而已。爾當效我苦。聖人通日忍渴。滴水不沾。畢竟見耶穌如七八
歲之幼孩。同聖母降來。雙手捧一貴爵。端遞與伊飲。聖人飲此爵。卽覺身靈
安然無比。疼痛俱瘳。

越二十年。身弱體乏。有臨終之狀。一日耶穌發現謂之曰。茲尅身之日盡。苦神

之時來。我將備三架十字與爾負之。一。日前汝自答其身。今後爾將受答被毆於他人。二。日前人衆尊愛爾。今後自外人一至親朋無不輕賤恨汝。三。日前我待汝如母之待子。異恩賜汝。神樂慰汝。茲後異恩必絕。神樂不再。爾將神苦心愁若爲我所棄。

聖人聞言駭然下淚。耶穌慰之曰。不可退志。我雖似離間於爾。然朝夕我在左右。神力助爾勝魔立功。

此後聖人聽命脫去苦衣鐵鍊等刑器。而始與神尅之功。親戚朋友果無不厭憎。遇之卽咒罵。見之入屋輒趕逐。某日聖人受辱過重。坐下憂甚。忽聞異聲。責曰。昔日惡黨咒罵我。唾辱我。我豈惡避哉。聖人知是耶穌。便請寬容。一面復再自勉。忍當侮辱以效主善。

某年疫症大行。死者許多。聖人下鄉講聖道。一人大怒。手指之喊道。此乃害民之賊。以藥毒水并致生疫症。方中聞言。一唱百和。圍住聖人。拳打脚踢。勢將殺之。幸得本堂神父聞信。忙來救出。本會修士亦隨風忌怨。說聖人道不明。信德不正。佈傳裂教等語。

聖人受內外之攻。九年。兼之魔鬼竭力誘惑。日夜責之於心。曰。你枉自費心勞神。望身後升天。而終必不能得。天主明明棄你。罰你受萬人凌辱。搓擔於此世。將投你下地獄於永世。誦經何益。受苦何利。聖人朝夕不能逐除此念。幾乎失望。白日祈禱。黑夜發悲。異苦難言。

越歷九年。天主矜憐。本院會士自認前錯。推聖人爲院長。外人改心。亦稱其功德不止。

聖人謝主施恩安慰。並乘勢遊德國數省。勸許多罪人悔心歸化。所顯之聖蹟亦多。畢竟壽滿六十五。病逝升天。

時西曆一千三百六十五年。華元順帝至正二十四年。

切想

昔日宗徒們問吾主耶穌曰。我等盡棄所有以從主。將焉報乎。耶穌曰。我誠告汝。人爲天主國棄其屋宇。父母。兄弟。妻孥。未有不今世倍獲而後世得常生。

路加十八章
二十九節

要明悉宗徒與聖人之功德。先宜詳論盡棄所有四字。

夫人生世間。所有緊要者四。產業。親朋。聲名。性命。常人所計。積銀錢買田地。親友友。立名稱貴。延年益壽。四者乃人人所重而難棄。貧富貴賤皆然。雖爲

山僻草舍片土之農夫。誰不心粘祖業故土。雖爲鄉莊村漢。誰不情愛本族鄉黨。誰不願有名譽高壽哉。

然世人之所不棄。宗徒們與許多聖人盡棄之。棄產業房屋。而寒貧從主。離鄉境親朋。而獨出遊奔。輕薄聲名。憑衆藐視。誣賴捐捨性命。盡歷辛苦。冒險突危。而竟致命於萬刑。願得吾主所許百倍之賞者。當學宗徒勤行於四棄焉。或曰。世人焉能皆離親朋田地房屋。赴外鄉而致命以得天福哉。

曰。身離故鄉與萬有。乃聖人所操之異功。平衆不能從。惟清心寡欲。神離萬物。則無一人不可及而行之。以敬愛天主大事爲先。以世務身業爲後。寧可終身貧窮。不願富貴而犯罪。寧棄親朋失聲名。不願家興名望而陷於患。寧辛苦捨性命。不願身安而悖理。視現世若店。天國若鄉。自度如旅。待死如歸。此

乃神離之法。人人當學以得百倍之賞而入常生。

前之四棄雖皆難。然以輕薄聲名。忍當凌辱。尤爲難中之難也。有許多善人。明士。拋却鄉族親黨。甘心受刑。而不能忍於妄證辱慢。是以常見天主投聖人於辱於妄逆。以精其德而全其功。真福蘇率棄離萬物。嚴尅身欲二十餘年。其功不凡。而却蒙天主特試數年。敗喪聲名。人棄天絕。而忍耐。此後聖德光輝。永賞更煥。讀者當自記於心。以自勵焉。

省察 一。要得常生。必當神棄其所有。寧失萬物。不願失天主聖恩。我信之麼。
二。棄萬物自苦至嚴。而不離驕傲。其德不全也。我信之麼。

定志 一。從今以後。我每日盡心神離親朋。財帛萬物。切望天主爲我福之終止。
二。我盡力忍受輕賤凌辱。遇人妄證惡絕我。我當心平順受。以精我德。

而全我功。

三日 聖巴福旅斯 獨修

巴福旅斯生於何年何處古記未述。惟知伊獨修於羅馬東國厄日多省得把邑德之地。誦經讀書之外。伊不時遊歷曠野尋求老隱士等問道。見面即拜之爲師。而以其言行自勵。所從衆師之最名者臥努福也。讀六月二十五日所述。可知二聖相交之切要。

巴福旅斯雖隱居多年。然猶時常自問果進於德否。一日虔祈天主以此事默示明教。即聞聲應於心曰。爾功可比隣場樂班某歌唱人也。

巴福旅斯聞言大奇。赴場尋遇其人。便問靈魂之事。

樂人謙甚應道。余當時罪人也。日前落草。結同匪類劫盜多人。巴福旅斯愈奇。再問曰。落草時。曾行善功否。樂人道。何功之有。只記得一日同伴匪等劫得

一貞女強引至洞。將行不端。我輒不忍。力拒諸匪。將貞女救出。送回本家去。訖。又一次獨行於山。偶遇一婦坐於石上泣哭。近前問故。那婦答曰。余之丈夫欠債無所償。衆債主控之於官。前四日差兵忽至。將丈夫及子同挈囚於監。我女流孤獨無依。又畏懼兵差再臨捉拿。故是夜出城來此。四日內不曾飲食。願餓死於山。不敢復回城中。我聞言心痛欲裂。遂敬引該婦入我所居之洞。與以飲食。然後給銀與伊還債而去。

巴福旅斯聞樂工此諸言語。下淚拜服說道。可頌天主慈悲大仁。因兄所述。二次之大功。主已赦除多年盜劫之罪。兄既蒙主恩愛如是。何不棄俗靜修。終身以精其德而廣其功焉。樂工忻然應諾。伊是日離場入院。操德數年而善終。

巴福旅斯亦練善不暇。復越三載。伊仍然求天主默示以其進德否乎。聞聲於心曰。爾功可比隣場某富翁。

巴福旅斯即時起程去求以便查問。進場恰見該富翁出迎。接入家庭。獻水洗脚。親手與伊拭。隨邀上席。

席間巴福旅斯請富翁賜教。翁謙遜推曰。余多罪無功之人。何敢言德哉。巴福旅斯曰。不必過謙。弟奉天主默示。特來訪詢聖學。祈兄萬勿見棄。翁曰。兄既奉天主聖旨來此。弟不敢違命。却弟平生行爲。實屬無一事可取。今畧叙其大概。

弟素喜接客。見遠來之旅過路。必出迎入屋。客臨行。弟給之足路費之銀。弟生三子之後。迄今三十年。與妻分房各宿。互相勸勵敬主。弟又謹慎於教養。不

任小兒放肆得罪他人。弟不會待慢貧窮。見人困於難。必盡力扶助。弟存心於理。惟恐取人之怒。見人爭訟。余竭力勸解說和。遇蠢兒與外人口角。弟不護短。惟從理結事。弟蒙主恩賞。頗有家資。遇本鄉之窮民秋種我土。夏穫我成。弟不阻之。惟種穫餘土而心足。此乃弟度生之畧。何足煩難賢士賜步至此以問哉。巴福旅斯聞言跪拜稱妙。謂該翁曰。仁兄這等德功。必當棄俗入山隱修。以精絕之。該翁依允。隨別妻及子入院。純修數年而逝。聖人見其靈魂升天。九品天神踴躍迎接。

巴福旅斯自想道。處世陷俗之人。尙有如是之德功。我避靜修道之士。豈不當竭力自勉。以超之乎。遂加倍祈禱苦身。

逾數年。再欲比較本工。復懇求天主默示。聲應之於心曰。有貿易客人來此見

爾。爾功可類斯人之功也。

聖人乃出上路。未行數里。見一富客。隨之之數。僕背着菜蔬生菓。聖人拜曰。賢兄乃天地大主所寵幸。爲世間之貴靈。何尙自陷於世務而不棄俗利。以專望天福。以積永功哉。客曰。特來領教。務祈賢士不棄薄禮。而收納遠人爲徒。遂喚家僕。背送菜菓前往。自同巴福旅斯。緩行至聖人居處。是日主客談叙。靈魂之事無厭。次早該商回返本鄉。將所有之家資。散給窮人。然後棄俗入院。修道數年。愈增德輝。功竣而去世升天。

時聖人頗有名於厄日多。求之者繁多。一日聞得某城有妓女絕色。巧藝蠱惑人心。落其網者。不知其數。聖人知之心痛。問此女何名。原係何等之人。應曰。本名達意思。係教內之人。原因母親無德。幼時未教兒女習善。惟縱其穿設。

玩耍。究竟陷之於淫。聖人矜憐此女。害已害人。便起心救之。

虔祈天主數日之後。乃修容整髮。脫卸隱士之衣。而穿俗服。離院進城來見該妓女。達意思迎接。聖人謂之曰。願到無人目之處。達意思引入客廳道。此處靜無人目。聖人形作恐懼曰。只怕難免人見。尚有愈密之處否。達意思另請入一花廳道。此處可放心。定然無人得見。聖人曰。願藏於天主不能見之屋方妥。達意思笑道。糊說。天主神目。雖深藏於地心。然不能避也。

聖人威顏變色曰。既信天主。神目無所不見。公義無所不審。何敢無廉無恥。貪邪苟淫如是耶。天主賞汝秀身如花似玉。望汝粧之以德。飾之以善。賜汝清聲若琴。要汝聖經而讚。聖歌而頌。殊不知汝踐蹋此身之秀雅美麗。委之於土於糞。奏汝聲之巧逸清韻於穢言褻歌。豈不是天大地闊之罪乎。况引誘多

人同淫背主。則衆犯之惡歸汝。斯人死而下地獄。天主問汝以陷他之罪。汝可應否。可當大主之怒否。嗚呼。現在也。住花麗之房屋。家俱琳瓏。衣飾艷逸。朝安暮樂。無知所忌。若論將來。則移墮地獄。火焰爲衣。火炭爲床。晝悲夜哭。千刑無名。萬苦無休。汝熟思之否。噫嘻。何不回頭一顧。何不棄此短世之穢歡邪樂。改行歸善。悔罪立功。以避永罰。以得無盡之富貴也哉。

且說達意思立於聖人之前。初則默然低頭不敢正視。繼則咽咽嘆泣下淚。竟雙膝跪地問聖人曰。賤女罪惡如山似海。焉能悔心得赦而升天堂哉。喜得聖人聞言如母之見子復活。遂怡顏援手扶達意思立身曰。只須全心悔過。竭力恨罪。保能獲赦升天。達意思拭目曰。願行老師所定之補贖。惟求一日作預備離城入院苦修。聖人愈喜。勸伊恒存善志。約於某處再見。定奪後事。

達意思乃集家人。給其應得之工資。出街將大小賬如數付清。餘銀盡濟窮民。竟雇力夫。將家俱移抬至城中較場。聚成一堆放火。衆圍問故。達意思曰。此乃罪價所買之物。不堪人用。是以燒滅之。更祈衆位赦我壞善表。陷人於淫之罪。今日余回頭自新。離城往隱修。以計贖罪救靈魂。說訖即行起程。從聖人到貞女院。

聖人問曰。以前之罪重甚。補贖之功必須相當。只恐吾女不願行。達意思應道。雖至萬死。惟命是從。聖人引之入一窄屋而謂之曰。吾女獨居此屋。不可出外。他人亦不可入內。厚味不可嘗。惟以粗餅充饑。清水息渴。不知果能願否。達意思應道。願意。但不知用何經典。以求天主仁慈赦罪。還求大人指教。聖人曰。我女罪重。不堪題經典讚頌天主。亦不堪呼稱天主之聖名。惟當跪地

哀號曰。懇祈造我者矜憐我。達意思再拜謝教。聖人善言相勸恒守。並相勵以現世之短促。後世之永長。竟作別鎖門起程而返。

且說達意思在此三年。房門堅鎖不開。冥居不出。院中之貞女日給其所需。時聞達意思哀聲呼曰。懇祈造我者矜憐我。正似煉獄陰靈之悲聲。聞之輒令人慘泣。越逾三年。巴福旅斯心下惻憫。欲放達意思入女院。但不知前罪補贖盡與否。遂行到聖安當_{正月十七日}居處。欲求指決此事。却二聖相見時。巴福旅斯談叙別事。不告來故。安當心想巴福旅斯非重件。必不離院遠出前來。是故召聚門徒。諭囑各人祈禱虔默。或蒙天主默啟其事。次早有門弟名保祿者。來覆命謂安當曰。昨夜蒙天主聖恩。徒見天堂內。聖人中有一座位。美麗精緻非常。而空閒。時徒聞異聲告曰。此乃哭罪聖女達意思之位。伊永遠賞

之。安當歡喜。是日見巴福旅斯曰。兄不必多疑。只可放達意思。出苦監。補贖已盡也。巴福旅斯曰。何以得知。安當將示諭門徒祈禱。與保祿所見諸事。細細述說一遍。巴福旅斯樂甚。拜謝辭行。回院去訖。

且說達意思獨居苦房三年。門封不出。心無煩惱。志無稍退。全意贖罪。潔心。日夜苦意哀號。一日忽聞人聲近來。似行取封開門。少頃果然門開。巴福旅斯立於外。院中貞女等圍住。聖人曰。吾女補贖已盡。可出外而居人間。達意思道。卑女願終身在此。聖人曰。不可。請吾女出來。安居院中。達意思奉命出屋。衆貞女圍住恭賀。喜慶伴邀同行入院。不上一月。達意思重病領祕跡。歡欣而逝。迄今所稱聖女達意思者是也。

巴福旅斯尚存數年於世。老邁而不少改其行。竟善終升天。偕其愛女永享妙

福。

時西曆畧三百八十年。華晉武帝太元四年。

切想

聖經書載云。何往以逃爾目。何由而避爾面。或登天。爾在比。或投地。爾在此。天
曉。子舒翅飛居海角。爾手猶引子。爾手猶執子。子曰。幸其黑暗幽冥。子而黑
暗。燭照子之樂。聖詠第一百三十八

此乃責醒罪人而頌揚天主之詞。天主至大。無僻不臨。無所不滿。神目無昧。通
澈深淵。光燭黑暗。五洲四海人事之冗。逐一鑑明。思言行缺透徹無漏。一念
幾生。主觀之於情。奸謀未出。主驗之於心。

泣哉。世人之昏妄。將行不義。獨欲避人目。將赴邪淫。獨尋黑暗靜密。但不慮神

目。不懼上怒。哀哉。爾起心不良。行爲不公。自慶作事機密形踪不露。殊不知天主明見。將示爾奸謀於天下。居世而瞞衆何益。爾沉陷於淫。自恃無人見。而縱已苟且。孰知天主威立於爾側。而黑暗幽隱何利。況天主乃性命之本。生死之主。賜爾生則生。令爾死即死。死於罪中。其審判何如。永遠之光景何如。賢哉善人也。確信天主無所不在。無私不達。無暗不照。無惡不報。自知能瞞衆。不可瞞主。遂不計有人得見與否。惟慮神目明然觀視。上義赫赫公平無偏。是以朝夕戰戰慄慄。不稍輕忽。言行端正。心情肅淨。

今日所叙之罪女達意思。幸而尙存信德。遂應巴福旅斯說道。天主神目。雖深藏於地心。不能避也。此言乃達意思改變之根本。巴福旅斯以之爲題。力勸恐嚇。竟蒙主之特恩。將大罪不堪之女引導行善。立尅身贖惡之異表。

看來存信德於罪惡者，實可稱福。然愈福百倍者，巴福旅斯也。自幼謹慎於善，終身不二心，以操德爲計，以救人爲謀。功大而賞必相當於天焉。讀者須自勵而從。惟有聖人面見力勸達意思之役，則你我不可輕學。此等道路最險。聖人可行之無事，只恐俗人效法，則難免覆車矣。

省察 天主無所不在，無暗不照，無私不見，無惡不報。我信之麼？ 旣信，我曾冒瀆其威，自幸無人得見，而妄思妄言妄行麼？

定志 一、從今以後，我時時以天主神目見我爲念。 二、凡思言行，我必不管有人得見我與否，惟計天主諸善必賞，諸惡必罰，而竭力行善避惡。

四日 聖加西彌祿

加西彌祿係波羅尼亞國王之次子。從小習善。寡言多默。罕於嬉耍空閒。喜悅誦經讀書。所愛者聖德之美。聖人之善表。素惡者行爲不端。言語不正。謙卑異常。雖聰明多才。昆弟五人不及。然時常自下以爲不及他人。

年畧十八。有意守貞不娶。特此加倍尅身。位雖世子。住居朝廷華麗歡樂之場。然隱衷苦衣於盛服之內。自鞭甚嚴。守齋吃素。少寢多寤。或時出廷。跪於聖堂門外。露天廠地。誦經沉默。通夜不斷。愛聖母瑪利亞甚切。遇聖母瞻禮。必大喜。聞稱揚聖母之詞而心悅。是以作詩讚其德。頌其美。時常追念天主無限之恩愛。或與彌撒。或讀耶穌苦難。必大動心情。勢若愁靈消絕。

君父勸之議親。加西彌祿苦苦求免。年及二十。抱重病。醫家服侍湯藥不見效。

乃議曰。公子不授室。其病不能療。遂力勸依人之常而娶。聖人應道。願死。不肯廢我志。竟痊愈而不娶。

時有裂教流行於本國。聖人憐之。心想禁止必難。遂主議造新例。嚴禁從裂教者。或造或補誦經之公堂。希冀經堂次第朽壞。裂教無行禮之地。自然歸化。聖人愛民如子女。竭力救其靈魂升天。救其身體於世難。時行城鄉尋窮苦者。以濟受屈者以伸冤。通國稱之爲貧苦之父。

聖人歲及二十五。德精功全。蒙天主默示。自知當死於三月之初四日。歡樂預備身靈諸事。是日果然依言而逝。

時西曆一千四百八十三年。華明憲宗成化十九年。

聖亞弟央 致命

西曆三百年。弟約格肋斯與馬濟彌亞諾二帝同王於羅馬國。一居東。以尼各
默弟亞城爲京都。一居西。正位於羅馬城。

二帝虎視聖教。旨令各省督撫。搜拿信友。嚴辦。凡識從教者。務須出首之。否則
與伊同罪。

其旨宣出。聖教慘然。可比於禾苗秀青。而爲羣獸所踐之田。親控親友。訟友隣
指隣。教民四散。或逃深山。在於野物之中。或逃蠻地。居於異人之處。不及遠
離者。多有被拿而致命。

某日。尼各默弟亞京城之刑官。捉獲數人。重刑逼之。背教。刑役枉自盡其暴虐。
教友忍苦不反信德。時堂中有異教之亞弟央大臣。伊素恨惡帝。害無辜之

殘虐。是日因敬愛致命聖人之高志。而覺心感。乃上案前。立於聖人之中。自稱奉天主教。

刑官慌忙入朝。以此事奏帝。帝令召亞弟央來見。須臾亞弟央至。君怒目視之。曰。聞卿當衆自稱天主教。願意受刑。事果如是否。亞弟央奏曰。陛下所聞是也。君怒加重曰。莫非瘋狂自取其死乎。亞弟央奏曰。日前臣輕薄天主。可謂瘋狂。今日認識欽崇真主。則真賢也。君曰。尙敢強詞奪理耶。汝當自認亂言之罪。亞弟央道。臣未亂言。惟因奉從邪神多年。而當於天主台前認錯賠禮。君自知辯論無益。乃命縛其手足而送之下獄。獄中之教民見大臣亞弟央入來。即爭先下拜恭賀。並勸勵以致命之重賞。以天堂之永福。亞弟央聞之。愈加心安意樂。待刑無懼。

且說亞弟央之妻名納達理。乃聰慧烈女。由奉教父母所生。因放於異教之家。爲媳。遂從前不顯出信德。惟熱切敬主於心。是日聞知丈夫之變。慌忙出府。行到監獄。仆伏於夫之前。稱賀相勸曰。

妙哉我夫輕賤世物。獨重永遠大事之賢智。蓋人早遲必當身死。面見天主。比時富貴何益。人情何利。父不能救子。子不能保父。夫無從佑婦。婦無由助夫。官銜無用。財帛無濟。獨靠善功與德。獨依主耶穌寵幸恩愛是實。特此可頌吾夫之大智。今日離眼時之虛財閒榮。自稱耶穌之門弟。願爲天主受刑致命。以立大功而得永賞。賢哉吾夫。勇哉恒守。或親來說。或友來勸。其勿奉情退志。以廢首善。惟當自度貴賤利害。恒心至死而富貴無窮。福樂無限焉。說訖。復拜同獄衆信輩共二十三人。托曰。我夫乃新奉教。煩衆位聖道訓誨。金

言堅固。此時守監之兵役將鎖獄門。夫人伏於亞弟央足下告別而去。越半月亞弟央自知不日將死於刑。乃賄賂獄兵請放之出獄。往見夫人。報以此事便回。獄兵明知聖人不能失言。即准之。

夫人遙見丈夫將至府庭。突然大痛。意爲亞弟央不捨性命。背教離監。聖人入府。見夫人面如土色。來接。不敢正視。聖人一目了其心情。遂喜聲說道。賢妻勿憂矣。予非苟行背主而出。惟因不日將臨刑致命。故而來說消息。夫人聞言如死中復生。歡歡喜喜伏於聖人足下。求赦猜疑之罪。聖人坐定說心腹。談叙之間。亞弟央問妻曰。只恐我死之後。皇上將家資充公。賢妻須先之預備。早將銀錢藏於緊要之地存下。使我死後賢妻仍有資給。夫人應道。賢夫不必慮妾將來之光景。惟當存想夫不日棄世而同天神享福耳。少頃亞弟

央離府歸監。夫人聞知監內之信輩刑傷慘然，無人醫治，無藥使用，便令一婢取潔布藥膏酒水跟從到監獄。夫人帶之入獄，將各人身體所患之傷洗淨上藥。

是日君命提亞弟央入廷，問曰：汝尙心狂否？聖人奏道：臣原說過，前狂已瘡，舊霧已開，願爲天主歷苦至死。君命重鞭聖人，然後謂之曰：天主教乃小人窮苦之教，爾係大族名望之士，何至自賤而奉之？可從命認錯，回朝復原職。聖人奏道：昔日因臣家之富貴，而陛下錯見賜愛，信友等雖貧賤，然伊若爲天主辛苦身死，主必賞之以富貴榮華在天，人人當敬而愛之。國君命亂捧杖打聖人腹上，頃刻腹破腸流，君難爲觀看，命抬回入監。

夫人接着，雙膝跪其身邊，呼曰：幸哉！天主特選我夫，賞賜以致命之榮，即時敬

洗其傷而以布包之。此後每日皆然。城中貴家婦女數人效其善行。賄賂獄兵。從納達理入監。與衆教友送食給藥。

復越數日。帝令砍衆聖之手足。聖婦納達理心恐丈夫見他人之刑而怯懼喪膽。遂重賄刑役。請之由夫起刑。刑前再勸亞弟央曰。勉哉愛夫。昔日夫爲國王之臣。而王以殘虐報夫之忠。今日夫陞爲天地大君之臣。主必錫永福以報夫之信勇。將動刑之時。納達理隨從其夫到場。不離左右。畢竟亞弟央臥地臨刑。聖婦謂之曰。吾主耶穌淳樸如羔羊。付手足與役鈿之。務祈賢夫效主之淳善而行。亞弟央目視夫人。謝之以前終日之淑德愛情。說訖告別。約之於天國再會。然後付手足與刑役逐一砍訖。少頃卸世升天。二十三人同然恒守善終。

國君命舉大火以燒滅衆聖之屍首。刑役依命堆柴如山。置諸屍於其中而放火。孰知狂風突起。大雨驟至。兵役逃奔。此時法場教友甚多。其中有某客商將開船遠行。衆乘便將致命者之屍首抬藏船內。該客即時開船飄海。泊於公士當定城。將聖人衆安埋。

時華晉惠帝永康九年。

且說亞弟央致命之後。夫人深居府中不出。晝夜祈禱尅身。次年某大官上表求國君賞之以夫人爲妻。帝准行。該官歡欣遣人報知夫人。夫人假作依允。惟請緩延數日以作預備。是夜虔祈天主施恩幫助。使能離本鄉遠避此人之奸謀。次日遣心腹人雇船。黃昏時分帶一婢暗地上船出海。行至公士當定城上岸。直至先夫埋處。久跪墳前誦經。然後進城。見某友。禮畢相告曰。蒙

天主默示。我自知不久於人世。切望寄身於此待死。友妻欣然迎接。優禮相待。是夜聖婦無疾無痛。和平身終。友等埋之於夫墓之側。

切想

聖經讚頌少年之聖德云。青年早喪。壽比高年。智書四章十三節或曰。人生世間以高

壽爲上等之福。天主既爲萬物之主宰。必當以壽而賞賜聖人。却素見聖人如加西彌祿無壽而早喪。其事不知何解。曰。

人之所視。非天主所視。俗人以高壽爲上福。遂以存性命爲念。爲幸。遇八旬之人而賀之。見少年死於幼壯。而呼之爲殃。此乃常事。幼而聞壯而言。孰知與正理不合。

天主造人。非欲其享福於世。特命之操善立功。以得永福於天。造萬物之美麗。

非欲以之而充盈人願。乃以今生之禍福。爲試驗人心之忠正奸邪焉。

却天主試者衆人也。但試法不一。時以富貴。時以貧乏而試。或以身之強壯。或以體之弱疾而考。富貴者。貧乏者。各當隨本位操富貴貧乏之德。強壯者。病弱者。亦當自建強壯病弱之功。且壽之高低無他。乃考各人之長短有異。高壽者當恒守長修。壽短者當就其短時而盡其善。各人之壽既滿。終身之時既到。天主必取其靈魂。絕不管死者在世之禍福壽短壽長。惟究其操德盡其善否。盡其善必得永賞永福。此乃真壽真福也。若未操德則不賞。而反殺下地獄。此乃入者永遠不死之處。但非福也。禍至也。眼淚無乾。身靈苦極之域也。

聖加西彌祿聖人也。不求世間之富貴。惟願天福。年及二十五。德精功全。雖青

年早喪而壽可比高年。是以天主取之於天永賞其善。此非天禍。乃吾主耶穌之寵愛所致。以免聖人多年之艱難於世。而早置之於天神之班也。

省察 天主造我。非欲我享福於世。造世間之美麗寶玉。非欲以之滿我心。我信之麼。天主置我於世。或富貴或貧窮。或強壯或弱疾。或壽長或壽短。絕要我依我地位責任力量操德。而盡我善。我信之麼。

定志 一。從今以後我明知世福富貴高壽非真福。不足貪圖。二。我盡力依我地位責任操德精善。壽長八十年。操八十年之功。壽二十年而積二十年之功。可足以升天得永賞。

五日 聖福加斯 致命

福加斯生於西里亞洋弟約家之地。家道貧寒，以種土賣菜爲業。爲人志高心善。每遇盤費不敷之旅，卽邀之入家，給食留宿。

某年起風波，教民多難，避刑逃命者日多。福加斯憐之，殷情接着，忻然款待，巧計隱藏。地方官聞知，發差囑曰：某處有農夫名福加斯者，冒命奉天主教，可往查出，砍其首級回覆。

差兵奉令，不知而直到聖人家，問曰：此有天主教名福加斯者，住居何處？聖人雖知差兵來意，却不畏懼，無避難之心，應道：此時日西，頃將暗，只恐該犯難拿。不如便飯靜宿於此。待明日天曙而捉之。兵差問曰：爾識之否？聖人道：予識之。明早相呼，伊必至。那時爾等下手不難。差兵歡喜，聖人邀之入室上席。

厚禮相待。差兵飽食，連聲多謝去睡。

須臾聖人暗地負鋤出屋入園，掘坑畧可容人身而回。苦像之前端跪誦經發痛悔，預備善終至天明。恰聞兵差覺醒說話，便來見。

兵問福加斯何在。聖人微笑曰：我即福加斯也。尋我何事。兵差面面相覷，應道：奉官命來取福加斯之首。不期福加斯仁人如是。迄今蒙兄厚禮款待，有何面目忍心相害哉。聖人曰：我誠心敬愛天主，有犯君禁，爾等奉命特來取我頭。或違令而不殺，何能見官消差。不必推辭，只管取我首而去。况我昨夜掘着一坑在園內，以便埋葬我軀。身靈諸事辦好無慮。惟願致命棄世升天，以就永福。殺我非害我，惟益我也。

差兵聞言甚奇。一面思想聖人之良善，而不忍加害。一面畏怯本官發怒加

罪而不敢違命。良久不能決。竟引聖人跪於伊所掘之坑邊。請罪砍頭葬其屍而返。隨處稱頌福加斯之德。聖教之善。

時西曆三百年。華晉惠帝永康元年。

聖人死後顯出許多聖蹟。方中人之被毒蛇咬者。無不赴聖人墓處。祈禱後不用藥必痊愈。

聖熱納西莫

隱修

熱納西莫幼年時由外地來如達國。時裂教隨處傳邪惑人。熱納西莫從之數年。幸遇明師辯論方知裂教之詐。日夜苦修以贖日前失信德之罪。越逾數

年有門弟從學。

乃造隱院於若爾當河之側。取納七十人居之。衆士晝夜深默不言。以粗餅清水爲飲食。獨於瞻禮七及主日則用素菜與酒希須。衣服最薄。家俱甚寒。熱納西莫時時勸門弟減食免言。少寢夜寤。清心潔情。聖人齋戒比門弟愈嚴。每年復活瞻禮前四十日全不飲不食。惟領吾主聖體而已。

其德超衆。而神權異常。一日獨行於若爾當河邊。只見一猛獅由林忽出。其獅三足而行。一足似痛不放下地。躡跛直向聖人緩緩而來。聖人絕無畏懼。安立不避。猛獅既到。將足付與聖人看。但見一大茨深陷其掌中。肉爛流膿。聖人取出其茨。布巾包脚。而欲放獅歸山。孰知猛獅不捨相離。坐於河邊伺候。待至聖人行回。獅即隨之入院。在此五年。馱負柴糧。進出如馬似駱。越五年

聖人謝世。

時西曆四百七十五年。華宋蒼武王元徽三年。其獅愁甚。晝夜守墳不離。終患病不食而亡。

聖若望若瑟

隱修

若望若瑟生於意國納玻里城。家富族貴。弟兄六人。其中五位皆當神父。若望幼時不似小童游嬉好耍。所愛入經堂誦經。看顧病窮。賜慰施濟。父母所賞之銀錢。伊不稍私用。惟買食沽藥給散於外。特敬聖母瑪利亞。每瞻禮七守大齋。以表愛聖母之切。雖年小無罪。然常帶苦衣。尅身甚嚴。

十六歲入隱院。穿會衣許愿。加倍克苦。白日作工。黑夜誦經。雙膝跪地。偏頭倚牆而眠。

年及二十一。奉命在某處經修一院。掘土抬石如工匠。時冬日嚴寒。若望居雪漏風吹之爛棚。而忍苦無怨。竟染重病吐血。長上召之回院調理。奈何病沉日重。看看力乏無救。若望明知百藥不效。乃求聖母施之再生數年。使能化人立功。聖母允准。瞬息之間。病痛痊癒。身強如初。

此時天主始證若望之大德而顯揚其名。一日院士入聖堂。見若望懸立空中。離地丈許。雙目舉上。無知覺。良久緩緩下地。復覺身邊之事。隨後屢次以清水給病人。其病即瘳。

年及二十三。陞神父而慕德愈切。請命離院獨居茅舍於院之側。某日誦經。忽

聞心中異聲曰。快快出外遠避。若望不知何聲何意。仍然跪地不從。但因聲復再三。則起身出走。未行百步。只見大石由山滾下。將茅舍壓入泥中不見。若望謝恩回院告知長上。隨後請命另造小屋於原處。偕院友四人居之。步學昔日安當保祿正月十五日在曠野之德。

年滿二十四。奉命回院當教師。訓誨新入之門徒。若望憂甚。意謂職分太重。恐不勝本任。時時有心避位。幸得先亡之某士發顯告曰。賢弟不必憂慮過分。自本會興立迄今百年。死於會中之諸士無一不升天堂。可放心靠望天主施恩與弟救已救他人。

過數月有門生一人患病身終。若望以爲伊尅身太嚴而染病。遂自責無賢。不善於料理。指引門生。是夜亡者發顯謂之曰。多感老師之恩澤。因老師施教。

門徒自尅己身而得重賞於天。若望聞之。心安意和。善言勸誨門弟。善表導引。

越踰數年。衆推之爲本會之總首。若望管治會事三十年。恒立聖功。顯出許多聖蹟。內外沾恩。

聖人有聖母像。畫得十分可愛。每每有疑難之事。聖人跪於此像前。求聖母光照指示。一日某病人將此像借去。掛於臥房內。以得安慰。數日後。其人之病已愈。聖人往其家中索還聖母像。那人不捨。聖人不復言。惟告別行回。既到院時。聖像久已先到。懸掛壁下如常。可知聖母喜悅聖人之敬愛。自行移像回座。

有某貴家之孩兒。方四歲。出痘將死。母親遣人求若望來顧。望其顯聖蹟施治。

是日聖人事冗一刻不暇。迨至事務辦好而來。該小孩死已四下鐘。母親大痛。怨聖人之不先至。聖人應道。天主取此孩之靈魂有因。預知將來交同不賢。行爲無理。是以乘其小而無辜。即賞之。去世升天。豈不美哉。母親曰。倘或不死。伊將來何如。聖人曰。將必浪蕩喪盡家貲。結交不良。囚於監充流。竟回本地丐食終身。母親聞言。想了一想。說道。雖亂爲艱難如是。究竟得救靈魂。麼。若望應道。蒙天主非常之恩愛。臨終回頭痛罪而死。母親曰。既能救靈魂。求聖人轉達天主。而復活我兒。聖人曰。可思量再四。莫矜一時之愛。而後悔之多年。母親曰。世間諸患。莫如母之喪子。求聖人復活之。聖人端跪誦經。良久立身呼小孩之名。孩兒當時開目如醒。少頃母親抱之下床。無恙。隨後長成果如聖人所言。浪蕩無忌。廢盡產業。結黨釀事。監禁充流。丐食終身。幸而

患病多時。回心痛罪而死。

聖人年高多病。雙足生瘡。幾不能行走。雖時疼痛難當。而卒無噓嘆之聲。一日。天主默示以棄世之期。聖人歡喜。晝夜誦經。所定之日至。果然身死升天。時西曆一千七百三十九年。華大清乾隆四年。

是日通城只聞人衆進出相告曰。聖人死也。聖人死也。數日內羣民赴院瞻聖屍。求恩者不絕。以後聖人墓前顯許多聖蹟。越五十年。教宗准敬之以敬真福之禮。復逾五十年。乃列其名於聖人之簿。

切想

聖經書云。善者身死獲安。云云。取之於世。免其移志偏惡。智書四章七節小孩性直心淨。言行純善。安度數月數年於母膝。未知身靈之難。未着塵世物欲之

染而身亡。伊似夢中醒覺而入天國。得以永光永樂。豈不致大無比之福哉。伊若久留世間。而將來之光景何如。或勞力心苦平生不定。或富貴身安而終陷於地獄。亦不可知。由此而推。爲父母者見小兒小女身亡。何而心痛至不欲以聖思自慰哉。何不追念天主賢智聖愛。或預知此孩將來多艱多難於世。或行爲偏惡終身於罪而陷於永刑。是以矜憐。取其靈魂。以免其禍。爲父母者。何至獨念眼時之情。教養之樂。而不度終年永世之事哉。天堂現今有許多小兒之靈。歡然享福。伊若不死於穉年。其中得天堂者幾希。

勸爾父母愛兒愛女。必如天主所賜之貴物。盡心遵令以養。竭力以引。勸爾爲母。見爾孩兒去世。勿過憂慟。勿怒勿怨。乃由信德謝恩自喜自賀。因爾所痛之子女。茲已在天堂爲天主之子女。富貴無限。常爲爾祈求轉達神恩。迨爾

蒙上主洪錫恒善至終。必能會同子女永樂常慶無間。假若固執偏見。定要子女長生高壽。豈不畏伊學習不善。而竟墜地獄永遠分離於爾哉。

今日某兒之母親對若望聖人曰。世間之患。莫如母之喪子。此言最不合理。賢母必寧孩兒身死。不願伊長成結合匪徒。喪名敗家矣。聖人蒙天主默啟能達後事。以將來之患告該母。該母以諸患爲輕。以喪子爲重。正屬恍惚無賢也。

省察 天主數取小孩於世。收其靈魂升天。以免罪惡敗壞其心。我信之麼。我爲父母。遇喪子喪女。心怒口怨否。

定志 一。從今以後。我時時心想天主爲萬人之大父。愛我兒女比我愛之愈切。二。遇小兒小女患病。我盡力用藥調治。倘藥不效。見兒女身亡。我必不

怒不怨。惟思想天主賢智收其靈魂有故。謝天主福我子女在天之恩。

六日 四十二聖致命於西里亞

西曆八百三十八年。唐文宗開成三年。回

從麻阿墨之教。畧始於西曆六百年。

軍突犯希國。殺退

希兵。深入內地。圍住雅莫黑城。其城堅固。兵將勇力。回人晝夜攻打不能取。不幸城內有奸細。名巴的色者。貪名圖利。私通回軍。許交城與回王。屆期夜半。伊開城門。將回兵放入城中。希軍馬不及鞍。兵將不及甲。被殺者甚多。餘盡被捉。其中有上將四十二人。解送西里亞之地。監禁於黑獄。粗麥餅爲食。清水爲飲。

復過月餘。回王心想該將等因長齋身弱必喪志。乃遣人入監。假作矜憐。而濟衣給食。實意欲引誘之。背主奉回教。四十二將感謝濟衣食之恩。但應不能背主。

復越三日。王再遣本國之祭士見衆將論道。其人被希將說得無言可對。乃謂衆將曰。爾等固執不從善勸。莫非願棄家族朋友。失爵祿而死於此乎。諸將應道然。回士曰。不索爾衆心離故鄉之教。只須爾口說背耶穌一言便足。隨後爾雖外面從回教。然心內可信天主之道如初。衆將對曰。倘若爾居我等之位。自當如何。回士應道。我必依言而行。諸將曰。我等不然。口與心爲一。敬愛天主於內。必讚頌之於外。不能陽奉陰違。回士曰。天主教規矩太嚴。從者心身不安。何不轉頭行我回教之大道寬途。能作善而不悖人之常情。能臨世間諸樂。而不失天國之福焉。諸將應道。貪圖世樂。必偏於邪慾。陷於慾。必不能得永福。回教大道寬途。縱人圖快貪樂於世。定不能引導之升天於身後。信者混然自愚自騙矣。天主聖教令人清心克慾。練人於世。福人於天。此

乃真道不可離也。回士對曰。憑爾所言。天主教爲真。却目覩眼時天下之局面。奉天主教者敗。回教隨處興。若天主教果然是真。何則天主不降恩而佑其人。以勝諸仇乎。希將應道。天主乃天地之大主。審判諸善諸惡。見善必賞。見惡必罰。或罰於今世。或罰於永世。現今見希國有罪。而准回兵犯界殺人奪地。以責之也。回兵之得勝。非天主賞回人之善。乃天主罰希人之過也。回士聞言。心怒而退。

四十二人囚於監七年。回人千方百計誘之。背信德無益。回王乃命斬其首。希將聞之大喜。以謂身死。百患便終。永福即至。是夜不臥。惟相勸相慰。誦經唱聖詠。

次日王差一員大官來監。謂衆將曰。奉命來問。竟願奉回教否。從者得賞。王賜

祿錫爵。衆將應道。惟求天主施恩與回君及衆百姓棄邪認識欽崇耶穌爲救世主。官曰。爾等思之再四。不依令必歷重苦。後而心悔遲也。諸將應道。將性命靈魂交付於天主之手。惟望吾主降佑。使能忍刑致命不變。官曰。如是而棄父母妻室兒女。則非善也。倒是從回教而救命爲上策。諸將應道。棄離父母妻室兒女之罪歸汝國王之不仁。而殺我衆人性命。我等生死認識敬愛天主。不必多言。

官覆命於國王。奏以希將無改志之意。王令押送至河邊斬首。官卽如命。既到河邊。官猶望衆將變心。遂復言力勸。當知四十二人中。有一將名特阿多羅。幼時陞神父。隨後舉動不佳。離棄神職。投軍從戎。因勇謀力大。續陞大將。回官通知此事。乃謂之曰。爾幼年出家當神父。隨後背天主。棄聖德投軍。各處

陣戰殺人無算。何敢自稱敬愛天主哉。既犯了天主教規。何猶自望致命而升天堂。此非自騙而更何謂耶。不如從回教以計救命哉。特阿多羅應道。就是因我罪不堪。則欲傾心血於刀下。以洗平生之污穢。以贖背天主之惡。我望天主赦罪。賜以升天。非虛望自騙也。譬如爾轄下之某兵卒。一時背義而逃。隨後復投軍竭力抵讐。捨身顧爾。竟救爾於危。爾豈不因功而赦其罪乎。天主亦然。見我悔過致命。將必赦罪而賞以永福矣。

回官不復言。命兵役動刑。四十二將一排跪地引頸待殺。少頃一聲號响。衆聖之頭落地。靈魂升天。

時西曆八百四十五年。華唐武宗會昌四年。

回官來見王復命。王誇獎該聖人之高志不已。未幾昔日交雅莫黑城之奸細

回巴的色入朝。回王目覩心惡。呼曰。此乃賣國害忠臣之賊。與我推出斬之。武弁依令。嗚呼。貪利背善。畢竟殺身害靈。永悔無休矣。

聖女各肋達

童貞

法國比家第省各爾彼城。有民人木工資生。家道中等。志高德隆。時常勸人從善。顧病濟窮。伊所恤。年老無子。不期妻年近六旬。生一女。取名各肋達。二人歡樂仔細撫養。女兒生得秀美聰慧。本性純善清潔。幼時從母親學經讀書。孝思性成。慰樂雙親暮年。及至十八歲。慟泣父母雙亡。而孤苦一人獨居。隨散濟家資於貧窮。自赴本城方濟各會貞女院隱修。

日後請命獨住一草屋四年。沉默不言。長齋不斷。苦鞭苦衣之外。鉄鍊三轉於胸。陷肉不脫。時而誦經。時而手工。不稍空閒。

一日蒙主照示。神覩世間人衆所犯之罪。心痛流淚不止。隨見天下亡者靈魂離身陷落地獄者。似秋樹枯葉之墜地。聖女駭然戰慄。幾夫絕命。此後加倍善功爲世人祈禱。

越過四年。吾主耶穌發顯與伊明見。聖母瑪利亞與羣天神聖人重衛。吾主聖容炤怒。似將降罰滅世人。聖女慌跪於地。身戰心寒。惟欲深藏而不能。忽見五傷方濟各聖人四月十日從叢上前。伏於吾主台前。哀聲禱曰。世人忤逆冒犯。實屬難容。惟求吾主無限慈悲哀憐寬宥。再者僕蒙上恩。前時與立一會。以勸勵世人行善。不幸年時久遠。會中廢規止功。伏祈吾主遣一人以復舊規。

前德。使會上男女仍發熱愛。勸化世人回心歸善。遂指各肋達復禱曰。此女可當此任。求主遣之。吾主允諾。而俄然不見。

各肋達心神稍定後。自謂曰。我何人而能爲此大事哉。遂祈求天主使他人。但時常覺有密聲告於心曰。天主聖命使汝。不可違。惟當竭力信從。各肋達以無力無功而推。一日密聲感動愈甚。各肋達抵之愈力。忽覺目瞽口啞。三晝不能見不能言。竟許從主命。方解舌明目。

是日告院長以前事。院長曰。此非我所能決之事。遂命各肋達隨妾人南行。面見教宗。教宗細查其事。明知聖女之妙德。乃陞之爲方濟各會衆院之總長。托以復興原規舊矩之任。聖女力推不能免。只得奉命而回。

魔鬼怒甚。欲阻其善。乃唆使多人播弄是非。說得會上衆士忌恨聖女。不准之。

查其院之各事。各助達心痛難言。却不怒不怨。惟天主台前懇祈曰。主爾委我以重任。我實願奉命。但本力不足。才德不敷。求爾施恩。使能承應聖旨而盡我工。此後隱居於院。誦經克身而待天主之時。

次年有貴家婦居之。某婦賞各助達以寬大之屋。各助達大喜。取貞女數人往此與一靜院。謹守方濟各之原規。四五年之光景。只見公主及貴家之幼女等入此院。拜各助達爲師。而常稱其聖德妙學。

特此其名遠傳。從前說是非者不敢復言。各院之隱士聞風而續漸歸化。爲長者皆請聖女來查各院之事。且聖女至。衆士目擊耳聞。無不敬服認罪求恕。願奉命復興原規。聖女歡然謝主。遊歷法德兩國。巡閱諸院。

比時路程遲慢。車難道險。聖女雖勞力身苦。然因見人化功盛。而心內樂極。四

十年之久。各肋達復興數國靜院之規。而精院士之德。隨處勸化男女三萬餘人。入會操善。人衆大小無不致敬。聖女路過之地。將到城池。只見主教官員率衆迎接。只聞士庶懇祈聖女轉達天主降身靈之恩。

維時各肋達所顯之聖蹟無算。

一日將過大河。無船可渡。聖女畫一十字聖號。下河行走水上。衆伴數人從之。過河如履平地。一日各肋達入某院。貞女等接着。其中之一患癩瘋。立於側不敢上前。聖女手摸其面容而病即愈。每遇小孩未領聖洗而死。聖女跪地誦經而該孩復活。此乃人衆所見不下數十次。

再者有本會貞女一人染重罪。不會得赦而死。院女等不明此事。爲亡者誦經如常。各肋達知之。跪於棺材之側。目視亡者。而流淚不止。忽見亡者於棺材

睜目立身而出。直行聖女前跪地謝恩。見者驚然視之。亡者請神父來聽告解。得赦之後。仍然當衆自行入棺。端臥閉目復亡。

方濟各會亡者。蒙主特恩。時時回世發顯。與各肋達看。或升天堂之後。來安慰聖女。談叙永國之福。或在煉獄卽來求其轉達。聖女時常以亡者之光景佈告諸院。命各處每日誦亡者經。以救煉靈升天。

又某年復活瞻禮前聖七日內。吾主耶穌發顯與聖女看。將昔日所受諸苦逐一談明。並賜聖女畧覺其傷於本身。自此以後。各肋達手足常痛如鉄釘之所釘。心疼若矛之所穿。

兼之。天主屢屢賞之。靈魂超上人事之外。身軀懸於空中。無覺無動。維時各肋達目覩天主之奇事。耳聞天上之妙語。回覺人事之後。正似天堂之靈。厭惡

世務獨愛神樂，惟欲早逝見天主。

壽滿六十五，蒙天主默示，得知次年將身終於昂城。聖女欣然領報。次年進昂城辦公事。某日染病，集居院之衆貞女，謂之曰：我去世之時至也。乃母情勸之同心愛主，竭力行善。衆女跪於床前，聽其語若兒女之受顧命。

三月初六日，聖女領聖事之後，請侍女明聲讀耶穌之苦難。讀畢，聖女求衆人赦之生平所有待人之過錯。說訖，默然片時，請聖號而逝。

時西曆一千四百四十七年，華明英宗正統十二年。

切想

聖保祿曰：我尅身而待之，如奴。

致歌梭多人第一書九章二十七節

或曰：罪人行補贖，其事尙可解。但常見無辜之聖人，如今日之各肋達，苦功無

息。不知緣係何故也。

曰。聖人行苦功之意有四。一。聖人不似世人自輕已過。自減已錯。惟恨惡至極。自量至謙。雖實未染重罪。而自責如不堪之大犯。是以自尅其身。以驗恨惡之心。惡已之情。

二。人生世間。各或以靈爲首。而以身爲從。或以身爲首。而以靈爲從。靈爲首。則身從而人習善。身爲首。則靈從而人偏惡。世人多以身爲首。而亂常。聖人則不然。一心向善。以靈魂爲首。以身軀爲從。常慮私慾之橫起。邪情之反叛。又恐身軀傲慢。神靈難制。是以嚴責己身。恒持不放。使得清心潔慾。

三。世人心私。萬事獨慮於己。不思及他人。聖人則不然。廣愛慮衆。見天下士庶。懈怠於善。偏側於惡。乃深憐其迷。而代之立苦功。恒求天主施恩。與罪人回。

頭去惡自新。

四。聖人全心全意愛慕效從救世主。不似世人見苦像讀吾主苦難。絕無動情感念。聖人目覩情慟心裂。思想天主聖子爲我衆而成人。無苦不歷。無難不盡。乃切願從學。自待本身如昔日仇讐之待耶穌然。

夫聖人克慾無私。如各肋達之行。而主耶穌愛之親之。正位其心。異恩賞賜。是以聖人住居人間而德光照人。處於敗俗。幾似天鄉之靈充流於地。以補天主之公義。

如是則天下人事之善惡。在天主台前如在秤中以權量。一邊千罪萬惡。天主見之欲罰。一邊聖人苦功妙德。天主觀之息怒寬容。倘若世中無聖人之補贖。無聖人之哀聲呼號於主前。可信地球早已空矣。人類早已滅矣。

由是而推。我衆當效從聖人們行補贖。蓋爲主耶穌之門徒而望升天者。原當操德。要操德而不尅身。必屬自悞。是故雖不盡效聖人苦功。然各人還須視身如仇。恰施其所需。竭力克其偏情邪樂。不然縱之放肆橫行。將必受其害。喪善而天堂何由得焉。

省察 要行善必當以靈魂爲首。以身軀爲從。我知之麼。 要身從靈不反不叛。必當終日克之。我知之麼。 雖不能從聖人異刑苦身。然當視身如仇。若縱之隨慾尋樂。必爲伊所害。我知之麼。

定志 一。自今而後。我旣學聖人習德。當以克苦爲本。 二。我願救靈魂升天。當遠遠從聖人。萬事推靈爲首。克身爲從。忍當辛苦患難。絕斷苟安邪樂。

七日 聖多瑪斯 亞衿 隱修 聖師

意國羅瑪行納玻里城之中途。有亞衿郡。此處昔有名人因軍功封為亞衿伯。

子孫承襲不絕。世世稱伯。此乃西洋各國之風俗西曆一千一百餘年。亞衿伯多瑪斯

娶熱爾慢國之公主為妻。生子名郎多富。郎多富娶納玻里城羅爾滿族諸

侯之女為妻。生四子二女。第四子即多瑪斯聖人。

生於西曆一千二百二十六年。華宋理宗寶慶二年。六歲從嘉新本月廿一日院長

入院發蒙讀書。嘉新隔亞衿二十餘里在此五年。素性聰慧純善。為眾院士所愛。年滿

十二出院。入納玻里皇學從明師。維時多瑪斯雖年至幼。然心志老成。數載

內攻讀無間。操德無紊。

納玻里之文生多有不端。輕忽正業。惟事酒色。見多瑪斯年富十七八。秀面如

玉文思超衆，家榮族貴，正當愛奢華取樂之朋友，遂無時不來誘之同玩。幸多瑪斯愛德如性命，雖投於萬惡之中，然志向恒守爲一，不但避罪汚，而且加倍善功。所喜者，逢瞻禮主日同教讀某士遊城入各聖堂與聖事，或至多明我會靜院，同隱士等談叙聖學。

年及十八，文才超過老師，可望立名享富貴。然輕薄世榮，獨重神樂永福，不願出仕於國君，惟欲全心事天主。是年爵父棄世，喪事畢，多瑪斯出家入多明我會院修道。

且說母親聞知其子出家不悅，趕亟來納坡里，欲命多瑪斯離院回家。多瑪斯知之，乘夜逃奔羅瑪城藏匿，母親趕來，多瑪斯心想見了母面，難免不奉情，輒意不如遠去，以持聖志，遂出羅瑪，面北向法國而行。母親那裡肯放，恰好

長次二子官居上將。帶兵駐守進法國之要路。母親遣人星夜投書於兩子。囑之如此如此。

却說多瑪斯潛出羅瑪面北緩緩前進。隨處看風土古蹟。一日方出仙城將近一湖。只見一彪人馬忽至。將伊圍住。爲首一員大將鉄盔鉄甲。馬上打拱謂曰。兄在此待候賢弟久矣。不知賢弟此行何往。遂脫盔露面。多瑪斯視之。見是二兄。乃應道。弟有重事。求二哥放行。兄曰。奉爵母命。當送弟回家。豈可違令哉。說訖。請弟上馬。多瑪斯只得如命。弟兄併馬而行。回向家府來。

亞衿伯府第立於固寨正中。四圍懸石深溝。堅牆高塔。門前之吊橋。日夜有兵把守。放橋則可進出。吊之則水息不漏。

多瑪斯入室見母親。母親喜悅不責。延至半月方提前事。每日誘兒改志。多瑪

斯雖秉性至孝。戀愛母親。然矢志不移。遂敬應道。此事不由兒定奪。兒常覺天主密語默啟於內。兒不得不從。况厭惡世務。獨樂聖學。焉能回俗廢志哉。求母親勿阻兒之真福。母親對論。只是不准伊出家入隱院。越逾數日。見子不變。乃命囚之於寨內幽塔。自不見其面。惟准姊妹二女進出。

多瑪斯雖獨囚於此。然心下不失安和。時時誦經默想。看書尅身。正如曠野隱居之修士然。兩妹每日來見。苦求兒從母命。說以世間榮華富貴之好。出家修道窮苦之難。言語不絕。眼淚不斷。多瑪斯初聽而不答。月餘則訓誨二幼女。以出家守貞之美。獨事天主之尊。操德棄敗俗之樂。說得若泉如流。情理相兼。姊妹等靜聽。且愛且服。迨至多瑪斯言畢。二人起身拜曰。日前妹等實實多舌亂言。求四兄勿見怪。今蒙妙論指教。萬不敢饒舌相辱。切願從兄操

德行善路。特此兩妹心變。日來見多瑪斯聆教。學默想克身之法。

却說兄長二人聞得母親之說。弟不下。乃請假回亞衿來。合力引誘多瑪斯。改志娶妻回俗。初則禮道多情。繼即咒罵恐嚇。究竟見弟堅持如山。乃商議曰。千方使盡。惟美人局未用。何不設之一試。遂瞞過母親與兩妹。潛地引一名妓入寨。是夜將之放入多瑪斯囚處。

多瑪斯不知是何人。問以來故。美人始則假托意相憐。謂語誇獎多瑪斯之多才高志。終則漸漸弄情作態。顯其實意。維時冬寒。爐內有火。多瑪斯聞了美人之姣言。更不答話。怒向火爐速來。雙手取燃柴一塊。直向美人趕將打來。美人見勢凶猛。閃身開門而逃。多瑪斯不追。隨手鎖門跪地。謝天主勝邪魔之恩。而許愿終身守貞不娶。少頃不覺睡熟。夢見二天神慶賀曰。奉天主命。

來給爾以貞潔之帶。自今而後，可永無邪念之擾。說訖，束其身以帶。多瑪斯覺腰痛而醒。以後終身果無邪念之侵，無淫思之汚。

多瑪斯囚禁兩年，志意不變。母與兄心情亦不改。時國君御駕將至納玻里城。多明我會士等欲以此事上奏。多瑪斯家兩妹聞得風聲，恐有碍於家之名譽。遂與四兄通謀用計。是夜令之坐大籬筐內，而着人用長索將籬吊放下牆。多瑪斯逃避無事。隨後母親知悉，亦不深言。惟准子隨意入院修道而已。多瑪斯受會衣許愿之後，奉命行至北方各羅義惡城。此處有當時之名師雅爾伯。亦係多明我會士聖教敬之爲真福多瑪斯從之。起初同學之衆生數百人見多瑪斯終時沉默，少言寡語，錯認爲愚庸無才，趣稱之曰啞牛。其中一生素性仁愛，某日謂多瑪斯曰：兄終日默然如是，莫非因老師所講授深奧，兄難會其意以

至如此耶。若不嫌棄，弟願每日助兄講解何如。多瑪斯應道：弟明快果不甚佳。若蒙仁兄下顧施教，即弟之幸，不敢辭矣。

次日放學後，該生依約便至。將老師所授之章題起首背誦而講之。殊不知題目有些難處，非等閒所能明達。未幾該生講得頭不顧尾，東拉西扯，不能說出理來。多瑪斯面容自若靜聽。久之對友生說道：兄所言莫非如此如此。遂將老師所告之意講得始終明透如日。奇得那生如痴似啞，羞慙汗顏，連聲請罪。多瑪斯謙謝曰：兄之才學弟不及多矣。今日之未恰，不過稍錯頭緒而已。數日後，老師出一題最難。次日閱看各生之卷冊，其中雖有可嘉，然實無一大出色。忽手拈一卷便讀，只見老師異樂滿面，讀訖拍案呼曰：此生異日將勝我矣。翻頁看名，即多瑪斯也。次日老師帖請闔城博學名士來院，當衆命多

瑪斯獨立堂中應對。老師同諸名士輪番駁詰窮考半日。多瑪斯應對如流。所吐無不文雅中實。所辨切盡各學之精微。且雙目端肅。面容安祥。令人起敬心愛。衆士日見此生之奇學。無不尋隙問難。此疑未解。他論復至。多瑪斯不慌不忙。辯駁無虛。誰是誰非。說得衆士心服。老師歡樂。送客之時。謂衆曰。日前衆生稱多瑪斯爲啞牛。可望將來此牛之聲震動普天下矣。

是年多瑪斯進法國京城。益精其妙學。勵讀三年。方回各羅義亞教書。而續陞神父。此時母與二兄長久已心悔前過。回頭行善。兩妹之一棄俗入貞女院修道終身。一嫁於某伯爵。善生於世俗。皆多瑪斯祈禱立表之功化也。

復踰四年。多瑪斯奉命回法京。在雅各伯街皇學院內講書。時本國與外國好學者無不到法京從學。風聞新老師乃當世才人。四方來就學者日集增多。

奇哉。多瑪斯年方二十六。伊雖幼然各邦之高年名士。或來面見。或專書投函。時常求解疑。且多瑪斯能應衆問。能詳諸微。有錄書四人常侍身傍。錄其口授之章句。雖各之事題不同。然老師能一時授各人應續之句不亂。

著書教學之外。老師甚喜遊城內聖堂訓誨信輩。上臺講聖道之前。獨靠天主默示於心。而謙卑尅身祈禱不絕。每日久跪聖體前。沉默不動。將各方所問之疑難投之於主。虔求施恩光照。使能依聖理而駁萬疑。祈禱後。或舌辯或筆寫。無奧不闡。無霧不開。

一日方濟各會文都辣聖人問之曰。兄所傳之道最妙。敢問其從何書所取。多瑪斯指苦像曰。此我書也。某日著書一卷。講聖體奧理。寫畢。心慮書內恐有所差。乃入聖雅各伯經堂。將書置於祭台上。退數步跪地求吾主曰。主。隱藏

於聖體之真主。懇祈爾明示僕。若此小本句句屬真理。求爾施恩與僕傳之於世。倘或不正。求爾滅之。時侍從之文生數人在傍。見老師跪地即同跪。聞老師所禱而同禱。忽見對面發光輝。吾主耶穌立於祭台上。容顏超躍喜色。謂多瑪斯曰。爾書論我善也。聖人嚴囑學生等勿言此事。該學生雖唯唯而退。然久之不自禁而彰揚於外。特此多瑪斯之名愈大。從者愈衆。

法帝聖類斯八月廿五日深敬聖人之才德。時召入廷。同席用膳。問以聖道。商議國事。

二聖同心論政言德。終日不倦。

踰九年。教宗調多瑪斯回羅瑪。而陞之爲主教。聖人不願當此重任。苦苦求方免。維時教宗欲立大瞻禮以敬吾主耶穌聖體。可讀六月耶特此召多瑪斯與文都辣二聖人入廷。托以造新瞻禮之歌。禱經文。並約以某日進呈所作

比較擇取。二聖領命。

至期齊赴教宗皇殿復命。教宗命多瑪斯先讀其所作。文都辣在側袖本靜聽。多瑪斯心欲遜讓。文都辣先誦而未能。只得開手冊明聲朗讀。與教宗聞之。所用之意皆出聖經章題。可謂窮盡聖體之奧理。所用之字語。句句怡心樂耳。教宗大喜稱善。再令文都辣出本誦讀。文都辣取書袖內微笑曰。僕之作。誠不堪入教宗之耳。言訖。肅手析之。教宗以多瑪斯之文禱爲正。命傳之於普地聖教。此後遇聖體瞻禮。神父所誦之日課。與彌撒內所唱讚揚聖體之詩詞。皆聖多瑪斯所作。迄今六百年一字未改。

次年教宗魚爾巴祿第四崩駕。格肋孟多第四繼位。旨詔多瑪斯陞納坡里總主教之職。聖人接詔入廷朝見。伏於教宗足下。竭誠推辭得免。

聖人趁此無重任之時。而著一書。名曰公義綱目。九年方慶告竣。其書淵博最妙。可稱天理人理之總畧。讀者即知聖多瑪斯聰慧無二。賢才無比。無理不精。無妙不博。後人稱之爲才學神師。正不差矣。西曆一千五百四十餘年。教宗召天下之鑒牧赴達根德城。會議聖教內外諸事。衆主教奉命赴該城。聚會之堂中設有公案。案上之書惟二部。一則聖經。一則聖多瑪斯之公義綱目。足證聖教會各師重此書之至。

聖人愈進於年。而德功愈勝。列國名士愈仰天主恩賞愈奇。一日聖人在納坡里。聖多明我經堂跪於苦像前。院士二人同在堂。伊見聖人身軀離地懸浮空中。目視苦像不移。忽聞苦像如活如動。謂多瑪斯曰。多瑪斯。爾書論我善也。所願何賞。多瑪斯應道。主。求爾爲我賞。

西曆一千二百七十三。苦難主日。聖人在經堂。有官員數位在側。忽見聖人面容發光喜色。神魂超拔不覺人事。良久方醒。衆官圍住問求所見。聖人應道。所見妙不可言。說訖出堂入書房隱避。

一夜註解聖經。有數處不能暢悉。乃命錄書學生等去睡。自則跪地誦經求天主默示。錄書等在隔壁屋間。睡不成眠。忽聞聖人書房中有人之聲。絕不知爲誰。良久聖人發喊。令伊復入書房。取筆墨。錄人依令。老師即時信口授數篇。然後命伊仍然去睡。該錄書伏於聖人足下曰。老師欲門生去睡。必當解門生一疑。聖人問何疑。曰。適纔入書房與老師說話者何人。祈老師明告。聖人微笑而不言。錄生復懇再四無益。乃祝曰。因天主聖名。求老師示此密事。以安樂小僕寸心。聖人聞天主聖名。有不得不允之勢。乃應道。天主悉知余

明悟至淺。特恩賞以聖伯多祿。聖保祿爲我師。適來施教者。聖伯多祿也。此事待余身後方可傳說。

時有本會之名士死於法京。聖人在納玻里尙不知信。忽見其靈魂發顯曰。予在煉獄已半月。今蒙主恩升天。兄亦不久當棄世。

聖人之妹位當貞女院長亦死於此時。並發顯於聖人曰。妹在煉獄。求四兄助我祈禱。聖人憐之。晝夜誦經不絕。踰數日。復見亡者之靈魂異光顯榮來謝恩。並告曰。家二兄升了天堂。惟大兄長尙在煉獄。務必爲伊轉達。聖人多年以來。無日不祈求天主保佑兄妹。使其善生福終。今聞伊等均得脫免地獄。乃滿心歡樂。加倍祈禱。使大兄速出煉獄升天。

尙有一妹在世。聖人往見。報以前事。是日多瑪斯在經堂與隨伴學生同跪。妹

在後面誦經。衆忽見聖人魂超目定，面白發光。妹以爲四兄將死，驚然發喊。隨伴學生曰：不必驚心。此非身病。惟因天主賞聖人有所神見，故靈魂似離其身矣。踰半日，聖人若醒而回覺。妹問其所見。聖人曰：所見妙不可言。我不時當死。言訖，別妹回院，靜居不出。晝夜沉默不語。

是年衆主教聚於法國理勇城，議聖教諸事。教宗委多瑪斯赴會。聖人雖身病，然不辭應命。刻離納玻里便行。路過馬鞍子之地，順入見姪女某伯爵之夫人。在此舊病加重，臥床不能起。夫人素敬叔父情深，慰侍不離左右。越數日，聖人病稍減，欲行。夫人苦留不聽，而上路。至新坑靜院，病勢復加。入院時，題

聖經之言曰：此乃我永息之所焉。

聖詠一百三十一
章十四節

聖人臥病月餘，謙誠忍耐，惟願離身見天主。院士求聖人解聖經歌曲。聖人伏

痛依請。

次日告平生之罪愆。求領聖體。要下床跪於灰燼之上。以示痛悔謙遜之意。侍者鋪灰於地。然後扶之下床。跪於灰。時神父送聖體進房。聖人明聲禱曰。主。我確信爾真天主。真人實藏於此祕跡內。我信爾爲我死於十字架。信爾現今來接我升天。主。我生平攻書傳聖道。皆願彰揚爾讚頌爾。倘我書內有不確之言。不正之道。我卽棄之。願聖教會依理改削。領聖體後。聖人求終傳。端誠行諸禮。應聖經。事畢。聖人扶於門。徒立身上床。然後謝院士之仁愛而心安和。願待終。

時猶聞伊半聲微語曰。天主將慰我心。吾主將滿我願。其福今日必醉我靈。其美不時必飫我魂。福哉其室。光哉其榮。永哉其生。

院士垂淚咽哭。聖人謂之曰。我臨死極樂。兄等何至慟哭哉。某士問曰。還求老師一言。當何爲以救靈魂。聖人舉目仰上應道。恒行於主前。必不犯罪。而審判不畏矣。此後聖人尙活半時。不復言。迨至夜間十二下鐘和平而逝。

時西曆一千二百七十四年。三月初七日。即華曆宋恭帝德祐二年。

維時無有火車電線。信報遲慢。却聖人去世之夜。有同會名士在納玻里城。夢見多瑪斯坐於學堂高臺上。學生數百四圍端坐靜聽。忽見聖保祿宗徒入堂。多瑪斯立身下臺迎接。敬問宗徒曰。門生屢次講聖師聖書。不知會明其奧義否。聖保祿應道。正如人在世所能及。爾可謂明透我書矣。茲來引爾到萬物可融。萬理可明之處。遂手執多瑪斯衣袖而出。學士覺醒。暗揣此夢必非平常。起床赴告數人以所見。隨後得信。果知聖人恰死於此時矣。

再者名師雅爾伯。年紀方八十餘。猶居各羅義亞。多瑪斯身死之日。伊同本院之士等席上素餐。忽而沉默似有所見。未幾長嘆垂淚。院士問故。雅爾伯應道。聖會之光。吾子多瑪斯去世也。誰不慟哉。各羅義亞城隔新坑院三千里。隨後信扎到。則知真福雅爾伯所見却真。

切想

聖經書載云。予禱而賢智之神降入予心。其智予重之於皇位之上。以財帛比之。而財帛若無。云云。予重之於嬌美性命之上。獨願棄之。爲照予生之光。因其永照不息。且世富異榮。皆從賢德而歸於予焉。智書七章七與八等節

此言聖多瑪斯可藉之以言已也。生爲名家之子。才學出衆。儒雅過人。而得富貴世樂。何難。世間之少年。若居多瑪斯之地位。誰不竭力逞才。誰不計謀貪

爵求祿哉。多瑪斯則不然。惟專克身沉默。恒心祈禱而已。

然天主賞之以賢才。賜之以聖愛。而上恩不虛發矣。多瑪斯將聖愛深蘊於心。而朝悅夕樂。以聖愛爲真寶。較之世間之富貴。而富貴淡然。比之金銀財帛。而金銀若無。是以離富貴財帛。入靜院。欲謙遜貧窮。以廣賢才。以加聖愛於本心。

家親一時不明聖德之美。勒伊改聖志回俗。監禁兩年。辱罵惡恨。多瑪斯怡然忍受。寧可速死。不至二心。二兄長愈逼不禮。任其武暴野庸之情。設醜局以敗弟之德。多瑪斯不稍遲疑。火柴擊妓女而逐之。真是貴賢智之德。於嬌美性命之上也。

由此天主賞聖人以貞潔之帶。永不覺敗性之慾。雖有身軀而實如無。雖居世

間。然不陷於世汚。不染世塵。惟舒翅高飛如鳳。上瞻天主而述其妙義。下察萬物而評其微理。所書雖繁。却毫無差謬。雖去世六百年。然恒稱爲正學神師。正是獨願賢智之德爲照生之光。並以之光照萬生也。是以大名立於天下。世代不能埋沒。好學者稱頌其學。好德者讚美其德。天下明人認之爲聖中之師。師中之聖。且天主異恩賜之於今世。奇榮賞之於永天。豈非世富異榮皆從賢智之德而歸之歟。倘或昔日隨母親與兄長之意。改志回俗。娶妻陷於世務。雖享數十年之福。而究竟何味。美譽何比。永福何及哉。

省察 賢德聖愛乃今生之真光。我知之麼。 當貴重聖愛於財帛聲名之上。我知之麼。 操賢德蓄聖愛者。人必敬之於世。天主必賞之於天。我知之麼。 定志 自今以後。我從聖人操賢德。愛天主在萬物之上。雖不能盡學聖多瑪

斯異德妙功。然竭力克邪慾。勝世俗之誘惑。恒持聖志長守至死。

八日 聖若望號由天主者

若望生於葡國。家道貧寒。年紀八歲。從人過西班牙國。在此牧羊爲生。隨後投軍當兵五載。與回軍交鋒。展膽効力。究竟旋回故鄉。意謂雙親年高。理當竭誠孝老。孰知雙親早已去世。若望聞之心下大慟。隨叔父進墳垣。跪於父母墓前。捶胸自責曰。父母之死。即兒罪孽所招。久流於外。不盡其孝。不娛其墓。年。兒罪當誅。叔父好言撫慰。若望應道。姪兒意已決。須終身辛苦。以贖前罪。次日別叔父。向海邊而行。

一日見兵差解送某伯爵。不知何往。視其人。面容雖和平。然心中慘情似覺難堪。遂惻憫矜憐。乘兵差間離之時。近身禮問事故。伯爵說道。國君輕信讒言。將我革職。充發亞斐利加洲。可慘者。皇旨累及我妻室兒女。妻與孩兒五人

預先爲兵解至海邊碼頭。待我到。伊必同行上船過海。皆不能復見故鄉矣。說訖不禁珠淚長嘆。

若望目擊心傷。自想道。既要辛苦行補贖。何不就此起功。何不從此人而事之於外地焉。遂謂伯爵曰。願從公過海。而相事於蠻地。伯爵曰。不可。皇上將我產業充公。我無銀錢。工資何由付爾哉。若望曰。工資絕不受。單願効力。伯爵聞言不答。惟心感激。目謝若望而嗟嘆不已。

既到海濱。果見伯爵夫人引着四位小姐。年在十歲以下。咽咽噎噎來見父親。若望視之愈加心哀。隨從衆人上船。飄洋到斯達城。租一小屋。與六人居住。若望在此終日傭工下力。幸而力大手巧。百藝應機善作。每日所得之工資。一文不私用。惟盡拿回。交與伯爵作日食之繳。伯爵夫妻感德。視之如弟。小女

兒愛之如叔。大家心平意和熱切祈禱。求天主變化現殃爲吉。

次年伯爵患病。若望倍加孝心服事。但因伯爵愁甚。筋骨疲憊。至用藥不效。久之看看病益沉重無救。

忽接來書曰。皇上知覺伯爵無辜。詔伊回本國復原職及祖業。伯爵覽畢謂若望曰。我倒無見葡國之日。惟朝夕必死於此。却思想皇上明晰我無過。自可滿心歡喜。再者我去世之後。妻女定然回家。而產業可復。汝當隨之而往。那時雖不能盡報汝之愛情。却亦要汝享福終身。若望應道。主人不必慮及僕之安福。僕有願辛苦平生。不得貪樂慕息。伯爵視若望嘆曰。兄將來必爲名震天下之聖人也。千感爾愛。雖不同家而與我至親。見我困窮而與我至友。下力辛苦養我家。金言善勸。慰我夫妻。雖千萬金亦不足酬爾苦勞。惟望天

主代我賞兄之功矣。

踰數日伯爵領聖事而善終。喪事後若望告別夫人上船向西班牙開頭便行。忽起大風海濤如山。船主無法束手待死。若望謂之曰。天主必因我罪惡不堪而使此大風。只須投我於海。海水則平。可免累及船上衆命。船主信其言。命手下依昔日若納先知故事而行。若望求緩片時以作預備。遂跪船頭誦經。求聖母瑪利亞轉達天主赦其罪不棄。須臾風靜浪平。舟師曰。此人自稱大罪惹此狂風。孰知其德不凡。伊禱於天主。將我衆命救活。幸莫大焉。

若望泊西班牙碼頭上岸。即買聖像善書一箱。負遊各鄉村叫賣以作資生。趁勢亦教孩兒以聖道。某日見一小孩於路傍。甚有孤獨艱難之狀。若望矜憐。將嬰孩置於所背之箱上坐定。負之便行。良久覺得腳輭力倦。乃歇一歇。只

見那小孩下地立於側，手執榴菓一枚，破而分之，內現一十字。那孩謂若望曰：若望由天主使者，榴將爲汝之十字架。說訖不見。若望大喜，以爲吾主耶穌恩取嬰孩模樣來示教，却思想該孩方說之言，而不能會其意。乃誦經求示。經後自想道：榴又是菓木之類，又是西班牙大城之名。嬰孩說榴將爲我之十字架，量必指此城。示我住居榴城，可歷辛苦贖罪。當時謝了恩，向榴城直行。既到，就近城門賃一小舖面，賣聖像善書。

過數日，與聖事，聞得神父講聖巴斯弟央致命之苦難，勸教友克身以學聖人。即覺心內貪慕行補贖，如饑如渴。出經堂遊走街上，大聲呼喊：主，哀憐我罪人。捕差見伊發喊不絕口，錯認爲瘋狂，捉拿送入瘋病院中，而依比時之醫法，鞭鞭重打，皮裂血流。若望歡喜裝瘋癲，笑道：打得正當，可竭力責此大犯。

幸遇神父得見。告院主以若望之德。院主認錯賠禮而放。

若望久聞寡德路白聖堂乃聖母顯聖蹟之處。某日上路步行往朝拜。遙遠見聖堂。即膝行前進。

當知聖像前平時垂挂長簾掩護。遇聖母瞻禮。方纔張簾以便信輩看像。若望膝行入經堂內。見聖像被長簾遮掩如常。因不能觀覩而心痛。乃哀聲誦申爾福。天主聖母云云。誦至聊以回目。憐視我衆之句。忽聞撕的一聲。即是簾幔自行張開。聖像明現。管堂人聞聲慌忙趕來。意謂小竊取聖像上之珠寶金珍。見若望獨立於此。即赴其後而以脚便踢。忽覺足大疼而癱瘓不能動。自知魯莽。乃認錯求若望轉達聖母。若望自若代伊祈禱。而脚復安。回榴城之後。邀迎殘廢數人同室共住。每日出城入山砍柴。背回賣錢。供結殘

廢之衣食。竟蒙神父賞銀若干。買一寬闊之房屋。設床四十六架。請主教命。收納患病之窮人。主教准行。且聞知嬰孩耶穌昔日發顯稱若望爲天主所使者。乃取其號名曰若望由天主者。

若望在病院不稍空閒。每日晨早背大籃沿街討衣求食。回室則服事各人湯藥。洗滌濁穢。不啻慈母之劬勞。遇見行旅暴病跌臥路傍。即背之回院用藥。城內人衆見若望之愛情。多有施衣給食。若望感激不已。凡得佳食美酒。即與抱病者用之。凡屬衣裳之輒潔。乃留給貧寒者穿之。自着衣則襤褸不堪。飲食則粗劣無味之物。

再者。聖人得知城鄉有許多貧戶。面慙不敢告其苦。乃時時尋找而顧之。或見窮匠不能付佃價。小農無糧搗租。有女而無粧奩陪送。即千方助濟。使農匠

得有以安業。貧女合宜遣嫁以就配。深憐妓女蕩婦之害人害己。特設一院而收納於內。使伊回頭改惡。安置大德能幹之婦女管治。助伊去舊自新。

若望不但救濟生者於諸患。且仁心猶慮及亡者。某日晨早見一死人之尸。疆臥道傍。即赴某富家。求施銀錢。買棺木掩葬。那富翁傲慢吝嗇不與。若望出街。將死尸背到富翁門前。謂曰。此人乃你我之骨肉。即應葬埋。我願出力。爾當出錢。倘不依言。我即將尸存於此。便去。該富翁慌忙出銀錢。買棺材等件。復一日。見一人身臥於街。似將氣絕。若望背之入院。輕輕置於床。且視此人。雖病沉重。然面容端秀和平異常。是以倍加下細經營服事。少焉。覺其手足發光。細看。則見其光由傷孔射出。明知是吾主耶穌。悲喜驟作於心。而慌忙跪地。耶穌慈容謂之曰。若望爾所施於貧窮。即施之於我。濟之以食。即食我。給

之以衣。即衣我。服事其身。即服事我身也。說說不見。喜得若望如酣如消。恨不得身歷萬死以救天下慘靈。

某日病院失火。四圍火燄冲天。無一敢入以救病人。若望由鄉下而來。聞知此事。忙忙奔進。冒燄突火入室。背一病人而出。回頭再入火中數次。竟將衆人救出方止。察視其身。伊絲毫無傷。

此時若望之名久已遠傳。士庶稱頌其德不休。惟聖人自謙自下。實難言狀。一日背籃遊街討衣丐食。不覺破籃掛住貴人之衣。那人隨手批若望右頰一耳。使聖人轉獻左頰曰。打得甚當。再請批左頰。該人愈怒而依言。又呼從者上前來責此異人。從者奉令動手亂打。只見街坊羣出。吶喊來救聖人。並要報復那貴人及出手之跟。從之惡。若望再三勸解方止。貴人問此丐何人。街

坊應道。此乃大聖若望也。誰不識之。貴人駭然。同從者跪於若望足下。哀求赦罪。若望笑道。何罪之有。錯者我也。遂好言撫慰二人。便行。貴人遣僕送五十金。以作病窮之糧。

時有嫉妒者在鑿牧前出首告聖人。言若望收納病窮。不分良莠。有虧於本城之好民。可比之取兒女之食以養犬彘。鑿牧輕信。乃傳若望至。而以前言責之。若望端立。低首靜聽。迨主教說訖。和平稟曰。僕之小寓。並無一人不善。惟有僕實實不堪。住居此城。衆當逐方遠去。鑿牧聞言。又見聖人之謙卑。乃倍加敬愛。善言安慰而放之。

若望愛人之德。不止於人之身軀。其最重者。靈魂也。每日或服侍病人。或遊街顧窮。無不勸之以回頭務善。雖不曾讀書。然因其所懷之聖愛。而說得人衆。

動心。聞者多和意順服。伊所濟之貧窮。所痊之病痛。所救之靈魂。筆難勝數。魔鬼甚恨聖人之愛德。時顯怪態恐懾。或放肆攻打。一日裝一窮人來求哀矜。若望說道。要得哀矜。先當呼天主聖名。不呼。則不與。那人聞言發怒。一拳打着聖人於正胸。翻身落地。半月方瘡。

聖人雖被魔鬼惡人攔難夾攻。然蒙主恩。心內悅樂不間。一日吾主耶穌發現。聖母與聖若望宗徒跟從。聖母手執茨冠。近於若望身邊。置冠其頭上。而謂之曰。吾子。爾當盡萬苦。以得妙冠於天。若望稟曰。聖母所賞之茨。可稱至美之冠也。隨後頭雖覺大痛。然心情之樂。難言。特此加勇。恆守善志。而勤行諸善。至五十五歲。

是年染重病。臥床不能起。通城聞信。大慟。意聖人一死。乃萬靈之患。

鑒牧來送聖體付終傅。文武官員隨鑒牧均來看顧。跪於聖人床側求降福。街上只聞男女老少之哭聲。虔求天主賞聖人復居數載於世。

天主未允。可知聖人德功已滿。得賞之時至也。西三月八日半夜。若望自覺力盡。起床扶二人跪地親苦像曰。吾主我將我靈魂付托於爾手。言訖長嘆而逝。

時西曆一千五百五十年。華曆明世宗嘉靖二十八年。

闔城文武送喪。聖人雖死。然其工猶存。蓋立的有會繼之於世。名曰。若望由天主會。聖人去世之後二百年。會士數滿三千。伊各處所建之病院內床榻共二萬。

切想

福音聖書講公審判載云。維時主耶穌賞善者以永福。將謂之曰。爾等爲我聖父寵愛者。可來享自開闢所備與爾之福。因我饑爾濟我食。我渴爾給我飲。我旅爾收納我。我裸爾服衣。我病爾看顧我。我囚禁爾撫慰我。善者將問曰。主我等何時見爾饑而施食。渴而與飲乎。何時見爾旅而收納裸而服衣乎。何時見爾身病囚禁而會顧爾慰爾乎。主將應曰。爾等所施於我貧賤諸弟。即施之於我也。時耶穌亦將罰惡者曰。禍哉爾棄絕者。可速投於永火。因我饑爾不食。渴爾不飲。旅爾不納。裸爾不衣。我身病囚禁。爾絕不看顧。惡者將問曰。主何曾見爾饑渴。裸旅。病囚禁。而不供爾乎。時耶穌必應之曰。爾等不顧貧窮。即不顧我也。瑪竇二十五章三十二節

吾主耶穌降生成普天下萬人之義兄矣。是以稱普天下之人爲弟。不特稱之曰弟。且愛之親之比世間之親愛骨肉愈甚。釘於十字架。傾盡聖血。豈不因愛人而何。却世間之骨肉胞兄。誰肯捨性命以救親弟幾人哉。

現今吾主耶穌升天。坐於天主父之右。審判生死者。雖位居天主之尊。而素懷之情未變。視天下人衆如弟。愛之如骨肉。所喜見信輩上而愛天主。下而愛人。因聖人愛天主。愛人於至極。是故異恩慰之於世。奇榮賞之於天。譬如今日之聖若望。以服事疾病。以撫育貧窮爲務爲業。吾主欲賞其愛德。乃扮作貧人之模樣。發現與伊。背回服事。並安慰之曰。爾所施給與貧窮者。即施給之與我。濟之以食。即食我。賜之以衣。而衣我。服事其身。即服事我身也。嗚呼。旣知吾主貴重愛人之德如是。何不自勉以操之。何不仔細愛人於世。以

得天主之永愛於天。

今日之若望自視如當時罪犯而發愛人益人以行補贖。隨後天主不但赦其罪。而且異恩親之。豈不明示我等當效其善行乎。

蓋世間誰爲人而無罪過。誰思審判而不心怯膽懼哉。却欲防天主義怒何法。曰。竭力操愛德以贖罪。自可晏然而安待審判矣。

勸爾信輩愛人於心內。並勸爾發顯爾愛於外。顧人於身之艱難。救人於靈之險危。廣愛衆人。勿絕一物。教友爲先。異教繼之。雖至貧至賤者。當視之如吾主耶穌所親愛之弟。禮貌待之。竭誠佑之。錢銀助之。善言慰之。正道誨之。

如是恒行。則罪過遮掩也。異日審判可聞。吾主慈言謂曰。爾爲我父所寵愛者。可來享永福。維時必大樂。便知以前所行愛人之善誠不虛也。

省察 吾主耶穌乃普天下信輩之義兄。普天下之信輩乃吾主耶穌之愛弟。我知之麼。 吾主在世卸死爲衆人。今在天堂其情未變。我知之麼。 施捨與窮賤。直如施捨與上主。其功於主前必重賞於世。永賞於天。我知之麼。 定志 一。從今以後。我實心愛衆人如吾主之骨肉。 二。我視病窮艱難者。如見耶穌之病苦艱難。 三。我有罪當補贖。故我竭力愛人益人。使吾主赦我罪淨我情。接我升天。

九日 聖婦方濟加

方濟加乃羅瑪城貴家之女。生於西曆一千三百八十四年。尚在孩齡。明學聖道。熱愛天主。言語舉動老成。年紀十餘。熱切愈增。而天主賞之愈妙。

某日沉默。神見一位聖女。秀美端莊。似在天主台前祈禱。匪徒數人忽然到。欲攻而害之。方濟加目擊心驚。哀懇天主救那聖女於匪人之手。只見該聖女逃避。其勢若飛。方濟加祈禱愈切。聖女飛奔愈速。久之惡匪止步。聖女安然行回原處。少頃方濟加無所見。天主默示之曰。爾所見之女。表意聖教會。惡匪乃羣魔。邪魔時常攻聖教。欲行害。熱切之信友。當每日爲聖教會祈禱。主前。此後方濟加無日不追思前事。而盡心發此美意善禱。

某日聖本篤本月廿一發顯與方濟加而謂之曰。吾女將來必救多人升天。方濟加

聞言歡喜。所願出家入院守貞。奈何。父母許之。與某富家爲兒媳。

事雖出於不得已。然方濟加和平奉命而竭力盡其爲妻之分。丈夫前小心着意。惟欲歡樂其心。夫出一命。妻不少緩而奉。且不問所求之合本意與否。惟事事和平。喜色不改。

某日在本府內經堂看善書。耳聞丈夫之聲相呼。即時赴命。事畢。回經堂。丈夫連呼再四。妻不煩愁而四次隨聲進出。竟入經堂。手取書以讀。奇哉。四次方纔看止之處。金字輝煌燦目。聖保祿發顯。謂方濟加曰。天主以此奇異明表人奉命不自惜之大功。

且說敬愛丈夫之外。爲家主母之分。亦當善待僕婢而佑之。於其身靈之所需。方濟加視之若親人。使之剛柔相兼。而竭力助之。免苦於現世。得永福於死。

後。蒙其仁愛。全家上下敦睦。同志不二心。而各人行善。愈易愈勤。

方濟加生二子一女。長子名若翰。次子名若望。女名依搦斯。皆爲母親所善訓。

若望年滿九歲。明悟聖德。出羣。天主賞之。預言將來之密事。某日染病。稟母

親曰。兒方見聖安當正月與聖臥努福六月發顯來接兒升天。求母親請神

父來此。給聖事與兒預備善死。母親扶痛而依言。同日若望領聖事後。辭了

父母。約全家復相面。會在天堂而逝。

踰一年。某日方濟加在本府內經堂祈禱。只見已亡之兒若望光輝發顯。有一

位天神。愈輝同現於目前。若望先慰母親。以已所享之妙福。在天堂。然後報

之以小妹依搦斯之將死升天。竟指天神稟曰。此位乃上主所特遣護守慈

母之神也。說訖。俄然而沒。

維時小女依孺斯年方五歲。隔日染病而死。母親自然心痛。但思想兒女之榮福在天而覺大慰。天主又賞之不時得見護守天神。至方濟加愈增安樂。

某年受兵患。敵軍圍攻羅瑪城而取之。爲首者放流方濟加之丈夫而將其田土充公。方濟加忍當此大禍。口未怨心未煩。而續務每日之善功如先。踰數月。丈夫得歸家復業。因其方遇之重患而明知世福之不定。高壽之不確。故願熱切習善功操大德。夫妻乃相約分房各居。若兄妹然。

此後。聖婦粧扮棄異色與各種盛服。飲食革細饌美酒。每日惟用一餐而以粗麥餅清水養身。俗服之下藏鉄帶與苦衣。誦經沉默之外。每日同丈夫之胞妹遊城入各街之聖堂。顧各坊之貧戶而給銀濟食。蒙天主特愛其德。聖婦素常得見已所施之銀錢所濟之糧食增數加倍於手中。

方濟加七日內告罪二次領聖體一次。聖女則濟里亞經堂之本鐸德以此爲過分。某日聖婦同姐姐來此堂求領聖體。鐸德不敢不與。乃以未祝聖之麵餅送給二婦領訖。但聖婦方濟加蒙主恩能分聖體與俗餅。是日麵餅入口。伊即知有弊。乃呼姐姐曰。所領非聖體。可不謝恩而出。

二人直行到某神父處。而以前事相稟。神父往見聖女則濟里亞經堂之本鐸德。問以事之真假。該鐸德認以爲實。並知覺罪。許行補贖。此罪甚重。因令人欽崇俗餅以欽崇

天主之理故也

此外天主賞聖婦顯異能多端。某年饑荒。聖婦設法施給窮民。因本家資財不敷。故每日同姐姐遊城告求以供濟散。某日饑民甚多。所有之糧不足。聖婦跪地祈禱片時。然後行分給。究竟衆人得其所需而糧未盡。

凡人之近於聖婦者。聖婦素知其思念何如。是以時常善勸他人而言語無有不中。某神父懷恨人之情而入方濟加府中。方濟加目覩心明其意。乃爲伊祈禱於主前。頃刻入廳與神父見面說道。神父來時心下不平。有鬼魔立於左右。現今心情和平。邪魔去矣。神父對曰。多謝聖禱。金言。前數分鐘余果然心躁懷忿恨。目下平和無事焉。

再者方濟加所顧之病人。多不用藥而痊癒。城民知之而讚頌。聖婦不悅。乃施藥與患病者。望人衆見效而誇其藥。不獎其德。

方濟加之善功愈傳於外。邪魔愈加攻之於內。怪態恐嚇。謊言誘騙。不時動粗而傷其身。一面天主施恩相助愈妙。另委二品之某位天神護守而時常發顯訓誨。某日聖婦默想天主三位一體之理。忽見一大圈輝耀於天。其內有

字云。始而無始。終而無終。天神訓之曰。天主爲萬物之始。而自無始。爲萬有之終。而自無終。故云。始而無始。終而無終。

某日方濟加神見天堂內衆聖人聖女分品享永生之福。各品有各領首。聖祖等之領首。聖若翰洗者。宗徒等之領首。聖伯多祿。聖保祿。聖史等之領首。聖若望。聖師等之領首。聖額我略。教宗與聖熱落尼莫。隱修者之領首。聖本篤。聖伯爾納鐸。聖多明我。聖方濟各。獨修者之領首。聖保祿。聖安當。童貞者之領首。聖女瑪達肋納。聖女依搦斯。節婦等之領首。聖安納。聖撒俾納。八月聖廿九聖婦等之領首。聖女則濟理亞。方濟加日觀衆聖之福。心樂若絕。惟願靈魂與身軀即時相離升天。

一日得見童貞之衆聖女。從聖瑪達肋納。聖依搦斯。發現合音唱一妙曲。其語

畧曰。要入聖心。先必離萬物。榮華世情當絕。當棄。尚須自獻。自獻於主。以成主手中之器。主命下之奴。敬獻明悟。記含愛欲。思念上主之美。而時時貪慕。欽仰仁主之善。而切切頌感。契戀主之聖愛。而篤情順從。更宜自視若無。惟願人衆辱罵賤詈。詈聲若琴。聖魂知音。辱唾似水。滌濯心穢。萬刑苦身益壯。神魂。魂乎。魂乎。自驕自矜而何。其當恒進於榮主之皇愛。快入於聖心之永福阿孟。

一日聖婦正在默想。忽見天神聖嘉彼厄爾發現。請同往地獄觀看。即時從天神入一最黑最深之洞。未幾見一鐵門。門上火字橫書曰。此地獄也。異刑無斷。奇苦無息。入者無所望。鐵門開處。即是黑淵無涯。哭聲亂耳。臭氣殺人。聖婦身寒心悚。神魂幾絕。除非天主恩佑。必然驚死。少頃心下畧定而視。得見

地獄分三層。各層有一大魔苦轄層中諸鬼諸靈。以路濟弗爾爲總王。其權惟止於天主聖旨之下。不能稍越其制限。各層之刑罰不一。下層者最重。犯靈依其罪惡分囚受刑。三層之火俱無光而異刑無算。鬼魔凶暴怪形。其數難知。

地獄之外有煉獄門。上火字橫書曰。此所有望。住者苦中有息。亦分三層。各層之苦刑輕重不一。與各人罪過之大小多寡相當。其火有光而刑勝過世之刑多也。煉獄之靈。雖苦不可言狀。然甘心忍待無怨。雖受長久之罰。却順主命無怒。惟時常哀聲呼嘆曰。吁。極少爾等爲吾友者。矜憐我。矜憐我。

聖婦又見數人之靈魂。完結了補贖。出煉火升天。天神聖人接着慶賀。其樂似世人見親久旅而歸之樂。同時亦見方亡罪人之靈魂下地獄。羣魔押送。一

路咒罵。百般搓擔。既至地獄門。開。另出一班醜魔來接。類似瘋犬惡虎。圍着靈魂而拖之。到天主案定之處。而依命苦之。

聖婦另見許多魔鬼。浮散世間空中。隨事乘機誘害人衆。天神則常侍於人之側。助之勝魔行善。凡人犯重罪。魔鬼卽進藏其心。人得赦之後。惡魔強迫退出。但千方擾惑。使人復犯。而開心門與鬼再入。凡呼喊耶穌聖名者。天神魔鬼均行膝跪。惟天神德色喜樂。魔鬼忿怒驚駭。

聖婦年紀五十二喪夫。喪事畢。乃出家入已從前所造之靜院。而恒居在此。愈加苦身練德。亡却昔日之富貴。自視若衆人之婢。時而在院下力行手工。時而牽驢駝物。或親身負柴過城。院內之衆女效習其善。而務本業愈精。

維時聖婦所顯之聖蹟。醫身療病多端。一日聖婦同院女三人下鄉撿柴。同伴

口渴無水。時正月，樹木乾枯。聖婦祈禱後，忽見葡萄三朶垂吊樹下，恰足院女之數。謝主而賞之，其味甘愈蜜。

聖婦年及五十六，得家信言長子若翰患重症，請母親回室撫治。聖婦卽往，入室見子之後，自覺欠安，並受天主默示，得知第七日當棄世，樂甚，晝夜預備。到所定之日，領聖事，辭衆家人而逝。

時西曆一千四百四十年，華明英宗正統四年。

切想

聖經云：我將遣天神爲爾前導，一路護守爾，引爾入我所許之地。出谷記廿三章廿節

按十月初二日切想內所述，各人蒙主恩賞，有一天神爲生平護守之友伴。伊密啟行善於內，竭力助禦凶仇於外。從者操善行聖道升天，逆者背主積惡。

投下地獄。

護守天神奉旨來地。雖不明現與人目。如聖方濟加所見。然無時不任其職。處處佐佑。各人不相離。見其熱切操德立功。則喜心樂甚。勵勸恆守。虔祈天主。加恩降福。見人心劣情污悖。善習惡。則悶懣愁極。心中喝之以天主之義怒。力勸去惡歸善。無論人之或從或違。天神概不棄離。從者善生福終。終後天神喜接其靈魂。伴之赴天主臺前復命。審判後。此靈若清潔無穢。天神即送引入天堂神聖之中。若其罪罰未盡。應去煉獄。則護守天神隨伴之於苦所。同住不離。時時安慰。以天堂之樂。迨至補贖完給。則暢然送之行入天國。至於違令而死於罪者。其靈魂離肉身。即遭惡鬼攫獲。天神愁色在傍。隨行到天主臺前。復命聽審判。審判後。魔鬼拖罪靈下地獄。天神寂然獨歸天堂。

護守天神本係第九品之神。然讀今日聖方濟加之行實。可知聖人們功德愈大。魔鬼攻打愈急。是以天主另遣上品之天神以賞獎其德。以助其勝魔之功。

或問。神父主教教宗另有上品之天神否。此疑不可定解。惟憑聖師等所傳。聖教中各人受級愈陞。其人之護守天神品位愈高矣。

妙哉人之尊貴。微生今世。而以天國爲永鄉。又恐路行差錯。而天主使其臣引導。人之品質雖尊卑不一。而天神不分貧富貴賤。隨處追陪。盡心護守不倦。妙哉天主之慈悲。天神之愛情。當敬當從。心勿妄思。口勿亂言。身勿狎動。常恐同伴天神睇見。動愁厭惡。當恒勉操德。以悅其好善之心。順從其密啟。善行於今生。以獲福。終於末際。而得同詣天鄉。則幸甚焉。

省察 天主貴重我靈。因愛我。特遣其侍臣引導我行天堂之路。我謝了恩麼。
護守天神時時不離我左右。我敬了麼。 天神時時默示我於心。勸善責
惡。我順了麼。

定志 一。從今以後。我每日謝天主賜我護守天神之恩。 二。我雖不得目見。
然心必不忘天神之在我側。時常敬之愛之。竭力謝其隨從保護之德。 三。
魔鬼誘感之際。我必求天神助我。總不敢亂思亂言亂行。至犯罪動天神憂
愁。惟竭力行善以悅其心以酬其勞。

十日 四十位聖人致命於亞爾墨尼師把司城

西曆三百二十年。華晉元帝大興年間。亞爾墨尼之地爲羅瑪國所制。以師把司爲省城。維時風波險危。致命者甚多。是年師把司之駐防軍。號謂電軍。四二日。其中有名將四十員。不肯祭祀土神。制軍聞言。傳該將等。而問以不行祭之故。四十員將稟曰。末職等欽崇天主。不敬邪神。制軍曰。列契屢戰立功。威名震外國。不特本部堂佩仰。即主上亦深知。不久必賜重賞。却想得賞。則皇旨公令不可違。現在帝諭軍民祭獻敬神。必當謹從。否則開罪國君。寵幸立失也。衆將稟道。末職等事君報國。無不竭力盡忠。令下必行。但天主爲萬君之君。末職等敬之在萬王之上。目下國君出背却天主之令。末職等決不能從命。制軍曰。此事不在忙上。可思想再四。說畢放之。次日傳原將上堂。問

心意何如。衆將稟道。卑職決意不敬邪神。不背天主。制軍以革職問罪恐嚇。將等無所懼。制軍乃令行囚禁。

衆將入監跪地祈禱曰。主。我等昔日對敵交鋒。爾每每賜我等冒險勝戰。現今之役。乃爲爾臨敵。伏求爾加恩賜佑。使得盡心竭力。恒戰至死。

是夜衆將誦經唱聖詠不止。吾主耶穌發現勵之曰。恒守至終。必得永賞。

次日制軍提四十人上堂。好言勸諭背教敬神。許以奏請皇上加爵賜祿。因衆將不從。復命囚之。

越七日。統領由遠地回營。聞得此事。便來見制軍商議。制軍命提四十人聽統領協勸。衆將只是不變。統領命用石捶諸將之頰。以脫其齒。兵役動刑。誰知伊握石擊至各將面上。而即時自覺口內大痛。牙齒脫落。鮮血噴出。一面衆

將和平。毫無疼痛。統領以爲邪法所致。怒取一石。猛力向一將擊來。其石從東而西。飛中制軍面門。制軍重傷而退。

是夜衆將在監內誦詠。互相勸勵之後。安靜至天明。當日制軍出案。令解四十人出城。置之冰湖上凍死。

却說師把司地方。冬日嚴寒。維時正冬。城外有一小湖。冰結尺深。人能行走其上。是夜黃昏時分。兵等奉令押四十員將到湖正中。脫其衣裳。然後看守之。於此待伊凍死。湖畔隣室設的有溫水浴堂。指告衆將曰。願背教者准其自投入暖室就溫。

衆將在冰湖之上。禱求天主曰。主。我等四十人進場。懇祈爾賜我等全數忍苦升天。蓋此數聖也。昔日厄利亞聖人嚴齋四十日。方得見爾。爾獨生之子耶

蘇亦戒食四十日。方興傳教於世。茲懇懇求爾。賞我四十人。恒守至死。同享爾福。說訖。勉力耐寒熬痛。雖凍得骨酥血停。然堅立不出一言。

至半夜。守浴堂兵中一人倚立門前觀看。忽見天開處一羣天神降來。各執寶冠。立於空中。在衆將之上。數之。則三十九位。該兵心中大奇。自揣曰。天神由天而降。必來接衆將升天。伊所執之冠。乃表致命聖人所將受之妙賞。在天堂。但衆將之數共四十人。而天神與寶冠則三十九。却是何故也。正擬臆問。遙見將中一人耐寒不過。動步向湖畔浴堂而來。衆將見之大痛。一位呼其名。勸曰。賢契何往。已今歷過此久之艱難。豈可半途而廢。拋棄衆伴。而不同終其善哉。何不再忍片刻。我衆同時身死。同福升天。豈不美。豈不勝世間百年之安樂哉。那將不應。亦不回顧。只管上前。乃進身入屋。自投溫水。孰知心

血冷停，忽而變熱轉流不通。霎時該將破脈而亡。

守浴堂那兵丁目覩自謂曰：天主預知此人不能終其功，故只遣三十九位天神送寶冠來此。復想一想，乃自勵曰：四十人中既缺少一人，我何不自獻以代之。說訖脫衣，裸身入湖，高聲呼曰：我亦願爲天主終身於此。衆將大喜賀道：我等所祈求，天主允之也。彼去此來，總是原數升天。

次日天明，衆將中一半已凍死，一半尙存微氣於身。制軍命砍其雙脚，方盡廢命。惟二十歲之幼將一人，名墨里東，猶奄奄一息未絕。

制軍命備大火於城外，以焚屍骨。兵役依令，一面將各聖之屍首置於馬車，以載之往燃火之處。且見墨里東未死，乃留之湖邊而行推車去。

維時墨里東之母親在側，爲人德尊，素稱女中英雄。目覩兵差離開，卽向兒臥

處。起來。雙手抱之。遙隨馬車而行。且行且勸兒道。兒。我獨愛之兒。此乃升天之路。不可遲緩。同伴諸將先已去矣。不可與伊分離。勉哉我兒。再忍片時。永賞必得。前二十年天主托爾於我。今日我繳任還托爾於主。雖見爾苦刑而情痛。然想爾將享永福而心平意樂。吾兒恒耐微時。萬安立至。母子相見有日焉。墨里東聞聲。雙目視母親。但舌結不能答。半途歎氣一聲而逝。母親歡喜。自慶幼兒疼痛之盡。而得與天神同樂。未幾至火薪堆處。置兒之屍於柴上。與衆將聖屍一齊同焚。須臾兵役放火。整燒半日方熄。制軍令將殘殖零骨拋棄河中。只見各骨團浮水面。不沉不散。終爲信友等所取回而敬存。此後三十年。聖巴西畧續看下造一聖堂在本家鄉庄。將四十位聖人之骨移段便詳葬於堂內。

聖額我畧

儀思之主教

聖師

西曆三百餘年。羅瑪國東方有貴人名巴西畧。家富名旺。產業半在亞爾墨尼師把司城。半在西里亞則撒肋城之地。是以時而住此。時而居彼。妻名玉默理。二人德輝功盛。名皆列於聖人之冊。

夫婦生四子六女。長女瑪敬納。隱修終身。名列於聖女之數。四子中三人。一名巴西畧。一名額我畧。一名伯多祿。皆位居主教。亦登了聖品。餘者一子五女。從俗嫁娶。無不操德畢生。可見此家雖在人目至貴。然天主台前愈貴焉。

且說額我畧兄妹中排行居四。生於則撒肋城。於西曆三百三十一。華晉成帝六年。幼時聰慧好學。時從兄巴西畧。六月十四時從大姐瑪敬納爲師。年及二十。學問可稱。雖不及長兄。却超過常人多也。

某年其父立一聖堂在師把司城外而移葬四十位聖將之聖髑在內。堂外造隱院兩座。畧相隔三里。一爲男士。一爲貞女修道之所。長女瑪敬納管理女院。

維時額我畧無棄俗之意。乃娶父母所聘某宦家之女爲妻。二人協心敬主。同居無嗣。越數年額我畧欲離俗陞神品。乃問妻願否分房各去以修道。妻允諾。回本家與母親同居。一面額我畧續陞下四品。時常在經堂內任聖事。

當知下四品無守貞之愿。領者仍可還俗婚娶如意。額我畧任聖事數年。然後心覺厭煩。乃卸任回俗與妻仍然在家。教學樹名。父母兄姐等見伊半途而廢。不免愁悶。時常責之以無恒心。壞善表之過。額我畧思想廢志之不美而內心不安。一面喜悅解書教文。學生許多。而不捨相棄。特此猶豫數月不決。

究竟以德勝情。主教台前認錯悔罪。絕離世俗。攻讀聖書。日事操德立功。歷數年。領上三品陞神父。

西曆三百七十年。兄巴西畧位居則撒肋城之總鑾牧。是年儀思之主教過世。巴西畧深知弟額我畧才德非常。欲陞之爲主教補儀思之缺。額我畧初不從。後爲通省之衆鑾牧苦勸方允。

此後位居高職。不辱兄命。謙遜薄財。愛主愛人。禮衆尅己。盡出家資施濟弱貧。大展異才訓誨屬民。書著口講辯駁裂教之謬道。踰三兩年聲名遠傳。

裂教見額我畧博學舌鋒無人可敵。乃央總督讒言上奏。稱額我畧滋事生端。地方之人不能安寧。時國君信從裂教。覽奏批准。充主教流省外。一面遣裂教人赴儀思之鑾牧任。

額我畧奉旨行至遠地。各處之鑒牧無不爭先奉迎。聖人寓各處闢駁邪教。明講聖道。所著之書散行各方。同兄聖巴西畧及聖額我畧納西央五月九日共力保護聖會。堅固教類。

逾五年帝崩駕。新君信從聖教。廢先帝舊政之不公。旨召主教復原任。額我畧回儀思。看顧信輩。訓誨城鄉如昔日。時聖人年紀四十七。是年十二月其兄巴西畧身體欠安。額我畧往則撒肋居兄家侍病。奈何百葯不效。於西曆三百七十九年正月初一日巴西畧領聖事別弟升天。額我畧葬兄如禮。且追思多年之情。不能去懷。惟以復相見於天堂之念自解而稍慰。

未幾東方之衆鑾牧聚於洋弟約家城。商議聖教內外諸事。額我畧赴會。公事畢。奉衆主教之委巡閱數省。以便經理固信德正風俗之任。隔日依命起行。

維時二兄伯多祿已陞師把司城之主教久也。大姐瑪敬納尙居四十位聖將經堂之側女修院內。額我畧巡過此地。順便入院相見。衆貞女長巾掩面齊出。求主教降福。聖人見瑪敬納不在其中。乃問大姐何在。一女應道。院長患病不能起床。請主教入內見面。聖人愛姐如母。聞知其重病。乃痛心自想道。適方葬兄。來此。勿復喪大姐耶。

即時入內。只見窄房空壁無具無床。其姐臥於木板上。瑪敬納目覩愛弟。滿心歡喜。問以數年之事。談及長兄巴西畧之死。額我畧不禁淚泣哀聲。瑪敬納說道。弟之悲淚爲何。兄巴西畧之去世。直如魚之得水。鳥之歸山。我等爲親骨肉。正當悅心謝主。豈可愁而哀乎。遂將天主之美好。常生之永樂。隨心談叙。說得如見如享之者。然真將死之鳥。巧音尤妙焉。額我畧耳聞心中大慰。

隨後著書一卷。講肉身復活之榮福。書內畧紀聖姐是日之語。

二聖談了。至暮課時分。主教告別。行至三里外。入隱士之院住宿。次早復來見姐。即覺病狀較前沉重。臨終在邇。乃行送聖體傅聖油之禮。事畢。聖女曰。父母之墓在四十位聖將堂內。余素欲得葬於父母之側。額我畧曰。弟必如姐之願。此後聖女沉默靜心。歸向天主。和平待死。不時慈目視主教。微聲施安慰。主教在側誦經不斷。求主賞瑪敬納以天堂之永福。黃昏之時。聖女舉手畫十字於目於口於胸上。然後細聲誦晚課。主教合聲同誦。經畢。聖女強勉舉手請聖號。注視主教。出一口氣而逝。可曰讚主而生。頌主而死。

次日額我畧與弟伯多祿二位鑿牧主喪埋亡者於母墓之側。葬後。久跪墓前。追思父母與大姐之恩愛盛德。不禁流淚悲歎。情盡。立身行至男士之隱院。

逾數日。額我畧回本屬。

次年復巡各省。然後進京都。與衆鑒牧議事之會。幸得見聖熱落尼莫九月三十日

於此。二聖相契論道不倦。在會之鑒牧等褒獎額我畧。稱之爲東方聖教之樞機。人中凡不與伊同信者。必裂於正道。

復逾十年。聖人進京赴會。位坐於列總鑒牧之中。

究竟回本城不出。年滿七十三。患病福終。

時西曆四百零四年。華晉安帝元興二年。因所著之書甚多。而道精。故得名登於聖師之數。

切想

聖經云。嘉樹生嘉菓。惡樹生惡菓。瑪竇七章十七節

吾主耶穌此言喻世人心正必行善。心邪必作惡。又可解父母生育兒女良莠不一之緣由。父母大德其子女多見從善。父母無德子女素見行惡。此皆常事也。其故有二。

一。父母操德愈精。則心志愈高。情性愈醇。志高性醇。則所生之子女必肖性同情而好善。父母犯罪愈久愈重。則本性隨時敗壞。而所產之子女亦從之。情意偏惡也。二。父母有德。則家教愈賢。子女之善行可助。錯失可改。父母悖德。則善教全無。惟任憑兒女亂爲。兒女忤邪暴橫。而習向成性。無所忌憚矣。故曰。嘉樹生嘉菓。惡樹生惡菓。又曰。見其子知其父。

讀今日聖額我畧全家之功德。即知此言之真實。父母好善已極。雖爲一方之顯望。家道饒裕。然不專心於銀錢田土。只願全家行善於世。得天堂於身後。

訓誨子女以聖道。護引以善表。操德盡其精。理家極其賢。父母德輝如是。而所生之子女十人無一不性善。志高肖似父母。無一不絕志勝敗俗立功。畢竟父母兄弟姊妹六人登聖品。餘盡皆名善。豈不妙哉。

若非父母大德。家訓肅美。三子豈至陞主教。誨民以奇學。利世以妙功乎。長女豈知清貞自守。而道引多女步從聖母瑪利亞之聖德乎。非父母之先澤懿教。兒女何能輕世華。隱修祈禱。辛苦終身以補天主的公義。以贖世人之罪惡哉。

可知兒女之德功。始於父母之德功。將來父母在天堂。其福必以子女之福而增焉。

勸爾父母等效從額我畧瑪。敬納父母之聖行。自嘉已樹。以生嘉菓。善導家屬。

同行天堂之路。同心彰揚天主於世。同德光引人靈改邪歸正。如是父母子女世間有榮死後共享天福大慶。

省察。爲父母者。德愈精。志愈高。則情性愈醇。情性醇。則所生之子女必肖而好善。我知之麼。犯罪愈久愈重。則本性敗壞。所生之子女隨之性惡。我知之麼。父母大德。家學必賢。子女之善行可助。錯失可改。我知之麼。

定志。從今以後我盡心竭力操德爲善。使得子女品性淳美向善。使能助其本善。正其錯悞。導引之同我升天。

十一日 聖婦伯而伯都亞 聖婦斐里西大等 致命

西曆二百零三年。漢獻帝建安七年。牙斐利加洲羅瑪屬地。加爾大我城。官兵奉令捉拿信友五人而投之於獄。內有二婦。一名斐里西大。一名伯而伯都亞。男子。即肋福加。洒都林。司公督。

伯而伯都亞。乃富家之女。幼時出嫁。與城中顯貴之人。是年滿二十二歲。有乳孩在襁褓。父親猶敬邪神。母親與弟兄二人。信從天主聖教。

斐里西大。出於傭工之家。然高志大德。不下於伯而伯都亞。所苦孕懷八月。身體不安。

五人被拿之後。有熱切之信友。名洒都祿者。來投監。自稱恭敬天主。理當與聖人等共刑。官聞言。命取禁。

衆聖居獄或逮案言行之實情。伯而伯都亞親筆記其十分之七於書。茲錄其書之切要於左。

書曰。從前余素聞監獄之可畏。而不明其所以然。是日初入。即覺心驚不自若。其獄甚暗。惡氣撲鼻。因鎖禁於內之人太多。故鬱熱異常。輾轉不易。更兼役兵惡極。詈罵不絕口。然窘難各種。我猶能當。獨因未能抱小孩隨身於此。故心中煩慮懸痛不可言狀。

次日。蒙友等賄賂獄官。我六人得離此處另居別監。其室寬大清爽。往來有便。是日母親與家兄抱余之小孩來見。說間伊等悲歎痛哭。余以孩兒同居而喜。以親人憂甚而同憂。一面懷子而乳之。一面出語以慰慈母及家兄。越數日。余貫居於此而安心受禁無他想。

某日家兄謂余曰。妹特爲天主被難。天主必寵幸。妹懇祈得獲。可求上主默示。妹此事將來如何完結。官定死案耶。放妹歸家耶。

余心特恃天主仁愛時常降臨訓誨。乃應道。來日兄必得知此事之末情。是夜余祈禱於主。請施訓。

只見金梯下置於地上。及高天。其梯甚窄。二人不能併登。兩傍柱上滿插利刃。登者不免割割重傷。梯之足前大龍一條蟠臥惡視。見人將近。即揚頭張口。欲驚嚇之。

洒都祿上前。勝龍而登。既至梯顛。乃轉頭呼我曰。伯而伯都亞姐。快來。弟在此等候。惟小心防龍之毒牙。余應道。我呼耶穌聖名而登。龍必不能相害。龍聞此言。怯懼。轉頭不敢正視。余乘勢足躡其身而上。

既至梯頭。余入一美所似花園。四週無涯。一人白髮牧衣在此牧羊。從者萬萬。白衣輝煌。老人謂余曰。伯而伯都亞吾之愛女。爾來此幸也。說訖。給余以食物。色白如乳。余合手接之便食。從者萬萬人同聲呼曰。亞孟。維時余甦醒。所食之甘味猶存於口。

次日家兄來見。余以所夢相告。並言我衆早遲必致命。

逾數日。家父入監。愁色滿面。謂余曰。愛女。爾尙不憐我耶。不體念我珍養爾。痛愛爾於列子之上耶。不思母親與兄且弟之憂耶。不計汝小孩之無母撫養。必死耶。不肯改志。以免我家之醜耶。女死於刑。其家之聲名何在。將來汝受法。我有何面目見人哉。異教之人說言訖。挽我手伏地大慟。維時余心若裂。欲解其憂而無法。乃盡我女情善言慰諫。究竟稟曰。女在此不能自專於本

身之生死。只得遵天主之聖旨而已。家父愁色不改而退。

次日用膳之時。兵役來提我衆而押至較場問案。衆民成羣立視。吾衆登臺後。

古時西洋衙門內問案堂官與逮案者坐或立於臺使與案者得見

喜納良總督先問余之同伴五人。衆皆明

認天主証聖道。官乃問余。余恰將開言以應答。只見家父行至案前。家僕一人抱余之小孩跟從。家父引余離案數步。哀聲謂余曰。此乃爾所生之子。母親死。其子禍。爾豈不憐憫哉。總督亦謂余曰。見令尊之高壽小兒之無奈。汝不致動心乎。茲可祭神與國君祝福。然後歸家。余應道。不祭。總督喚差役令家父下臺。然後問余曰。看來汝從天主教。余應道。然。時家父猶立於我側。不捨相棄。差役不復前令。惟以手棍擊父。余目睹心痛已極。家父視余一視而愁然下臺。總督即時定案。令日後投我六人於鬥場之惡獸。兵役等押我衆

轉途回監。余委人請家父遣僕抱小兒來。家父不允。望母親痛子背教蒙天主聖恩。

此後小兒不見求乳。余亦不患乳病。

復逾數日。吾衆通功誦經之時。余口呼已亡小弟之名。七歲時面生瘡而死所奇者。余素

常未念及之。維時呼其名於口而心知爲伊祈禱必獲其所需。乃懇祈吾主矜憐小兄弟。

是夜。余夢見一黑所。有許多人居住。小弟在其中。垢面土色。汗身焦舌。惡瘡滿臉。因有深坑相間。余不能近而語之。其前有水池。弟欲取水以飲。但因池弦甚高。伊不能就意。余目擊心疼而醒。此後余晝夜爲小弟祈禱主前。

某日。兵役奉令解我衆入營中之監。以待致命於鬥場之日。在此。余復見以亡之小弟。其勢較前大異。衣淨具盛。面潔無傷。氣象爽快。所居之所清亮可愛。

水池比前矮下。小童可及其水。弦上有滿水之瓶。弟至池邊。雙手取瓶而飲。良久。瓶水不見少缺。弟飲足。置瓶於原處。而歡然嬉笑去。要如小童俗常之所行。余知其苦盡也。

且說獄官覺知我等爲天主所寵幸。是故萬事禮然相待。並准本城之信友與我等見面。某日家父仍然來說我。匍匐於地。自怨年高無福。歎泣之聲。頑石可動。余心中苦愁。靈魂似將飛身外。

復逾數日。余神聞六品正轉祭朋玻尼之聲。伊似立於監門外。喚開。余往而放之入。其衣白錦綉。以金榴。伊謂余曰。伯而伯都亞姐。我衆伺候爾。爾不欲同往乎。說訖。挽我手。引余出外。便走。所行之路。彎曲多崎。良久。行至門場。朋玻尼引余到其中。說道。姐勿至恐懼。弟去片時。必來助戰。說訖。出場。余獨立原

處。

只見黑將一人進場行至我前搦戰。黑人數個皆猛力鄙形跟從。一面有少將

數員立於我側欲相助。維時余覺似變男身

倍加剛勇神力

護我那數員將。

天以油

搽我預備厮鬥。

古時鬥於場之校師先以油搽身以壯其力而得潤滑不易為對手擒拿

同時該黑將亦自繫束。

但見一人身高邁眾。衣服鮮紅長拖於地而為明珠所扣。左手執青葉金菓之

樹枝。右手使長棍似掌門審勝負之官。伊直至場中。威然說道。黑將得勝。可

殺此女。女勝黑將。必得金菓。言訖。坐於側觀鬥。四面臺上有數萬人立看。

黑將上前攻我。巧計使手欲擒我足。余幸能避而屢屢順踢其面。維時余覺似

像離地懸浮空中。致擊敵最易。究竟余聯手力按黑將之額。得壓之倒落地

而以足踏其頭。

古時之全勝

臺上之眾吶喊賀勝。護我之幼將等開歌讚頌。余幸

然行至審門者請賞。伊喜容給余以金菓。祝曰。吾女其享無盡之安和焉。余謝恩而由生門出場。門場有生門死門勝者由生門出得全性命負者由死門去而被殺維時余覺醒自想道。蒙上主洪恩。余尅期必致命勝魔而得常生。

以前各事余伯而伯都亞親筆記之。論我衆日後戰於場之各情形。隨人續載之可也。

且說衆聖投於場之前數日。司公督已病死於監內。雖未得血戰。然實得致命之賞。一面斐里西大心下愁甚。其故無別。因國法禁殺孕婦。伊本不能與衆伴同日致命。某日言及此事。斐里西大請衆聖通功祈禱於主。求施恩與五人一同生死。衆即時跪地懇求。經未訖。斐里西大覺腹大痛而不免呻吟。獄兵窗外問故。既知情形。大聲說道。今日小疼難勝。日後投於場之獸。豈可當

哉。斐里西大應道。今日之患我獨力難勝。來日之戰有天主之恩相助。萬事便易。少焉生下一女。交與某信友代托於胞妹哺育。

五聖將致命之前夜。獄兵解之出監。行到衙門之大堂。官隨風俗以終餐酒膳賞之。城民滿堂。洒都祿乘勢講聖道。然後謂衆曰。明日我五人將致命於場。今日請列位細相各人。將來可識之於天主之審判。衆聞言惶恐。皆出堂各自歸家。其中回頭奉聖教者不少。

次日五聖爲兵押送出監。向鬥場而行。既至。即一同入場。隨兵往來於萬人目下。行過總督座前。洒都祿謂之曰。今日審我等者爾也。來日審爾者天主也。衆人耳聞心怒。喊打。總督命動鞭。五聖忍當而無言。刑畢。隨兵出場伺候。

少頃。洒都祿與肋福加二人奉令入場。被熊豹咬得身爛血淋。惟性命猶存。洒

都祿次之。守獸之某夫放野猪一頭攻之。野猪出籠轉頭攻該夫。一口咬之。破腹而死。隨即轉奔洒都祿立處。頭撞之。翻身落地而拖之數步便去。洒都祿復立無重傷。守獸之夫欲放熊一頭攻之。其熊居籠固然不出。

維時二聖婦一同進場。只見野牛奔至。將伯而伯都亞擲挑空中而仰身落地。聖婦覺得長衫掛爛。疾速整理。不管身痛。惟顧廉恥。再覺盛髮散亂。乃雙手挽理道。喜慶之日。不可披髮蓬頭。且見斐里西大被野牛打的重傷臥地。即行到其側助之立身。二聖婦相依立於場中無懼色。衆人喊道。足也。足也。兵役聞聲。送二婦出場。

信友等潛入來見。其中有伯而伯都亞之兄。聖婦目睹似醒問道。不知何時將投我於野獸。其兄應曰。妹恰爲牛重傷方出。豈不知耶。聖婦奇甚難信。惟見

衣服掛爛。身有血傷。則知實情。由此推之。聖婦進場。即蒙主恩。超神不覺。外事不知疼痛。伯而伯都亞勸家兄與衆信友曰。爾等當恒心保守信德。相愛相顧。勿因見我等之辛苦而退志焉。

且說洒都祿出場。正遇其朋友某士。乃謂之曰。我原說過。我當爲豹咬死。餘別衆獸皆不能相害。未幾復曰。我再入必致命。言訖。進場。爲豹咬咽喉。滿身鮮血。復出。異教衆人譏笑曰。可謂領二次洗也。洒都祿臥於場外。謂其友曰。兄恒守信德。勿因弟之死而灰心。乃取指箍。畎以本身之血。給友曰。兄存作記念。

少焉。官令刑役刺死五人。衆聖互相訣別。約片時復會在天堂。然後被劍刺喉致命。

信友等賄賂官得取五聖之屍而埋葬。逾百餘年。聖教太平。加爾大我城之鑿
牧造大經堂於聖人之墓處。隨後此地爲回教人所霸佔千餘年。古城續漸
拆毀。聖人們之經堂頽圯。墳墓爲沙土亂石所蓋。後世不知其所在。

現今一千九百零七年。加爾大我之地爲法國所管已二十餘載。前數年。某神
父雇力夫掘土尋古人之跡。獲得聖婦伯而伯都亞等埋葬之墓。其名猶銘
刻石上。各國之信友聞之歡喜。

切想

福音聖書云。導人常生之門路。何其狹小。瑪竇七章十四節 聖婦伯而伯都亞神見一

梯。下置於地上。及高天。勢極狹小。二人不能併登。其見正與主耶穌載於福
音書之語相符曰。導人常生之門路。何其狹小。蓋此梯無別。乃天堂之路也。

聖婦同時見惡龍蟠於梯之前看守之。欲登者先當與龍交戰。惟勝則登。表意鬼魔埋伏於升天狹路之旁。千方百計阻止信友等上前。不敢接戰。或戰不竭力者。必敗於龍。不能登梯。表意信友無心敵魔。或敵之一時而灰志避戰者。伊無不廢善而失天堂矣。

梯不但狹小而爲龍所把守。聖婦猶見其兩柱爲利刃所插。勝龍登之不免其鋒。表意世間之禍患。病窮身苦。仇讐憎恨嫉妬攻害。行善路者不免有之。而當忍受以清心克慾。忍者雖苦苦度生。然每日增神力而大進。且艱難之中最可懼者罪也。信友等雖小心守規誡。却亦難不偏於過錯而傷靈魂。犯後不可頽志棄善。惟當痛悔補贖而仍然矢志行天堂之路焉。

聖婦伯而伯都亞勝龍足踏其身而登梯。致龍不但不阻之。反且設背舉之登

上。表信友受誘感而恒容禦敵必敗魔。伊不但不受魔之害而且有利功之
大益也。

聖婦登至梯顛。即進一美所似無涯之花園。此天堂也。老人一位白髮牧衣放
羊。此即主耶穌也。合福音書所載之言云。予為善牧。予識我羊。而羊識予。若

十章十四節古書時時比君與牧民與羊。耶穌乃王於世。世無窮之君。其國以天

上天下之所有而成。萬萬人白衣輝煌跟從者。聖人聖女也。日前在世為其
棧之羊。身後為其富貴之臣。主耶穌所賞聖婦於比美味之食物。表意天堂
之永福。行善路至終必得之焉。

聖婦所見之梯乃黃金所成。黃金至純至貴之物也。表聖道之一。不雜以異教
或裂教人之私意差言。亦表聖道之尊貴。世寶不可比。人當重之。在萬物之

上。

勸爾信輩時時懷思聖婦伯而伯都亞所見之概畧。常視爾所行之善路若梯。而小心於看守之之鬼魔。於插其柱上之利刃。勸汝效從聖婦恒敵邪魔。忍當身靈之傷。不失心不廢志。異日身終必入天國。受永賞於天主之手焉。

省察 聖道尊貴若金。人當重之於世物之上。我知之麼。 邪魔奸伏於善路之旁。爲信友者當竭力交戰而勝之。兼之走路之艱難甚多。爲信友當忍受以克慾補贖。我知之麼。

定志 自今以後。我切望天堂之永福而竭力拒魔。恒心忍苦。以避惡行補贖。我雖艱難。然以之比致命聖人等之苦刑。何足掛齒焉。

十二十三日切想續
講聖婦伯而伯都亞

所見之
各情形

十二日

聖額我畧

教宗

聖師

西曆五百餘年，羅瑪城有富家之人仕國，生一子三女。年畧四十，挂冠棄世務，領聖品，續陞神父主教，而竟當教宗，善治普地之聖會。其女之中，二位登了聖女之冊，即十二月二十二日所記之達爾西納及耶彌理亞納二聖女矣。其子名俄爾弟央，年三十餘，位居羅瑪之總督，生二子，一名熱爾瑪諾，一名額我畧，即今日所列之聖。某年，俄爾弟央亦卸任，入聖品，續陞爲羅瑪七位紅衣宰相之一。其妻獨專善功，每日以濟窮慰苦爲事，祈禱沉默不斷。夫婦雖分房各居，然同心意合，竭力敬主益人，皆善生福終。其子額我畧出於功德，世世相繼如是之家，每日目睹父母與兩姑之美行，而自自若若效從。童齡庭訓，少長從師，年及二十餘，文才高妙，學廣而精，兼之

心潔行端言正。人人稱頌。特此官陞羅瑪總督。

額我畧雖位居至尊。前程遠大。然心下謙遜不自滿。雖竭力奉職之各分。事事下細清廉。却思量舉世務之上而全不戀榮華富貴。是故不娶妻不尋身樂。惟以神事自娛。看來其意必欲從祖父與父親之門路。果然某年喪雙親之後。乃卸官而孝服獨居。次年入聖品陞神父。日後行至西細里亞省。造靜院六座。各贈山土若干。並設學塾而賞之以學田。望衆幼童讀書有便。年三十五。回羅瑪。分祖府爲二。一改成病院。一就作靜院。餘業施給貧窮。自居方立之隱院而靜修。或時出外尋窮苦而濟食給衣善語安慰。

某日有一人來室求哀矜。額我畧以所有之錢給之。該人復懇祈再四。自稱苦寒不可言狀。額我畧覺此人容顏最善。乃感動欲倍濟。奈何囊中空虛無由。

借手。忽心想櫃內有銀盤一面獨存未賣。乃取之而施去。該窮人謝恩便退。維時額我畧心下樂極。並追思此事之情形。乃自想道。來者非俗人也。讀後文可

知此人
爲誰

城中之人民見高才富貴若額我畧之士棄世俗所戀之各物。而貧苦行善如是。男女老幼無不奇異敬愛。而稱之爲聖。一面天主証額我畧之德不虛而賞之以顯聖蹟之權。隨機醫病拒魔等奇。

然醫治人之病。不如救其靈魂。額我畧知之也。是以盡心訓誨小民勸之行善避惡。聞得英及里之地。今之英國人民多猶敬魔鬼邪像。乃請教宗命欲往此地

傳道。教宗准之。額我畧合同隱士數位離院北面即行。羅瑪城之士庶不捨。羣來呼冤。懇祈教宗勿使額我畧遠往化他國。而令本城有虧。合况額我畧

身弱多病。此去必早亡。豈不惜哉。教宗允諾。遣人趕上額我畧命返。額我畧愁然奉命回院。

是年陞爲紅衣宰相總理各事於羅瑪七坊之一。

與先父同任

額我畧苦請教宗免

不能就意。只得與衆隱士告辭而歸。屬上任。未幾教宗使之爲公斯當定京都。與帝議事之全權大臣。額我畧奉命進京。駐此六年。辦事至忠至明。帝與教宗均喜。維時京城之宗孽牧歐弟革斯裂於正道傳邪。額我畧善論真假。幸得化之。認錯改途。二月二十七日聖人言行書所記聖額我畧聖良德祿相識結友於京都之事。即此時也。二人才德志意相似。見面論當時之人事。心思必畧同而互相敬愛。逾六年額我畧之聲名普傳於東方各省。人人稱其功。

是年教宗調之回羅瑪。額我畧赴命。公事辦結。乃請上恩准歸故院靜修。教宗准行。額我畧歡欣入院。切望生平不復出。維時其弟位居羅瑪之總督。功德不辱本家之美名。弟兄情相契於內。行相勵於外。可謂真骨肉也。

且說額我畧有院長之名。而事事實實奉其任。使治則待衆以仁。而正紀以剛。茲題一事可知之。隱士各位有度生貧窮。不存私財之愿。某日死。一士在院。置之入棺者。獲得其身邊金錢三枚。額我畧悉知。出令道。亡者生前不與衆士同心。死後不與之同墳。可拾之。出院置於路旁。並將伊所存之錢。給他人收納。作埋葬之費。衆士奉命無不恐懼。而復立嫌財之志。一面額我畧憐憫亡者之靈魂。而助之獻安所。彌撒三十台。彌撒滿數之日。亡者發顯謝恩。並告以完結補贖升天之喜事。

西曆五百九十年。瘟症流行於羅瑪城鄉。死者無數。教宗染病。委權與額我畧代理聖教之事。而崩駕。衆紅衣宰相及神父士庶等皆合意推額我畧即位。額我畧不之當。乃上奏。請帝旨令羅瑪上下衆人另舉他士繼教宗位。一面士庶等共奏懇祈皇上批命額我畧順從衆人之願。總理普地之聖教。事既如是。額我畧只有安心代理待御批之至而已。

維時疫症兇猛。衆人惶恐未知生死如何。額我畧出示諭勸男女老幼痛悔告罪補贖。次則令將聖路加昔日所繪聖母真容之古像取出。敬帶遊城各街。並誦經祈禱。天主寬饒免災。通城居民一連三日陪送聖像遊七坊之街。經聲不絕。聖像所至之街。病人痊癒。究竟天神一位發現於城內高臺之上。先則手把劍怒目而視。繼則收劍入鞘。俄然而沒。額我畧明知天主義怒已息。

災患必盡。瘟病果然止於此日而民復安。以後衆人稱該臺爲天神臺。其上立天神收劍入鞘之大像。現今猶存。

且說某日御批至。帝請額我畧登教宗位以悅衆民之心。額我畧見事急非遠。避不能免此任。是夜潛然出城去。但主命難逃。聖人黑暗之中獨行。其身發光。沖騰高照而露之與衆。羣人趕至。聖人入洞欲隱。奈何。身光由洞口射出。羣信友入內。將聖人圍送回城中看守。聖人自知無法可使。乃允諾。西曆五百九十年九月三日行加冠之禮登座。

普地之信友聞知。無不歡喜稱善。惟聖人是苦。某日某友請安。聖人對曰。嗟。吾之憂至。故而日新焉。昔在隱院修身。余心時常歸向於上主。晝夜懷思。永事無有。世務攪亂於內。維時獨念身終。神靈入永生之門而樂。獨慕天堂之福。

而預先味享之。日時不能避靜。惟迫於各地之事。年更月易而勞心無寧日。可比乘舟離岸出海。風吹浪逐。客衆朝暮不安。余思其前後豈可不嘆哉。且說額我畧登位之時。羅瑪國久已敗前威。帝正位東地。公斯當定城。政事惟顧東方各省。不以西地爲慮。

羅瑪之北方有龍把爾國人。從裂教於內。橫行霸道於外。某年興兵將羅瑪城圍着。帝不之救。教宗不忍坐視。乃募師納將御敵。久之龍把爾與教宗立約。退兵回本地。額我畧乘勢勸該國之王細查道之虛實。王依言恒辨。乃棄邪。並續引士庶改途奉正。維時羅瑪之地兇盜四起。各方霸地虐民。無有皇兵拒之。教宗遣師攻抵。各處鋤強振弱。幸得施衆安然樂業。

再者公斯當定京都之主教。理稱宗鑒牧。因職居京城。屢屢見帝。故此自滿而

以俗常之稱不與本位相當。乃僭號曰普地之總鑒牧。帝寵之特意遣使進羅瑪。請教宗准此事。教宗回書言不可。書內推論是非之後。額我畧歎息曰。嗚呼羅瑪國日日見敗。夷蠻攻於外。匪徒亂於內。城池無民。鄉村荒蕪。主教鐸德等原當尅苦行善功。日夜懇祈天主息怒寬容。孰知伊不以國家及聖教之艱難爲念。惟貪圖世榮虛名。實屬可歎可泣。云云。此外教宗遣人投手書責飭京都之鑒牧僭號之驕傲。書尾立謙遜之表。自稱爲主僕之僕。從此而來一千三百年。世世之教宗無不以此語自稱。

是年京都之鑒牧罰某鐸德某隱士二人。其罰重而無理。二人控於教宗呼冤。額我畧素知該鑒牧僭權之意。乃明示教宗有宰治普地聖教事務之託。查核之後。定奪二人無辜。復其原職。而責鑒牧辦事不明。

某年西班牙國君民棄裂教奉正。聖良德祿主教以此福事奏教宗額我畧大喜使人賀國君與士庶。可讀二月廿七日並投手書於良德祿主教題昔日同居公斯當定城之朋情而自託於其善禱。

維時英及里之地

當今之英國

分爲數小國。居民十分之一昔日奉教續漸裂於正

道。其餘之九分信敬菩薩。據前言額我畧年幼欲往此地傳道化人。未能實其意。西曆五百九十五年。乃委某隱院之長名奧斯定帶隱士四十位進英地復興聖教。同時額我畧投手書於此地王中之一名葉德帛者。請施恩與衆鐸德安居本國傳道訓民。蒙教宗此一舉。蒙傳教士數十年之功。聖道大行於英地。出美德之人無算。讀二月廿四日五月廿八日可知此事之大畧是故額我畧雖未進英地。然而故書獎之以化英國之功。

聖人以榮揚聖教於外爲不足。猶欲整之於內。凡舉主教鐸德。惟取人才功德。不論其家族之貧富。各處立公塾。聘師興文藝。彰聖學。頒訂彌撒及各聖事中之經典禮節。酌改聖堂內所用之音律。特造二堂。派師訓誨幼童。以音韻之道。不時躬臨。考校學生。憑核賜賞。再者嚴禁衆鑿牧居本屬之外地。或專世務。時時勸之避靜。攻讀沉默。祈禱而施濟窮民。若父母之給兒女然。善言勸勵。隱修之男女。恒心事主。勿敗志。見有喪志回容者。即嗟嘆曰。半途而廢之人。其靈難救也。

聖人所著之書多且美。其內用意妥實。文法甚妙。衆聖師之中。及者有。勝者無。聖人訓信友以善書。引衆以美德。雖位居教宗。國君俱稱爲父。然謙遜柔順。過人。身弱多病。素至臥床。而百事不停。神功不斷。言行至善。而尅苦不止。某士

問曰。余昔日罪人也。現今所犯不合理之事已告盡而悔之甚切。可知天主赦出余之諸惡否。聖人應道。此密事也。人不可知之。且知必有害。因自恃罪易犯易出而不懼焉。

聖人之行與言相符。雖爲萬善之鏡。然自視若不堪之物。某日投書於友叙心。情云。二年來余幾不能下床。立身片時則身痛不可支。或病稍退。而不至痊。瘡時而加重。然不及身亡。可謂日日在死而竟不獲死。勿奇焉。余罪惡重也。是故天主久囚余於此肉軀之獄也。

額我略竭力彰揚天主於世。天主亦顯其榮於人中。茲題一二奇事。羅瑪城外。有聖女依搦斯之古聖堂。乃信友世世所敬愛。不幸數十年來。依爲亞里無斯裂教人。五月所霸佔。某年教宗得復此堂。而約日行復祝聖之禮。屆期率

士庶抬聖女依搦斯及聖巴斯地盎之聖髑入經堂。置之於祭臺上。然後將獻聖祭。時衆見怪獸一頭怒然出堂。同時堂內之各燈自燃。天上射光圍着祭臺。馨香滿堂。衆教友無不加信德。

某日聖人獻聖祭。信友等領聖體。其中某婦不禁笑。聖人責之。並問以起笑之故。其婦駭然稟道。教宗所給衆人之麪餅乃罪女所作。罪女聞至聖之父稱

宗之稱之爲耶穌之體。乃奇甚而不覺面笑。聖人聞言痛於心。向祭臺行回

而祈求天主光照此人於內。少頃取聖體於聖爵而置於祭臺聖布之上。然後呼衆人來看。衆臨。明見布上無餅。惟小孩活然視衆。未幾。小孩不見。惟有聖體隱於麪餅之模樣而已。衆歡然稱聖蹟。該婦回頭全信聖道各端。

某使臣將回本國。進殿朝見。並以聖人之髑懇求。聖人許之。乃取細白布。置之

於致命聖人骨上。然後以貴盒裝之。遣人送給與使臣。使臣開盒一看。只見白布一塊。心想有誤。復來見教宗。敬問聖髑何在。聖人引之入聖堂。祈禱後。置該盒於祭臺上。而以小刀刺其內之布。只見鮮血流着染布。使臣歡喜拜辭。欣然帶那聖物回國。

聖人每日招窮人十二名同餐。某日其中有一人容貌不俗。次夜吾主耶穌發顯。謂額我略曰。爾時常所顧之貧窮。我之骨肉也。聖書稱耶穌為衆信友之首。稱信友為耶穌之身體。惟昨日衆客之一我也。

又一日聖人令家僕招窮苦十二名若常。待至衆客坐定。數之有十三人。乃問家僕曰。令汝招十二名。何故招至十三。家僕算後稟道。坐者十二人也。聖人耳聞心知有奇。遂不復語。惟細看衆客。只見其中之一模樣絕異。餐後留之。

問姓名。客曰。昔日教宗給以銀盤者僕也。聖人復問姓名居處。客容顏發光說道。余護守教宗之天神也。說訖不見。聖人膝跪謝主恩。並許加倍施給窮苦以取主愛。

聖人年紀六十四。故病沉重。用藥不效。竟至臨終。西曆六百零四年三月十二日。領聖事訣別衆主教鐸德而安逝。時華曆隋文帝仁壽三年。

切想 續聖婦伯而伯都亞所神見之解

聖經若伯書云。極少爾等爲吾友者。矜憐我。蓋主之手已降觸我。

據昨日所記。聖婦伯而伯都亞之小兄弟七歲。面上生瘡而亡。聖婦只料七歲之孩兒罪惡輕。天主量早已賞之升天。是以數年來聖婦未曾記念。孰知吾主一則哀憐小兒。一則欲教世人以審判之嚴。乃默示聖婦忽記小弟之名。

爲伊祈禱呼號。是夜吾主賞聖婦神見黑暗之所。住居者多人。少頃見小弟身焦口渴。顏猶患瘡而垢面土色。

黑暗之所。煉獄也。小弟焦熱口渴。表煉獄之火。處此者難當。垢面土色四字。指煉靈之愁悶。聖婦與弟以深淵相隔。表示煉靈例不能回世求救於親朋。黑所有水池。小弟欲取飲。而以池高不得其所欲。表意煉靈除非世人助之以經典恩赦。必不能自濟以得安息。

聖婦目視。愈加熱切祈禱哀號於主。數日後復見該黑所變成光亮。小童潔身盛服。安然遊嬉納涼。表意聖婦誦經之效驗。得令小童入光而快然享福。水池見矮下齊孩之半身。取水甚便。表吾主所施之聖恩安慰小童以減其苦。少頃小童執杯長飲而杯不乾。表聖婦誦經不絕。而小弟獲益無斷。究竟孩

兒飲足。放杯一跳。笑容嬉玩而去。此天主垂允聖婦之明證也。是以小童將愁面變爲笑容而歡樂升天。復待數日。卽同姐姐享福偕居矣。

勸爾列兄善思此事。七歲之孩童可在煉獄重刑。何況大人乎。勸爾加功操德。竭力避惡補贖前罪。以免死後之罰。

勸爾追思已亡之朋友。恐此時尙埋於煉火深淵。隔世不能告爾以苦刑。伊欲自濟以減辛苦而不能爲力。欲他人相幫施助。而求之無路。只得垢面愁色。忍苦以終其罰焉。

省察。七歲之童當在煉獄受火補贖。何況居世數十年之人哉。煉靈不能自助於火中。惟靠世人代行善功以救之。我信了麼。此時恐有我親朋在煉獄獨靠我助之。我心想之麼。

定志。一、從今以後我時時怕煉獄，竭力避惡贖罪減少我罰。二、我時常心想煉靈不能自助，惟靠世人善功來救。三、我時時追思已亡親朋，盡心助之以善功聖祭，望他人將來憐我救我。

十三日

聖女玉法西

童貞

西曆三百八十二年。公思當定京都有宗室大臣名楊的俄者。才德均優。虔心敬主。竭力事君。妻乃名家之女。聖德不下於丈夫。生產一女。取名曰玉法西。此後二人分房兄妹同居。和心操德行善。不顧世榮。惟望天福。越踰五年。丈夫善終。夫人哀求皇恩。應眷小女。君念玉胄之情。故臣之功。慨然許之。遂將玉法西定聘與某大臣爲媳。待伊長成結婚。此後夫人深居蘭閨。仔細教女。未幾有某功臣遣媒請夫人爲妻。夫人不允。該臣死心不捨。求國后週全此事。夫人謝后費心。只應決志終身守節不再醮。隨後恐有強婚。潛離京都。帶小女與家屬上船過海。到厄日多。始則遊歷此地。施濟貧窮。屢見隱修聖人於曠野。學其尅身善禱之法。終則居於某女院之近處。院內之貞女一百四十

人舉止甚妙。每日一餐。酒肉不用。其中或二日。或三日內一餐者。亦有之。衆時而誦經。時而手工不停。夫人甚愛其德。欲賜金銀以助其善。院長辭曰。吾衆女一心棄絕世華財帛。惟圖永福永貴。金銀不收。惟納清油乳香黃蜡爲經堂之用。

夫人常引小女入院。時玉法西方七歲。院長愛幼女之玉潔聰慧。時時喻以愛主之美。棄俗獨修之樂。一日小女動心異常。謂母親曰。女願修身在此。不回家。母親應道。此事重件。爾尙幼。不可輕動。小女又曰。心志已決。不能變。院長聞言道。此院除非許愿事主終身。不得偶居。小女目見苦像。取之跪地許曰。我就此時許愿。隱修終身於此。院長說之以規條之難以尅身之嚴。小女應道。有天主之聖恩。無難事。言訖。與母親告別。請示不回家。夫人一面難捨愛

女一面樂見其高志。默然良久不決。竟將小女交托院長試之。自慢步回家。雖情痛垂淚。然天主台前悅意心服。惟求主恩幫助小女恒守不二心。隨後夫人時常來看女兒。見伊志向恒然不改。則知入院隱修之事非女兒任性所爲。乃上主之特恩所致也。夫人滿心歡喜。而以此自勵加倍善功。

復越五年。院長受默示。得知夫人不久身終。乃報伊知道。夫人曰。我每日求天主收我的靈魂。今日此言正合我意。遂謝恩。領聖體。預備身靈諸事。第三日。召女至床邊。勸之恒守至死。善用家資。相約再會於天。訣別而逝。埋於院內。玉法西年及十三。昔日聘伊爲婚之臣。上奏求國主定期迎婚。君依前約。遣人到厄日。多令幼女回京成婚。玉法西視君如父。以女情報愛。遂親筆修書。交與來官呈達國君。其書畧曰。君父遣使來接小女回京成婚。女本當如命。但

昔日從故母進居厄日多。隨後入院修道。許愿獨事吾主耶穌爲潔夫。迄今已五載也。茲敢求君父定奪。可背却天主以嫁世人否。小女本願身死。不能行此反義之事。蒙在父君廕愛之下。萬望其施恩作主。以免小女見強。再祈交皇下旨。絕賣小女產業房屋。全將家資散濟貧窮。使小女靜心寒身歸向天主。隱修於此終身。國君覽畢。不覺心痛。將書讀與衆臣聽。無一不稱美。婿翁亦不追逼親事。君依言遣安人將田土房屋變賣。散給窮患。並使臣善勸玉法西恒守聖志。虔祈天主降福國家宗族。

玉法西見大事就意。無外務攪亂於思。便心下歡樂謝恩。愈加熱切操功。飲食初則每日一餐。惟用粗麥餅蔬菜清水。繼則二日。終則三日一餐。所喜者。務院內各種賤工。而勞中和顏笑容。無時不樂。院長百般試之。伊無不謹勤遵

令。一日在菜園見亂石一大堆。命玉法西將石逐一搬運他處。玉法西動手如命。越數日完工。是日院長復命將亂石移回原處。玉法西更不問故。依令畢事。

魔鬼見聖女之德。百方來誘惑。玉法西忽覺心亂。晝夜不安。時時追想昔日之富貴。田土之寬廣。房廊之美麗。衣服之雅緻。飲食之豐娛。人情之景仰。以今事比之。似有幾分悔弔之意。狡魔時責於心曰。愚哉汝也。棄世間之萬美。來辛苦於野。恰方青年秀麗之際。而埋身於此。配名家之子。居朝廷度生。身靈豈不安舒。豈不勝婢傭勞奴於此乎。愚哉汝也。隨感作穢念醜態於其心思。聖女自小心潔如天神。一覺異念感動於內。即奔赴院長而以實告之。院長乃多見多聞之人。善言撫慰曰。此必鬼魔之計。欲引我女心厭退志。背善回

俗。天主准之如是。以操我女之實德。吾女只管放心。受誘感而不從。非罪也。功也。魔鬼雖撓亂以惡念醜態。然不能玷污我女之心。惟當加倍祈禱。尅身魔鬼必敗。我女之德愈輝。天主愛之愈切也。玉法西聞言。心下和平。並尅身祈禱。禦敵鬼魔。每迫於邪念之難勝。即來見院長而頓安。

院內有一女。自知本善。不及玉法西之善。而嫉妒。某日當衆惡言玉法西。有德之名。而無其實。行善立功。只欲人看稱美。所願將來院長卸世。或得繼其位。等語。聖女聞言。不但不怒。反且跪地謙謝。此女指教曰。正如姐姐所言。妹實實無德。不堪居住於此。院長聞得此事。嚴責該女。讒舌害人。罰之居一小屋。不與衆女通功。玉法西見伊受罰。大痛。每日哀求長上。赦其罪。惟待上者開免方止。

魔鬼見不能誘聖女退志回俗。自然發怒愈甚。某日玉法西在井邊取水。邪鬼推之落井。孰知聖女浮起水上不沉。少頃女伴得見而救出無恙。又一日聖女伐薪。鬼將刀一撇。飛剽其脚。聖女見鮮血湧出。當時昏絕於地。少頃同伴將伊救醒。聖女不顧脚傷。欲背柴回屋。同伴阻之。玉法西對曰。勿阻我。恐魔鬼得見。以爲敗了我而歡喜。某日聖女在院內高樓上。鬼出其不意。推之下去。只見玉法西跌下樓來。身仍正立無傷。一日玉法西在廚房工作。魔鬼乘便。按其頭於滾水之鍋內。衆伴駭然。意必傷死。聖女笑道。好凉水。視之。頭面如常。

越數年。魔鬼千方用盡。不能勝玉法西。竟畏懼聖女。不敢正視。院內一女附魔。情形兇極。見人輒打輒咬。莫敢近之者。惟玉法西每日送飲食善勸。附魔者。

見卽馴。一日院女談叙此事。說邪魔懼怯玉法西之德。不敢加害。一女聞言。犯嫉妬曰。何德之有。只要大胆不怕鬼。鬼便不能害。今日我願送飲食與此人。看魔鬼將何爲。午時。伊取碗盤在手。開附魔女私房之門而入。那女目見大怒。嘶吼若野獸。上前一跳。投該女於地。且打且咬。衆女大聲喊救命。玉法西聞之來看。附魔之女見悚然放手。那女滿身血傷。羞慚退去。院長命玉法西求天主驅逐此魔。聖女遵令。誦經後。立附魔之人身邊。禱曰。求造爾之天主耶穌救爾於此魔。話未訖。只聞附魔之女哮聲如虎。只見之沫波滿口。少頃魔鬼出去。附魔者和平無事。

聖女操德日精。歷至三十歲。時天主默示院長以玉法西不日登天堂高位之喜報。未幾聖女果得重病。是日領聖事別衆伴將亡。老師儒理亞求請伊轉

達天主施之一同升天。院長亦切願同死。聖女許以轉求而終。埋於母親之墓內。

老師難捨愛徒。三日不離其墓而誦經不止。第四日來稟院長曰。蒙聖女轉達吾主。我今日將死。乃訣別衆伴。領聖事而亡。閱三十日。院長聚衆女謂之曰。蒙聖女轉達天主。我不日必身死。今日當舉一人繼我位。次日院長無病而逝。

時西曆四百一十二年。即華曆晉安帝義熙七年。

聖女墓前時顯聖蹟甚多。聖名遠傳。天下教友知之。

切想

續聖婦伯而伯都亞神見之解

聖經云。人生在世。若進戰場。若伯十四章一節。此乃萬靈之光景。男女老幼均無稍區。

別。要行善得常生。必當竭力抵仇勝惡。聖婦伯而伯都亞所神見正合聖經此意。聖婦將致命於戲場之前一日。見六品正轉祭朋玻尼來敲監門。聖婦即開。朋玻尼呼之快來。並挽其手引之出外。聖婦從之行彎曲多崎之路。而氣喘到鬥場。

昔日遊監牢勸勵教友。暗地送聖體與之領者。素係六品轉祭之士。是以聖婦所見乃該品之人。從之而所行之路坡坎彎曲。表意今世之艱難長歷不絕。既到鬥場。朋玻尼勸聖婦曰。勿至恐懼。弟去片時復來助戰。表聖會時時誦經獻聖祭不斷。列衆教友。雖眼目不見。然實無刻不沾身靈之恩。又表天神無時不在人之側。幫力扶助。聖婦獨立場中。見滿臺人民無數坐看。表天上之天神聖靈審核世人神戰之勝負。

聖婦只想有野獸來攻。孰知來者一將。色黑面醜。武夫數人從之。時聖婦自想道。我一弱女焉能勝此雄將耶。忽見少將數員立於本身之側。自覺瞬變男身。少將隨以膏油擦其身以便厮鬪。不明者看到此處必詫異。明者則知其事有奧義。黑將即路濟弗爾從者羣魔也。皆惡極而最醜。助聖婦之幼將天神也。聖婦以天主全能變女身爲男身。表婦女靠望天主可得胆力剛勇。可比男子以勝諸仇。幼將依彼時校師之俗。用膏油擦其身。表天主聖恩及堅振終傳聖事。善領者強。能勝魔。

審門者吾主耶穌也。時時觀看信輩與魔鬼交戰。伊身高邁衆。表耶穌尊大無比。審門者曰。黑將勝此女。則殺之。女勝黑將。即得金菓。表魔鬼勝人。必引他於地獄之永死。人勝魔。出世場必得永福。

聖婦與黑將交戰。黑將只欲捉其脚。期以翻倒。靈魂行善路之脚。乃信望愛德。鬼魔竭力攻取三德於人心。惟望三德滅。靈魂到其手也。聖婦知之。仔細護脚。而順勢踢黑將之臉。表教友發信望愛德。能顧靈魂之命。而傷鬼魔。聖婦身覺飛浮空中。表助戰之天神。雖不見動手。而實助善人行超本力之功。聖婦交指捧手。如誦經之狀。按壓黑將頭顱至地。明表信輩恒心善禱。鬼魔必不能支。臺上人見黑將輸仆。吶喊稱頌聖婦之勇力。表意天上聖靈。見世人勝魔終身。而讚頌不絕。聖婦竟得金菓。由生門而出。昔日戲場有生門死門。由生門出場者則生。由死門出者必殺。今世亦有生門死門。善終者由生門出。死於罪者由死門去。聖婦勝魔由生門走。表勝魔者必得常生。

讀至此。各當自道。我將來去世由何門而出焉。要從生門而得天福。必當竭力

抵仇而勝。雖不至血戰致命。亦當盡心守規誠終身。勸列位兄妹自勉自勵。心想天神聖靈坐看我等與鬼魔交戰。吾主在側轉佐備賞。幸而勝魔。可得常生之金菓享永福。不幸而被魔捉脚推倒。則見殺而永死於地獄也。豈不可畏哉。惟切望聖婦伯而伯都亞轉達天主施恩於我衆。使男女老幼皆有勇力。愚者變賢。弱者變強。賢而強必勝魔。由生門出世而升天焉。

省察 今生如戰場。我信之麼。 讐仇雖奸雖強。有天主聖恩。男女老幼均能勝之。我信了麼。 不習神武。不求主恩。不行苦功。定被魔捉脚敗倒而見殺。即永死於地獄。我信了麼。

定志 一。從今以後。我視此生如戰場。 二。自知賢強不足。我時時求天主施恩輔佐。常常自勵以守規誠。恒行善功。尅束偏情。 三。恐心不穩。我不時自

警以天神聖靈之環覩。天主所備之賞。地獄無限之罰。

十四日 聖婦瑪弟德 國后

瑪弟德生於熱爾曼國撒生省。父親續數代榮顯世系。母親乃丹國王之胄裔。小女稍長。母親遣之入某名院讀書學聖道。院長乃瑪弟德之祖母。因喪夫於前數年。故棄俗來隱修於此。初接孫女入院而心下大喜。隨見女兒賦性純善聰慧。而愈加悅樂。仔細教之以聖道文學針黹。蒙老師之妙才愛情。瑪弟德大進。年及十餘。德學雙優。凡應貴家婦女所長者。無不精熟。更兼艷容秀身過人。真可頌之淑女也。

時撒生侯選求佳媳。聞得瑪弟德之賢美。乃遣人媒聘。使者將事說好。便接幼女入撒生與世子恩理格成婚。逾數年。諸侯去世。恩理格繼位。

新侯爲人高志大才。甚愛夫人之賢。同議國事。互商益地福民之策。撒生士庶

感德頌夫婦之仁不止。越數載熱爾曼君崩駕。衆諸侯推撒生侯恩理格繼位。

時瑪弟德年方二十。雖爲大國之后。而妙德不敗。舉止守位以肅士民。心情好善。親下利衆。白日理事。夜間祈禱。誦經不倦。慕德不厭。每日濟貧窮。顧囚犯。或時助受冤屈者伸冤。債賬不清者還數而釋放。求聖后者無不獲其恩澤。是以通國敬后如聖女。愛之若母。

君夫漸學其德。視萬靈如天主之子女。惟圖愛之益之。施之太平。助之行善。導之升天。特此增改國法。凡碍於屬民身靈之律例。必廢之。凡利於士庶今後兩世之正事者。必興之。所生三子二女。循循訓誨。教以先天主。後榮利之道。國境之外。尙有迷於異端邪神者。而行事無理。恩理格不忍坐視。乘伊犯境。

而帥師伐之。徐漸引其衆入聖教。凱旋回國。隨處設立病院。以顧貧民之身。難兼造修道院。以便善人隱靜操德。朝夕求主施恩降福國家。

夫婦正在同心建德福國之際。君夫染病。聖后服侍不離。奈何病症日見沉重。百藥不效。君自知不久居人世。甘心服於天主聖意之下。毫無怨言。辨告解領聖體。終傅後。當衆臣讚謝聖后曰。千感賢妻之聖德。朕二十餘載明覲欽服。謝賢妻娛朕心下之勞。襄朕治朝。朕慢於德。賢妻鼓勵助進。朕性躁怒。恐用法過嚴。妻遇事善言。無不勉朕於仁於義。茲將身離世事。惟求妻追念昔日相依之情。虔祈天主赦朕之罪。免其永火。賞之以永福。

聖后立於床側。垂淚受顧命。然後伏痛善勸。君夫靠望土主施恩赦罪賜賞。衆臣立聽。無不動情。次日聖后引太子公主五人跪於床前。君父置手於子女

頭上降福訣別。未幾和平而崩。

聖后雙膝跪地多時。雖心痛欲裂。然服於上旨。讚頌天主爲萬王之王。掌管世君之生死與小民之生死無異。維時日將近午。聖后問有神父尙未曾獻聖祭否。侍臣往查詢。未幾引神父來見。聖后請之做彌撒爲新亡之靈。少頃神父入宮內之經堂上祭台。聖后跪地端與聖祭。

彌撒後。率太子至棺前。誦之曰。此乃世君榮福之終也。日前爾常見君父赫赫威權。怒則視者懼。命則天下行。迄今身亡。可見先君塊然無靈無動。爾將繼父位。須仔細懷思此事勿忘。爾雖位居大君。國強民繁。然仍是天主之小民。生死由天主定奪。異日身死過天主審判。一如今日之君父然。且位居愈高。審判愈嚴。爾當矢心立志爲君不辱天命。使身終能見天主而獲永賞。

不題治喪與幼主繼位加冠等事。只說聖后此時年紀四十。獨居守節操德立
功較前愈妙。內則誦經默想。守齋懺身。讀解聖經。以白日之功不足。子夜離
床長跪沉默。外則命尋招貧窮。視之如子女而濟其所需。位居衆人之上。而
在人目中爲萬善之模範矣。

常事。聖人們之德雖輝耀如日。然不免雲霧時蔽其光。讒人妄言聖后私藏金
銀。虧空國帑以濟無聊之徒。某佞臣挺身片奏此事。幼主輕信。一時不念母
子之情。肆疑母后不公。查其舉止。究其費用。時次太子已封爲巴侯。與兄同
心。事母不禮。善教如是之子信佞人而成無孝可恨可畏聖后見二子無情。不免心痛。却和平如
常不改前行。

在下諸人見此無孝之舉。不忍。常言新主無理。聖后輒止之曰。事不關新君之

行。只咎我罪重而天主降罰也。久之見讒言不止。君王不明。乃離朝堂出京。赴烏鴉山之地居住。隱靜於此。絕外事之慮。而度生愈善。神樂愈洋。

孝敬父母者與。忤逆不肖者敗。此乃公法。雖爲君王不免。聖后離朝退隱未久。國事大亂。內外起兵。上令不行。下民塗炭。新帝隨患重病。命在旦夕。士庶均以此諸災爲天主之罰。新帝亦明罪過。乃遣大臣數員恭迎母后。求伊寬赦。回朝。聖后聞新帝重病。迅疾赴京。顧視幼主垂淚大慟。再三求母后赦罪。并曰。國家艱難。逆子負疾。皆不肖之罰也。聖后善言撫慰。後說道。以前諸事不題。只管將惜身體理事是要。乃服侍湯藥。虔祈天主。息怒降福。逾數日。新帝體安心樂。理事如初。某日上馬駕至。后宮來謝恩。母子談叙良久。便入宮內之經堂與彌撒。彌撒後。帝告別上馬回朝。聖后復回經堂。到帝適跪之處。俯

身口親其足跡。明表痛愛之情。有大臣潛地得見。飛馬來報新主知道。幼君耳聞心痛。回頭下馬進經堂。聖后在原處跪地誦經。新帝上前伏於母后足下。呼曰。兒蒙母后過愛如是。又追念以前不孝之罪。實無面目見人。說訖悲淚大痛。聖后扶帝立身。好言安慰曰。目今同居歡愛。前事勿題焉。

此時巴侯亦回京見后。認錯賠禮。此後聖后與新帝無日不相見。母子之情日篤。凡遇國事之難決者。帝無不商太后議辦。且聖后賢知異常。聖德光明。能透人事。能動主心。數年之光景。熱爾曼大興。民享太平於內。將師常捷於外。新帝獲偃武修文之盛榮。名傳於後世。熱爾曼綱鑑所稱爲俄多大君者伊也。

某年其妻某后去世。帝乃聘居孀意大里亞國之后亞德納意。

即十二月十六日之聖婦亞德納意

爲次妻。新后德功不在聖婦瑪弟德之下。是以老少二后心同意和。上盡心敬愛天主。下竭力行好事福民。二聖婦同居十餘載。可謂通國之保障也。但十二月十六日記的有聖婦亞德納意之言行。茲只續聖婦瑪弟德之事。

且說太后復居朝廷。神功與前畧同。每日傳集窮民給賞飲食。與身病者賜藥。與生瘡者親手施治。某年修立二院。其一之內有鐸德數十位居住。每日獻聖祭唱日課。求天主降福國家君王。其二爲貞女節婦數百人所居。伊日夜誦經苦身以補天主公義。以贖世人之罪。

聖后壽至六十餘。自覺身弱力盡。乃離朝入上文所題之隱院。以備善終。逾數月染病。令給散所有之衣服等件與窮民。絲毫不存。惟願效從吾主耶穌棄却萬物赤身死於苦架。國君來顧慰。聖后勸之勿留心於世榮。惟正其志貪

慕常生，恒守不退。竟領聖事，沉默待臨終。未幾求神父誦聖詠與本日之福音。神父誦訖，聖后舉目仰天上，稱耶穌聖名而逝。

時西曆九百六十八年，華曆宋太祖開寶元年。

亡者理於君夫恩理格之墓。

切想

聖經云：常念四終，必不犯罪。

訓通篇七章四十節

四終即身死、審判、天堂、地獄。身死乃現世禍福之終，後世禍福之始。靈魂離肉身，便到天主座前投審。生平之善惡一言不能隱，一念不能瞞。此時不論人之貴賤貧富，惟言功德罪過。貧賤而功甚，其賞相當；富貴而罪重，其罰相等。審判無差錯，賞罰不奉情。賞則萬福無限，罰則永禍不休。此乃四終之畧意。

回頭一想。必驚心悚懼。激意行善。隔日而思。必慄然避惡。愈進操德。時時追念。必無稍疎忽。而竟成聖。此乃善惡之元。聖人所以成大德建奇功者。即是深刻四終之念於心。而不少遺也。

世人則不然。以四終之思。生厭而諱避。以世事之念。爲喜。而懷存。是故一心愛慕世福。而竭力營謀。恐罹世禍。而盡心免脫。不貪永樂。則無意操善。不怕永禍。而沉慾偏惡。身體壯健。則自視若永存不死。身抱疾病。則留心用藥。不備善終。如是恍惚度日。用心於小務。不慮大事。究竟死至。離世見主。審判又當何如。畏哉。畏哉。

世人中尤難於追思四終者。富貴也。因事務煩冗。而心亂。身逸。心樂。而情無他望。

富貴中最難念死與審判者君王也。因事務愈多福境已極。位居千萬人之上。難想身後其勢與小民之同。威令天下。掌判一國之貴賤。以本意爲法。以所欲爲衡。難想將來謝世見天主過審判。必照公法查善問惡。隨定賞罰較衆無異。是以富貴人多有矜驕快活。不同頭思念後世。君王更不必說。豈不聞吾主耶穌訓世云。富人難入天國。瑪竇十九章二十三節

聖后瑪弟德知之。是以乘夫君身終。引太子至棺前而教之曰。爾將繼父君之位。須仔細懷思四終勿忘。爾雖位居大君。國強民繁。然仍是天主之小民。生死由天主定奪。異日身死過天主審判。一如今日之君父然。且位居愈高。審判愈嚴。爾當矢心立志爲君。不辱天命。使身終能見上主而獲永賞。正聖賢之語也。眞愛子之母矣。福哉時時追念四終者。或富貴。或貧賤。必操德於世。

而享福於天焉。

省察 追念四終與不追念。乃善惡之元。當察我行如何。維時思之。必畏懼犯罪。而天堂可望。時時思之。必操德無倦。得天堂更有依據。全不顧慮四終。視此生如永存。必犯罪。恍惚生平將必墮地獄。

定志 一。自今而後。我以身終審判爲大事。二。每日晨早誦經時。必定心行。此日之諸事。如即夜將死然。誦晚課時。再立志善過此夜。如次早將赴天主審判然。

十五日 聖隆仁 致命 聖若瑟 亞里瑪地

古書載二聖之行實如下。

隆仁年幼習武從軍。吾主耶穌背負十字架上加爾瓦畧山之日。官派百長帶兵押送。隆仁在其中。素不認識耶穌。始則以爲該死之犯。隨見吾主忍耐純善之美。則知伊非罪犯。亦非俗人。耶穌行到山頂。百長派兵圍守。自立於側。細察諸事。隆仁亦同在此。

主耶穌被釘之後。刑役將十字堅立。穩插於地便去。維時耶穌之仇讐多人侍於側。咒罵。吾主忍伊亂言不答。未幾右盜謙祈吾主矜憐赦罪。吾主許之以天堂。聖母瑪利亞與聖若望立於架傍。垂淚無言。瑪達肋納與列位聖女遠視哀哭。吾主慈聲付托聖母於若望。總總不凡之諸情形。隆仁看在眼裏。慟

在心中。迨至三下鐘之時刻。吾主耶穌身死。天日失光。地震山裂。百長捶胸。明聲高呼曰。此真天主子也。瑪竇廿章五十七節隆仁在傍愈加動情。憎恨如德亞人殺耶穌之惡。

少頃刑役復至。欲照常例槌斷吾主之二腿。隆仁阻之曰。今已死也。何必斷其足焉。刑役只說未死。隆仁聞言上前。一矛刺開吾主之右旁。流出鮮血與清水。刑役見吾主無動。則知其死便去。

且說刺主助旁之時。隆仁蒙上恩默照。明知耶穌乃天主聖子。死於十字架以救萬民。衆人當從其道。

是日門弟埋葬吾主之事不題。只說耶穌昔曾預言云。我死後第三日必復活。司祭長等按記此言。來稟總督。求遣兵看守墳墓。恐門徒夜間偷尸假實老

師之言。而惑民愈甚。總督應道。爾等有兵。任隨汝佈置看守。司祭等聞言。派十名兵前往。隆仁隨同看事。既至。則見墓門有封條。以禁人進出。其門則有一大石塞口。非數人合力不可移動。

隆仁等在此看守。至第三日黎明時。均無事。忽覺地震。隆仁等向墓一看。只見一天神自天而降。將大石搬開。坐於其上。伊身服白衣如雪。面光若電。隆仁等驚仆於地如死。未幾甦覺。立身奔回城中。報知此事。司祭長等大奇。集衆同商。議定重賄各兵。令伊傳言耶穌之門徒。是夜乘兵役睡熟。進墳。將耶穌之尸偷去。隆仁爲人素性正直。且親眼看見耶穌身死復活諸奇。而明知伊乃天主聖子。遂不收賄銀。惟將耶穌復活之實情。隨處徧傳。餘別兵丁均受賄而嘿口不言。

隆仁從宗徒學明聖道領洗。隨後因惡徒謀害，乃離柔撒冷往東方傳聖教。惡黨不放手。稟上制軍以隆仁妄言耶穌復活，盡惑人衆，理當除却以靖地方。制軍批准，令遣人緝拿隆仁就地斬絕，解頭回城爲證。惡徒歡喜，依令使人去訖。

此時隆仁遠入東方內地，已勸化多人奉聖教。某日聞得總督遣人來殺，心下歡喜自勵道：此乃致命升天之機，不可失。遂不匿不避，而傳聖道如常。兵丁查其居處，來見地方官，呈上制軍之通文。官覽畢畫行。是日兵差將聖人拿獲，斬訖，帶首級回柔撒冷城。惡徒將聖人之頭掛於城門上示衆。孰知信輩等每日來此，敬隆仁爲致命聖人。惡徒怒甚，將其頭暗擲於糞坑中，以免教民指敬。

却說城內之教民中有一窮婦新喪獨子。兼之雙目病瞽，不能自給資生。因勢孤苦，朝多納悶。是日聖人發顯與伊見。命行到某處取其頭。並許之療瘡瞽目。面見已亡之子。該婦同某友乘夜往聖人所言之處。果獲其頭。敬藏於家。而得雙目復明。次夜幸見已亡之子。喜容光亮。同聖人發顯。聖人謂之曰。可葬我頭在爾愛子之墓內。再者。汝兒在天享福。不可爲之苦愁。

該婦大喜謝主恩而依令行葬事。此後信友等世世敬二人以真福之禮。

聖若色

亞利瑪諦

耶穌之門徒

若色生於如德亞國亞利瑪諦村饒裕之家。成人。住於柔撒冷城。位居顯貴之

一。素聞吾主耶穌講道。目睹其聖蹟而敬愛。隨見司祭長等同議謀害耶穌。便恨其妒心之暴虐。出議堂不復入。

主耶穌死於十字架之後。若色赴見制軍比辣多。請示取聖尸埋葬。比辣多猶豫不決。若色告之以聖母之痛苦。若得尸首。心下稍可藉慰等語。制軍傳百長問耶穌生死如何。百長稟道。早已死矣。制軍乃准若色取尸埋葬。

昔日如德亞人裝尸。先擦之以香膏。免其朽壞。後扎之以白布。埋葬不用棺材。惟修墓畧似小屋。或時鑿洞於大石。墓內靠牆。備石台畧似床形。埋時。置尸於石台上。然後塞門堵封。富家之親眷不時來墓內換香料。使尸不朽而乾。却說若色稟准制軍回家。同友尼各德莫往市買香膏與殮布。隨帶家僕數人。忙行到家爾瓦畧山。時人衆已散。惟聖母瑪利亞立苦架之傍。悲守不離。聖

若望聖瑪達肋納聖瑪爾大等伴之於此。

若色同若望先用長布套穩聖尸於十字架上。繼則合力拔取釘手足之長釘。各皆寂默無語。遇緊要之事。亦惟半聲短語。如常之與聖事然。至鐵釘取出。長布解鬆。徐將聖尸輕輕放下。聖母雙手接着。懷抱而哭。衆近於前。敬驗聖傷。心如破裂。哀聲歛歛。瑪達肋納抱吾主之聖足。悲痛慘然。

究竟聖母將聖尸交給若色。自同聖女退數步待候。若色等先將聖尸滌洗。擦以膏油。然後扎纏以窄布。竟鋪展殮布於地。將聖尸置於其上。而包之停妥。忽見布上隱現人身之模樣。其色淡紅。如血對水印成。若色等驚訝。只想聖尸不會洗淨。遂解開殮布一看。得見裹身之窄布。仍存雪白。無稍玷染。則知聖尸並不會出血。再看殮布面上。則見吾主之模樣。明明印現。手足肋旁之

五傷顯畫如實。衆明知此事乃吾主所顯之靈奇。以慰信輩之心。只得跪地
慟苦謝恩。此布尙存於意國都陵城。即整布一幅。長一丈二尺。寬四尺餘。其紗料至細。織工極巧。可讀十二月十七日。少頃取聖
尸。抬向石墓而行。

其墓乃若色之本墓。在城墻下花園內。與加爾瓦畧山相近。若色新建鑿成於
堅硬之石內。按本地之風俗。其墓一進連貫二洞。前洞寬一丈五尺。深八尺。
高亦八尺。外口廠開無門。內層一小門。高四尺。寬二尺四寸。以大石塞閉。將
石搬開。即見內洞。深七尺。高八尺。寬丈許。右手石壁內。橫鑿一穴。畧似床形。
長七尺。寬二尺八寸。高二尺許。此乃停尸之床也。

若色及若望等抬尸起行。聖母與聖女等跟從。只聞誦經悲哭之聲。既到花園
巴爾瑪樹下。抬者將聖尸置於長板上。以便送進窄門。家僕等執亮燒乳香

上前進墓。若色與尼各德莫從之。抬聖尸進去。置於石床上。面容向西。誦經後。衆男子出墓俟候。聖母領聖女等亦入墓內。久立於聖尸前。痛苦涕泣不止。畢竟出外。迨至若色等以大石封口塞門後。衆男女方纔慢步回城。聖女們陪侍聖母不離。

且說若色會同吾主之宗徒門弟數人。誦經談叙耶穌之苦難身死埋葬等諸情形。不覺已是半夜。乃別衆欲回本家。至半途。忽爲埋伏之兵捉拿。解送入總司祭長衙門監禁。斯必吾主之仇所爲。恨若色敬從耶穌埋葬聖尸。故暗地監禁之。

次日天亮。日光由窄縫透進。若色舉目一看。只見房屋矮小。四圍石牆堅固。是日居此無飲食。不見人影。不聞人聲。便知仇讐毒謀。欲斃其命於此。料必無

計走脫。只得求天主矜憐施恩。迨第三日。天將微明。忽見一天神由上入內。無語而引之出獄至大街。若色歡喜回家。家屬因主人一日兩夜不見影形。只說伊爲仇人所害。正心痛之際。忽覩之安然而至。滿心歡喜。問其所往何處。若色將前情細談一番。未幾天亮。有人來報吾主耶穌復活。發顯與聖女瑪達肋納等得明見。若色滿心歡喜。自知不可久留城中。乃下鄉避藏數日而回。

此後聖人所爲何事。身終何時何處。古書並不記載。或言從聖母瑪利亞身死於本地。或言被風波充流遠方而畢生於之。其中虛實不可決。

切想

福音書云。一兵舉戟。啟其肋。血水驟出。若望十九章三十四節

聖奧斯定曰。福音書未言以矛刺吾主。特言以戟開其肋旁。如言開門。門開。出入便也。吾主肋旁開。出鮮血與清水。明表耶穌所立之秘蹟。洗人之罪惡。如水之洗物。壯人之靈魂。如血之壯身。

世間有秘蹟。聖教會始生。豈不見開闢之初。亞當正在熟睡。其妻厄娃由其肋而出。吾主來補亞當之原罪。伊臥於苦架。而聖教會如愛妻。由主肋旁生焉。此乃主旁出水血之意也。所言開門便入。亦不外乎此。昔日洪水汎濫。天主命諾厄造船。船之旁開門。放入當存之飛禽走獸。免其死於水中。世俗之敗道邪行。可比洪水普淹天下害人。吾主可比於諾厄。聖教會於救人之舟。要避敗道免死。必須入聖教。終身不離。入者生。出者死。

此乃吾主聖傷聖死之功所成。吁。死亡兮。爾誠萬死之生活兮。矛痕兮。心傷兮。

爾惟常生之門兮。潔哉爾水。滌淨人類。玉哉爾血。壯補衆靈。

看隆仁之行實。可知吾主聖傷聖血之妙德。隆仁區小之兵役也。素不關心靈魂之大事。見吾主耶穌身死所顯之聖蹟。地震石裂。太陽失光等異。雖心動。然疑團猶未破。信德猶未生。惟見刑役將槌斷主足。心不忍而阻之。便開主旁。而主恩隨入其心。當時疑散志定。決信耶穌乃天主之聖子。釘死以救萬民。豈不足証主耶穌聖血之大德哉。隨後領洗事主。傳教致命。幸得天堂。豈不明示吾主之聖傷聖血乃常生之門哉。

却不但隆仁如是。即你我孰不沾吾主聖傷之德歟。吾主聖旁所出之水流及我等身來。將靈魂諸罪洗清。發着信德漸生於心。引我等認識天主爲父。導我等望天堂爲永業。吾主聖血流及我等領堅振聖體等恩。而神力強壯。能

敵諸仇。能行天路。信輩乎。千感吾主恩愛。召我等入聖教會。若昔日令諾厄等入船。以免洪水。幸而恒從聖道。至終以得常生。

省察 吾主耶穌昔日受重傷。以醫我靈諸傷。被死。以免我永死。我想了麼。秘蹟聖事。蘊含吾主聖血之妙功。我敬之麼。虔領之麼。聖教會乃天堂常生之門。我愛之麼。願死不離麼。

定志 一。從今以後。我常謝吾主被傷。以醫我傷。死以救我於永死。二。我常視秘蹟聖事。蘊含主血之功。愛之敬之。熱切願慕而領之。三。我常視聖教如常生之門。定心願死不背離。

十六日 聖亞巴郎 隱修

亞巴郎生於默所波大彌亞之地。葉得斯城鄉下。乃富貴人家之子。父母見之年滿十八。乃尋媳定親事。亞巴郎心下不悅。屆期接新人。父母請客筵宴七日。亞巴郎無意結婚。視媳若陌路人。喜酒之第七日。暗地離家下鄉。藏於小莊內。父母訪得其居處。來問以逃避之故。並命之回家。亞巴郎敬稟以不願娶妻之意。虔祈雙親准之。隱修不回俗。話說得十分有理。難却。父母商議後。准行。

亞巴郎歡喜訣別世務。獨專操德。閉塞小房之門。惟存窄窗作透光進食之用。而孤身一人。內居不出。誦經尅苦痛罪。越逾十年。父母過世。所得之產業。付托於某友。散給貧窮。可謂自陷於苦。以救人於難。

聖人葉斐默十二月與亞巴郎交契。伊書上頌之曰。亞巴郎隱修始終無變。概然未見笑。惟視每日如臨終之期而灑淚痛悔。雖尅身最嚴。飲食希疎。而身體強壯。面容血色。可謂神樂娛悅其心。而鏡照於顏。所穿之衣五十年未換。至伊謝世之後。他人敬得此衣而復用數載。亞巴郎朝夕沉默誦經事主。而上主默啟聖人於心。賞賜以謀策聖智。遠近有難事者問謀。憂愁者求慰。聖人應對無不投機。謁者頌之有散霧解悶之德。且伊不分貴賤貧富。視衆一體。禮人無別。道求於聖人者。無不熱切操德立功。云云。

時聖教雖大行於葉得斯之地。却有數處難以開化。其中最迷於異端者。不過某場之民。伊深信菩薩不肯棄。主教屢次遣人傳聖教於此。其人不但不利。反且每每被場中之人打得重傷回城。主教深恤此事而無法可使。某日請

數位神父商議。某神父稟曰。此場人心頑硬異常。非異德之士不能感動。現今有隱修之士亞巴郎。聖德光輝。化人無匹。主教何不遣之一試。衆神父稱善。主教歡喜。當時同神父等行至亞巴郎居處。告以此事。亞巴郎驚訝稟道。僕何人也。無才無德。焉能奉主教此命。求主教勿遣僕奉此委。惟准僕在此哭罪終身。主教曰。化人之德。由天主神恩。吾子當從命前往。天主必將施佑。人心可變。異端可滅。亞巴郎稟道。求主教矜憐僕之無德。准僕隱修在此。主教威色曰。可見汝雖棄絕世俗。散濟產業。苦功修身於此。然猶未學聽令從命之德。亞巴郎慌忙稟道。非僕之不願從命。惟因此事重件。僕實實無德。不能就主教之意。主教曰。汝在此救汝一人。奉命前往。可救多人。二者誰大誰小。亞巴郎聞言稟道。僕願從命。

是日隨主教進葉得斯城入神品。陞神父後，行向異教之地，邊行邊祈禱。天主曰：全能全仁之主，求爾矜憐我無賢無德之僕，助我以爾神恩以成大功，使異民認識爾，讚頌爾名於世之世。行至該場，買地造經堂。

維時公思當定十八月為國君從聖教，旨令造天主堂，阻者嚴辦。該場之人素見御旨，不敢阻亞巴郎興工。況神父不辯駁異端，不勸人從天主教，各信各神，各行各道，豈可相爭滋亂哉。亞巴郎一面經營造堂，一面祈禱，尅苦不斷。朝夕求天主施恩開化人心，迨至完工，伊每日在經堂，或獻聖祭，或誦經，來觀者許多。神父目睹祈禱愈切，惟待機便舉聖工。

某日思想以為時至，乃上街進廟，將菩薩折毀。衆人大怒聚集，將亞巴郎綑縛，鞭打甚重，逐出地界，禁之復入。聖人雖滿身血傷，却不怨不怒。迨至申夜，轉

回經堂。跪地垂淚。不惜本身之痛苦。惟哭人民之昏迷。虔祈天主光照其心。次早場人見亞巴郎在經堂。且奇且怒。聖人無懼色。上前講聖道勸之奉聖教。衆不聽。乃以長繩紮聖人之足。且拉之出傷。且擊以亂石。見之臥地不動。意爲氣絕。纔放手。半夜時分聖人甦醒。覺得全身若斷。向天主哀禱曰。主。爾何棄我之語。絕我之求。如是耶。僕再祈爾矜憐此民。賜伊認識爾。讚頌爾聖名。說訖覺得傷瘡身壯。乃行回經堂。通夜誦經不斷。次早場人等日見愈怒。復抓出場外。亂石擊之如昨。聖人蒙主恩障庇。重傷未死。聖志未退。回經堂講聖道若初。此後三年之久。異教人忿恨不息。暴虐不止。聖人忍受辛苦。不怨戀愛仇讐。不離笑容相逢。善言相勸。敬長老如父母。待中年如兄妹。愛幼少如子女。雖受萬般凌辱咒罵。然不缺其禮。不改其喜。

越三年。衆場人漸漸變馴。言語柔和。舉止禮道。聖人覺之大喜。以爲不時將回頭拜主。復逾半載。果如所臆。聖葉斐默書上記此事云。某日衆人聚會商議公事。其中之一說道。今日公事之重。不過於分明各教之虛實。教虛則棄。教真則奉。再者客人亞巴郎之言語最當。難不信其所傳之道爲真。亞巴郎來此地。迄今三年有餘。言行最善。地方人讐恨。伊還之以愛。衆百般搓磨。伊忍當不怨。痛打至幾將身亡。伊捨命不相離。且不貪圖銀錢聲名。惟欲我衆奉教敬天主。種種情形奇異。此人不俗也。非真主宰降佑輔佐。伊焉能操德如是耶。况亞巴郎折毀菩薩之後。未見菩薩復仇害之。明顯亞巴郎所敬之神。比菩薩愈大愈靈。豈不當從亞巴郎之言。信而敬此神哉。人衆聞言稱善。卽時來見聖人。告以願棄邪神。拜敬天主之意。聖人滿心歡喜。

此後聖人每日訓誨衆民以聖道。男女老幼細聽不倦。續學聖道而領洗。事成。聖人復再居住一年。方欲避靜隱修如昔。人衆心疑此事。語言留亞巴郎。舉動顯敬愛以慰之。但聖人自知留居無大益。遂恒守其志不改。某夜獨人出場行至野地藏身。信友等以此事稟鑿牧。鑿牧委人各處訪尋聖人。未獲踪跡。乃駕臨該場慰衆人。竟另派鐸德理此堂之事。

亞巴郎知悉。離其所藏之野地。回先數年所住之處。而隱修如初。

魔鬼欲相害。或時學做數人之聲稱頌亞巴郎之德。心圖聖人耳聞心驕。或時裝盜賊商議捉拿聖人以投之於消坑。或呼大風。欲將房屋吹垮以壓死聖人。亞巴郎只顧誦經呼耶穌聖名。聞鬼魔讚美不驕。見之行凶不懼。

且說亞巴郎原有一弟。前數年開親居俗。其妻生產一女。卽死。復逾七年。夫亦

繼之身亡。聖人見姪女瑪利亞年方數歲。無人經營。乃接之來本室以居。分房一間與小女住之。壁上開小窗以便教訓。小女每日窗下學經典道理。解聖經唱聖詠。女兒本性純善。情篤。越過數年。操善尅身。沉默。長齋減寐。與聖人無異。亞巴郎大喜。時時求天主保存其德。加增其功。二十年如是。

時有一客。面善心非。常來見聖人請教。某日亞巴郎出外。奸客復至。知道瑪利亞獨居小房。乃乘機誘感之。犯成大罪而去。少頃聖人回來。不知隱情。入室誦經。默想如常。不題。只說瑪利亞犯罪後之慘事。聖葉斐默書上記之云。

瑪利亞自小冰清玉潔。全心向善。邪念不知。諸情和平。無毫撓亂。以誦經爲樂。以沉默爲慰。愛慕天主。若目睹其美。甘承誠規。如耳聞主旨。犯罪後歡樂。卽失。和平卽休。自覺心中之污穢。而不敢正視天主。不敢契戀主於神默。頌主

以聖經。惟垂淚長嘆。自哭於心道。哀哉。二十年之苦功。片刻盡失。半世之操。瞬息而廢。吁。誰能還我往日習善之樂。尅身之福哉。吁。我口無經。我聲無詠。而歡樂由何而生焉。天主至潔。我極污穢。豈可舉目以視。揚聲以頌乎。痛哉。泣哉。吾主棄我。惟鬼魔喜甚。譏笑我矣。且伯父在此教我以聖德。訓我以聖學。我有何面目見之。豈可對視而不羞死乎。是夜愁甚。睡不成眠。鬼魔在側。自然誘之失望。瑪利亞孤力勝之。不過自想道。我既爲天主所棄。靈魂不能救。何不離此地。往到無人知識之處乎。即時潛地出屋而速行。竟至某城居住。因無生計。故投入妓院藏身。可憐此女也。伊若告伯父以前事。罪可赦。原德可復。乃羞慙失望而自投於惡。惜哉。

却說次早亞巴郎誦經默想。神見一蟒蛇由深洞出。兇猛而來。沿轉小屋。毒傷

一白鴿口含之而回洞。聖人視之爲風波將起之兆。遂特意祈求天主扶佐聖教。兩日不出門不語言。第三日又見蟒蛇復來。聖人心厭舉棒上前奮然攻之。惡蛇重傷將死。白鴿由其口中吐出飛去。聖人回覺心喜。以爲聖教雖受風波。然必將勝諸仇。少頃呼瑪利亞之名曰。二日來未聞我女誦經。却是何故。瑪利亞自然無應聲。聖人心驚。出外入姪女之小房看。不見人。痛然放聲大哭曰。我女不在也。惡龍已吞我白鴿也。說訖跪地懇祈天主曰。主勿嫌我禱。求爾救我女。還我白鴿。免我死於愁悶之辛苦焉。

亞巴郎查問得知某日某時某少年之來室。即明諸情形自想道。瑪利亞必爲此人誘感犯罪。犯後必失望而遠往以避我。現今之事。應當訪之。乃遣人隨處考查。二年不知姪女之下落而不失心。惟朝夕垂淚祈禱不斷。逾二年探

得瑪利亞在某城某院當妓女。卽時托友代買俗衣一襲。牽馬一匹。次日俗裝上馬行到該城。詢街入該院請見瑪利亞。有緊急之事相托。

少頃瑪利亞艷衣而出。因亞巴郎改裝。大帽遮面。故不認識而引入花廳。亞巴郎將大帽揭取在手。問曰。吾女認得我麼。駭得瑪利亞見伯父如見天主。悚然身顫。面如土色。低首不言。聖人流淚嘆曰。吁。我女之德何在。爾昔日端容潔情愛主。今日無廉無恥。屬身於衆人。昔日喜心讚頌天主。而今狂樂朝夕事淫。我女從前高居天上。今則溷陷污泥不堪。伯父目擊何勝心傷哉。嗚呼。吾女初犯罪之時。何不說與伯父知之。伯父同友葉斐默必合功助爾補贖得罪赦。犯罪後爾爲何疑惑天主之仁慈而絕棄聖工。豈不明明自投魔網。自陷於地獄哉。天堂內有許多聖人。始則犯罪。繼則痛悔補贖而竟得永福。

我女知之。何不效其善行。何不追思天主之愛人如子女。何不念吾主之死於苦架以救罪人哉。

聖人且哭且說多時。瑪利亞在前。眼不舉。身不動。口不語。聖人加痛。嘆曰。吾女爲何不答應。豈不識我伯父。豈不知我之愛情乎。何不矜憐我兩年來痛汝之悲苦。何不恤我此來尋救爾之衷情焉。吾女放心。只須一言。只須爾願回心。以前之罪有我擔承。我願悔之而補贖。我雖老邁。然尚有微力。願輸我餘存之壽。助爾洗此二年之污穢。只須爾一語應承也。

瑪利亞耳聞伯父此言。心中突然大動。伏其足下。歎曰。罪女既不敢舉目以視伯父尊容。焉能覩清天而求天主哉。說訖。暗哭淚下如雨。聖人勸之曰。我原來說過。以前之罪有我承擔。只須爾隨我而歸。不知爾願從否。瑪利亞應道。

蒙伯父施教。女既可得罪赦。即願同歸。聖人大喜。要行。瑪利亞問曰。衣服等件。可收拾否。聖人應道。鬼魔之淫物。絕不可用。瑪利亞曰。正是鬼魔所償之穢物。可棄之於此。二人暗地出城上路而回。

瑪利亞辨告解得赦之後。始行善功如初。惟痛悔至切。補贖至嚴。雖貧窮。冷熱。長齋。然心下之實樂。勝於前之邪樂百倍也。每日謝主哀憐。赦罪之恩惠。感報伯父提醒挽回之愛情。聖人依言助姪女贖罪。朝夕苦功不止。十年不斷。壽及七十。無病去世升天。

時西曆三百七十年。晉奕帝太和四年。

葉得斯人民間得聖人之死。羣來送葬。患病者多有手摩聖尸而痊癒。瑪利亞尚活五年。痛罪補贖至終。方中之人以苦修聖女之禮敬之。

切想

聖經云。善人恒求其禱。感動至極。

雅各伯五章十六節

天下之難事。莫過於挽人棄邪向正。改惡歸善。此乃靈魂之復活。較與肉身之再生而愈奇。夫令身軀復活。非人本力所能。獨乃天主神權之可爲。何況靈魂之復活哉。

聚天下博才舌辯之士。合勸一人。除非天主特恩助力。伊必不能化此人歸善。是故溯自耶穌降生以來。最善於傳教化人者。聖人也。其德愈輝。其功愈廣。何也。曰。據上論。化靈魂歸善之大事。惟由天主聖恩助人而成。聖人之德優。天主愛之。聖人善於祈求。天主聽之。聖人恒切於善禱。天主准之。天主准。則上下合力。聖人勸人於外。天主感人心於內。焉有不成之功哉。人之才學舌

辯雖爲世間共仰。然獨獨以之勸人。而不操德不善禱。畢竟無成。讀聖教之網鑑。篇篇可驗此言。傳教士才學中庸。而長於聖德。恆於聖禱者。伊早遲可化人。博學而大德者。更有化人之功。聖學口才均博。而短於德於禱者。伊雖刀勸人。然竟難就意焉。

讀者至此勿自悞焉。此書未載大德善於禱者。時時處處化人。若其所願。蓋有許多聖人傳道於某處。而該處之民。畢竟未見改向變行。其事之所以然。惟天主知之。吾等不可查究。所載者。常事人力。人才不如人。德人禱以化人也。看聖亞巴郎行實。可見此論之大意。伊所勸之異教人民。深迷於菩薩之左道。兼之亞巴郎才學舌辯中等。以人力揣之。伊本不能湊手。但亞巴郎聖德長。三年祈禱克身。受百般凌辱搓磨。而不退志。功勞無算。而將天主感動施恩。

天主施恩而地方化矣。

聖亞巴郎之引姪女瑪利亞棄淫回頭修大德成聖，亦此理也。除非聖人二年之祈禱悲淚，痛哭瑪利亞之罪，焉能成此大功哉。

省察 一、勸化世人歸善，非人才學舌辯所能，乃天主全能之恩，我知之麼。
二、要化人歸善，先當操德恒禱，感主施恩，助人之力，我知之麼。
三、我雖竭力操德祈禱而不能化人，然不可退志埋怨，此乃天主妙意，不須過問，我知之麼。
四、設我化人棄邪行善，絕不可心驕，此乃天主所爲，非我也，我信之麼。

定志 一、從今以後，我視化人之工，若爲超人力之聖事。
二、我切願化人，必以習德爲要，恒禱爲先功。
三、竭力操德恒禱而功不成，我必自服於天主。

聖意而不怨。四。幸而成功，必不自驕自大。以之爲主功，非我功也。

十七日 聖巴弟利爵 主教

英國之地有一大島名海蘭。居民畧六百萬。虔從聖教。世世以來未曾見裂於正道。按據綱鑑。可知巴弟利爵以前。雖有主教神父傳教於此地。然信從者寥寥無幾。是以書上常稱巴弟利爵爲開化海蘭之聖祖。一千五百年來。土人以父名呼之不忘。茲續述聖人之言行。

巴弟利爵生於斯果西亞今英國之地。要知聖人幼年之事。可讀伊親筆所記云。我

巴弟利爵大罪人。信友中之末微者。生於博納文斯果西亞之地。祖父名博的度斯。暮年棄俗陞神父。父家布義事。亦離俗陞六品正輔祭。余年十六爲海賊所虜。家住海濱而囚於船。飄海。逋至海蘭。余徙居外地。不免辛苦。艱難之中。始歸向天主。痛悔前罪。惡惡操善。時我未進於學。因幼年厭書。獨事嬉耍。故

耳。自虜於外地之後不能自主。每日奉命放羊牧畜。則知思想靈魂之事。誦經。久之。以讚頌主。沉默爲大樂。白日不息。深夜方止。冬日雙膝跪於冰雪之上。不辭苦。六年如是。蒙上主慰我於心。而神樂不斷。某夜聞得天神慰我曰。天主矜憐爾。不時回故鄉。爾將上之船已在碼頭。此時我所居之地隔海邊甚遠。不知碼頭在何方。却依靠天主保護引導。余即時逃奔。行到溥銀碼頭。正有船將開。余求船主准我一上。船主不准。余耳聞心痛。祈主施佑。少頃船掉頭將行。只聞船主呼余曰。汝可上船。惟須忠心於我。余歡樂上船。船上衆水手概係異教人。余切願化之。開頭出海行船三日。見一地。無人居在。衆船夫上岸。行二十七日。乃絕食苦甚。船主謂余曰。常聞汝所敬之天主全能大仁。可求之一助。余應道。只須爾等真心回頭。天主必施救。未幾。見一羣

野猪射死數頭足食。衆謝上主之仁愛不止。云云。究竟余得至故鄉安居父母膝下。

過二年復再被海賊擄去上船過海。是日聞得異聲謂余曰。此次只將虜役二月。後果如此言。恰滿兩月之末日。余爲他人救返鄉里。父母滿心歡喜。以爲再無分離之禍。

某日余見一異人立於我前手執書一冊。捧與我讀。首頁書的有海蘭之聲。四大字。余翻篇看。且讀且聞遠遠之音入耳。乃余昔日所識海蘭人民之聲呼。余曰。懇求爾來誨我等以聖道。少頃該異人不見。次夜余聞歌唱之聲妙絕。但不知其聲。或在我心內。或在我身傍。余跪地誦經。聞得細聲在耳畔謂余曰。我捨命救爾者也。片時復聞聲在我心中呼號於天主而哀懇。便知聖神

居我心內轉呈我禱於主。次日余以前事告某友。友曰。異日兄必陞爲海蘭之鑒牧。因自知不堪。余聞言心痛。誰知越數年。余果然陞主教而掌治海蘭之事。

且說巴弟利爵被擄回鄉第二次之後不久。海賊復至。將其家之男女殺盡。惟存巴弟利爵一人。縛之上船。開頭向英地進發。但見法船趕到。殺敗海賊。解衆虜來法地。未幾巴弟利爵進都爾城。入聖瑪爾定靜院。十一月修道習德。逾數年。離法航小洋入海蘭之地。傳教良久不見人變化。乃歸咎於己。自責功德不足。致不能感上主降恩動人。遂上舟回法地。從蛾絲黑主教聖熱爾瑪諾。七月三日領教習聖學。踰三年進助狼思。正月十六名院。隱修九年。然後奉熱爾瑪諾主教之命進羅瑪。見教宗。同時主教上表。稱海蘭人民信異端敬邪。

神可憐。請教宗委人往此地傳聖教以救萬靈等語。兼舉巴弟利爵求遣之前去以倡此功。教宗准奏。委巴弟利爵過海治理海蘭教務。

維時巴弟利爵年已五十五。陞主教之後。領數位神父同往英國。勸化數人奉教。方中人欲留之。言海蘭之民魯蠻。進其境必悔之。天主默示巴弟利爵曰。勿懼焉。傷爾者傷我之目珠也。聖人即時進海蘭。

維時此地未屬於英國而分裂成數小國。各有王理事。衆王之一爲總首。正位於德莫理亞城。人民生得身高力大。喜武好勝。深信菩薩與掌教之司祭。德莫理亞城中有祭祀學堂。幼年數百人在此學祭神之禮。伊讀書操詩。或頌神。或記先古豪傑之勇績。因有通神降鬼之名。是故土人畏懼。衆王每年聚會商議國事。屆期各引帳下名將赴會。

恰好巴弟利爵入內地到德莫理亞。正是衆王會議之時。蒙主恩。聖人幸得赴會與各王相見。將聖道歷歷辯明而出。且深知謀事在人。成事在天。一面傳教。一面倍功尅身祈禱。白日見人理事。而無片時不歸向天主。分夜間爲三節。初則跪地明聲慢慢誦聖詠一百章。繼則水水潑身。捧手舉目仰天。誦聖詠五十章。終則臥於石上而眠片時。聖人德功如是。天主自然寵愛而賞之。以神能所顯之靈蹟多端。瞽者見。聾者聞。死者生。方中無處不知。

且說巴弟利爵傳聖道。勸民棄故從新。掌邪教之司祭大都心怒。竭力阻止。因理說不勝。乃奏總王以此事。總王深信異端。惟欲逐巴弟利爵。主教出境回法地。乃說此事於衆王之議堂。但見王中數位挺身出言曰。不可。巴弟利爵非常人也。伊聖德光輝靈蹟常多。有翻天旋地之能。兼所傳之教正合大理。

奉之有何不可。衆王唯唯而從。此後聖人隨意傳教無阻。且知天時已至。及展聖功。

是年王中數位奉聖教。軍民從之。聖人大喜。隨處造經堂立靜院。教民日多。操德日切。聖人記此事於書曰。妙哉海蘭士庶之德。昔日迷於邪術。奴於鬼魔。茲幸入聖教。成天主之子女。功德舉止甚善。衆人獨望天福。切願避靜修道。以離世塵。有富家弱秀之閨女一人。方纔認識天主領洗。某日來見吾曰。天神發顯與罪女見。命罪女守貞事主。故求主教准罪女入院隱修。父母咒罵。搓撻阻之。終不能禁其善。又有許多貞女孀婦。恒勝艱難。以從仁主。若問其數目。則實不能計。惟上主知之。而廣施恩佑。與其卑僕。是以吾不捨棄此福地。親朋勸吾回故鄉。請吾過法國與列聖見面。余只是不從。聖神遣吾來此。

吾萬不能他向矣。

聖人幼時屢遭搶擄。親目見過父母家屬等被海賊殺戮。是故所憐者被擄者之艱難。所恨者擄劫男女之蠻風。一面竭力救虜。一面盡智謀正敗俗。某日蠻王各羅地統水兵泊船海蘭之地。上岸擄掠男女若干而回。此處人民數月前已奉聖教領洗。聖人聞信心怒。寫書致蠻王曰。字諭爾。悖主鬼奴者知之。目前擄我二次。殺我父母家屬者海蘭人也。今伊奉聖教變善。戒我之子女。我愛之顧之。茲爾率梟賊犯海蘭。擄掠肆殺我兒女。實屬罪惡滔天。倘不還虜。不賠理。早遲必受誅滅。此非我之語。乃天主之旨矣。事必將如言。各羅地覽書不懼。不還虜。不賠理。未滿數月。伊忽然狂怒如瘋犬而死。

聖人隨處陞主教神父。興立規條最善。靜院內勸修道士習文操詩讚頌天主。

紀述聖人之高志佳行。小民感其文風，漸棄古教之邪詩，而繼以聖頌。

聖人治理海蘭教務三十年，壽至八十五，自覺體弱。以上所題之書，乃此時所述。卷之末頁上書曰：此乃余平生之所爲。讀者得知余未能盡化海蘭人民奉教，只可咎我無才無德，切願吾子等主教神勝我以善，超我以功。豈不聞聖經云：賢子其父之榮也。云云。

余雖無功，然當鑒牧獨願救人，無貪慕世物之心。是以付洗多人，而未納一人之禮。所求者我民之善，非吾民之財。天主樂心施余以聖道神品，余亦心樂施之與他人。陞主教神父許多，而不曾取錢索銀。雖微微衣履，余亦不受之於人。所貴，辛苦險危，以救萬靈。吾主耶穌窮身度生，幸賞我得毋其窮苦之榮。惟惜不能效聖人們而爲主致命。只恨我身不粉碎，投擲於山狼野獸食。

之。既不至如願。惟望上主垂視我願而赦我罪焉。

聖人扶病出門到某處。某日受默示。得知不時將身亡。此處有女院。聖女畢使大爲院長。二月畢使大乃海蘭貞德之至寶。聖人所最愛之徒。聖人率領隱士數人入見。聖女大喜。集院女來聽主教之善諭。正言之間有大光由天而降。久停於墳垣之上。衆問聖人以此奇光之意。聖人不言。惟謂畢使大曰。吾女可代應而言之。畢使大雖蒙主恩而明徹異光之兆。然詳會主教之意。含糊半句說道。此光表照一大德之人。不時將安葬於此。少頃聖人作別謂畢使大曰。吾女趕亟備殮布以葬我。說訖。辭出回隱院。次日臥床不能起。隨後領聖事降福門人弟子和平而逝。

時西曆四百六十四年。華曆宋武帝大明七年。

畢使大以親手所織之殮布殮聖尸。葬於前日天光所指之處。喪禮之時。衆得聞天神歌奏。聖人棄世迄今一千二百餘年。榮名永存於海蘭家家戶戶敬愛。

切想

聖經書載云。善人恒求其禱。感動至極。雅各伯五章十六節

昨日之論。今日之事。證之。天主矜憐海蘭人民。迷於異端。陷於敗俗。而慈欲救之。特選巴弟利爵以成此工。始則准海賊擄之。至海蘭六年。練習風土語言。兼學忍苦誦經。沉默。繼則准海賊戮殺其雙親家屬。使巴弟利爵絕世情。獨事上主。無他思想。連數載。時時默示之。以救海蘭之大事。讀者見巴弟利爵。年畧四十。上船進海蘭。必自想道。有人得力如是。天主聖意又如是。諸事必就

意。巴弟利爵此往海蘭必下。衆必歸化。孰知巴弟利爵進內地。竭力宣講。而菩薩仍爲人民所信敬如初。巴弟利爵觀此情形。乃自警以福音之言曰。此類鬼魔也。非祈禱齋戒不可出。遂離海蘭上船來法地。先投聖熱爾瑪諾。問以聖學。四年操習。隨後避靜於肋狼思。尅身祈禱默想九年。終請教宗命。復進海蘭。

既到德莫理亞城。衆王聚會於此。四方名將追陪。此城又是衆邪教司祭設總學之地。讀者至此必自想道。司祭見異方之人來傳異教。欲滅古傳。定然與怒。怒必唆使人民聚衆滋擾。或催求衆王作主。固守祖傳。止禁新異。且衆王及士庶深信司祭。必從其說。噫。此次巴弟利爵恐不免恥辱。或遇凶捐命亦不可知焉。

智士斯算不錯。只是長於人事，而短於天理。度仇敵之強盛，而不量聖德之神力。

蓋巴弟利爵二進海蘭，其能力百倍增加。操習十餘年之功德，晝夜恒於善禱不斷。其禱通能感動大主，其力非一人之力，乃天主無盡之力。以天主全能而攻海蘭之邪教，雖千萬人阻，亦何愁其不勝哉。此正天時也。有天主聖意願化此地，有大聖祈禱，感聖恩降地。海蘭之菩薩險危矣。伊早晚將敗而邪教將滅也。

省察定志看昨日

十八日

聖嘉彼厄爾

天神

不知聖嘉彼厄爾係天神內何品。惟知伊同聖辣法厄爾乃侍立天主前七位

使神之一。

多俾亞十二章十五節及路加一章十九節

其名釋言。由天主者。亦釋曰。天主之勇能。

耶穌降生之前五百五十年。如德亞國人民虜居巴比隆之地。其中有達聶

爾聖人

七月廿一日

切望救世主降生。嚴齋祈禱。求天主赦國民之罪。伊某日在虎

河邊同數人誦經。蒙上恩得見聖嘉彼厄爾發顯。天神所取之形人形也。白

衣金帶。上身如黃玉。面容似電光。雙目若火焰。二膀與身之下截如火窰中

之銅。聲似多人羣言之聲。達聶爾之同伴人等。雖不之見。然不知故而心覺

畏懼。悚然逃奔藏身。達聶爾獨存於原處。但心驚身不能立。而仆伏額地。只

覺似有人手提之起。雙膝仍然跪土。雙手撐地。維時聞得聲呼曰。不必心懼。

我奉使來此諭爾。直可立身而聽。達聶爾雖依令站立。然怵懾不能言。嘉彼
阨爾手摩其唇。達聶爾敬稟道。僕安敢出言。眼目見爾。僕身無力。氣不能呼。
嘉彼阨爾復摩之以手。謂曰。不必畏懼。達聶爾稟道。爾手一摩。僕少壯也。請
問有何貴示。天神乃告之以數國後來之事。誰將興。誰將敗。其事相繼無不
符所預之言。

又一日達聶爾正在誦經。聖嘉彼阨爾復顯。告之以救世主將降生之時期。以
本國人將殺之。以外兵將至而戮民毀城焚燒聖堂之事。又言本國敗後不
能復興。聖堂不得復建。此諸情形。達聶爾紀之書上於耶穌降生前五百五
十年。所預言各節無不逐一應效。明見於後。

吾主耶穌降誕之前一年。某日聖雜加列在日路撒冷聖堂祭主。忽見聖嘉彼

厄爾發顯。報以其妻雖係荒胎。然將產聖若翰之奇事。六月二
十四日

復閱半載。嘉彼厄爾發顯與聖母瑪利亞喜報產生吾主耶穌之榮信。本月二
十五日

由此可見聖嘉彼厄爾奉上命特參天主救世之事。聖教會立今日之瞻禮以
記天神奉主命來地之各委。切望信輩誠切依靠。求伊助普地之人勝魔事
主廣沾救世之恩升天。

聖西理列 主教 聖師

西理列乃羅馬東國如德亞日路撒冷城之人民。生於西曆三百一十五年。幼
時讀書習文。明達聖經。年及二十五六。才德均優。陞神父。奉主教命講道勸

人。時日路撒冷大興。四方各處之遠客雲集。伊或從如德亞古教而來遊聖地。如德亞國之古地常稱爲聖地。因天主所顯於此之聖蹟最多。或奉天主聖教。特來朝拜吾主誕生受死升天之聖蹟。因聖會之規不准異教人入聖堂。是以每逢主日瞻禮。西理列在經堂外講聖道。且因見人爭先來聽。伊乘勢廣展舌辨雄才辯駁世教之不足。回頭認主奉教者不少。西理列殷情款待。仔細訓誨。教內教外共稱其善。

西曆三百五十年日路撒冷城之主教身終。衆神父士庶推西理列繼位。新鑿牧年方三十有五。登位之後。加倍攻邪教固聖道。操德立功。力樹聖職之矜式。次年天主顯靈蹟助之化人。西三百五十一年五月初七日辰早九點鐘。空中現一大十字。立於加爾瓦畧山之上。其勢長橫高大。通城人民見之。

驚訝至極。男女老幼概行到聖堂誦經讚頌。天主顯此聖蹟以引異教人認識死於苦架之耶穌奉聖教。十字現數下鐘無變。未竟其光漸掩而沒。主教上表奏皇上以此奇事。將現十字之時刻始末情形述明。

且說彼時之國君乃公思當士。不效先父皇公思當定之善。惟從亞里無斯五月二之裂教。時如德亞古地歸西里亞總督管。一面西里亞省之衆主教大半信裂道。且因不能抵西理列証正剖邪之明論。是以恨之。某年總鑾牧亞家斯將通省從裂之衆主教聚集。調西理列來絲撒肋城對審。聖人聽令前往。數人僞證控之以虧空聖會之銀錢。以躑躅聖物之罪。

當知地方中連年饑饉無收。糧食騰貴。小民溝壑轉徙。西理列不忍坐視。將聖會畜積之銀錢概行賑散。因現銀不足。故將聖衣聖爵等件變錢以濟衆。此

事非西理列一人所獨爲。且歷代聖人遇如是之災患。均亦爲之。同世之人。不但不咎。反且頌爲善政。伊等以信輩之心爲天主最貴之座。木石所造之經堂雖尊。然不及其貴多也。是以取經堂之聖衣聖爵等件出賣。變價以救信輩之性命。有功而絕無罪。

西理列在絲撒肋質審將此道辯明。亞家斯等雖無言對答。却固執要阻聖人保護正道。遂不顧理律公法。將西理列革職充流外地。並奏帝請行。帝批如裂教惡黨之願。聖人離日路撒冷。行到達爾士城。該城之主教殷情接着。明知亞家斯罰之無故。遂不諱總主教之禁令。而請西理列講道專聖事。西曆三百九十五年。西里亞衆鑒牧會同議事。將西理列復原職還本任。次年因裂教之人波弄是非。國君仍將聖人充出。

西曆三百六十一年。帝崩駕。儒連繼位。係公思當定大皇之姪。爲人心毒多詐。童齡領聖洗。幼年以聖教之誠規太嚴而心恨之。今繼皇位明露實情而背之。召問邪巫以滅已所領洗滌祕跡之法。巫師應曰。陛下領洗以水。要滅之不難。只須宰牛祭菩薩。以牛之鮮血洗額。從前之洗滌可滅。行此愚事染背主之重罪而洗

滌不滅也儒連大喜。令邪巫祭牛。鮮血歃其額。事畢。自稱無洗滌之印記。

國君昏迷如是。難免不遷怒於衆信輩。但心想三百年來。四方屢遭風波。殺人無算。而聖教愈興。從者愈繁。一面歷代君王任性害教民。不但不利於事。而且遺醜名於後世。遂不蹈前轍。不禁士庶奉教。惟定苛刻之例。一面不准教友等之子入學受職文武。又將奉任之信友責令罷職歸田。一面復興邪教。古廟則裝麗之。無廟之處則新造之。上諭常勸衆民恒持古傳。敬菩薩祭神。

而以爵祿許之。帝立表，不時御駕入廟祭祀。自誇不用威刑，不殘虐性命，亦可除滅天主教於國，而遺存仁政之美名。

維時如德亞人尙多。昔爲天主特選之民，存守古聖每瑟所傳之正道，等待救

世主。正月初一日之降生。但心懷外向，時時叛逆天主，犯規誡敬菩薩，殺聖人。竟

至救世主耶穌降生，訓人顯聖蹟，人衆不惟不從，反且釘死之於十字架。是

以爲主棄絕而代代遭天罰。自弟杜斯破日路撒冷，毀拆其城，滅燒聖堂之

後。二月十八日如德亞餘民奔逃四散天下，十分之九不能復元地興國。此件大

患，從前爲主耶穌所預言詳明。古聖經書亦載之云。此後如德亞不能復興舊國。惟充流外邦，無君無法，無經堂祭祀等語。滅國後二百餘年已來，果如善書之所言。

儒連君知之心想道。如德亞人乃殺耶穌之民。與天主教有不共戴天之仇。何不用之助力以滅此教。且天主教經書載明如德亞不能復立。何不設法與之。以闢證此書之妄談。不可依據焉。度議已定。降旨清查通國。徒流之如德亞人。諭之各回故鄉。復修日路。撒冷京都。就原地建造經堂。興立舊制法律。同時遣一員心腹大臣。行至日路。撒冷監工。給濟金銀若干。絕不顧國庫之虧絀。只願事成。聖教見害。

且說上諭佈告天下。如德亞人聞之。欣喜如再生。四方挈眷騰返本鄉。大興闢墾。土木兼工。說所毀之經堂。絕妙至極。古書無不載明其華麗壯觀。此次復修。較前必愈光愈麗。貧富爭先出銀下力。貴家之婦女。不惜美衣。包土運灰。以表其喜樂尊敬之意。且仗恃國君之寵幸。彰聲揚言。將滅天主教。西理列

主教見事聞言全無懼心。惟朝夕誦經求主。廢惡仇之奸謀。時時勸慰信友。衆曰。不必耽慮。天主聖言永不可失。國君異教雖千方謀害。總不能廢聖經之一語。伊將必喪面止工。

且說王之心腹大臣會同制軍催工甚極。二百餘年之殘礫瓦燼高積如山。逐日蟻負蝸除。木石磚瓦朝夕載運於道不絕。基址週圍廣掘深挖。命衆匠下石而砌。忽然地震狂風聚至。火燄暴作燒死工匠若干。餘衆逃奔。火燄趕至傷之。駭得如德亞人數日不敢動。隨後復來與工而土中仍然出火傷人如初。再緩再試。而火復至。畢竟無人敢近於此處。如德亞人羞愧心怒。棄工離鄉四散。制軍將此奇事奏聞儒連君。監工之大臣亦回京陛見。將前情詳細歷歷陳明。

君聞言得知天主聖旨不可阻。却不但不棄邪認錯。反且倍加憎恨聖教。以上諸事

全不可疑。羅馬綱鑑及如德亞人書籍與聖教名師所述均同。

次年波斯人進兵於東。君帥大兵迎敵。揚言

奏凱回京之日必加害聖教以雪其恨。孰知行至東境與波斯人交鋒。無不敗兵折將。竟本身中箭落馬。怒目視天罵曰。吁。基利斯督。爾勝我也。明認爲天主之罰說訖臥地而亡。坐位不盡三載。

新君法能事。雖不及先君之惡。然從裂教竭力阻攔聖道。越四年無故將西理列主教充軍。聖人此時年已五十一。徙居外地十一年。操德著書。隨後復原任。心覺屬民有變。因伊連年未領教故也。其中有許多與異教人相彷彿。酒色橫殺無忌。聖人目擊心傷。朝夕訓誨勸化八年。壽七十。臥病而逝。

時西曆三百八十六。華曆晉武帝太元十二年。

切想

吾主耶穌年及三十將傳聖道。先立聖表於世人。時有聖若翰奉天主命。在若而當河邊。勸人悔罪改惡。以待救世之恩。羣人來聽。盡道理之後。若翰勸人下河領洗。

當知聖人所與此洗。非聖教所用之洗。乃表將來洗滌秘蹟之古禮。人衆領之。以顯已痛罪定改之情。

某日有一中年人。身高邁衆。慈威相兼。慢步行至若翰前。請付洗。乃耶穌也。若翰蒙上恩光照。識之爲救世主。故遜然推曰。我當受爾洗。爾反就我乎。耶穌對曰。任我。吾儕盡諸義。宜也。瑪竇三章十四節若翰不復言。取水與耶穌付洗。只見天開。聖神白鴿之形發顯於耶穌之上。衆聞異聲。自天呼曰。此乃我鍾愛

之子。快樂我心者。五十七節 此後吾主耶穌立洗滌秘蹟較若翰之洗愈尊愈驗。

妙哉斯禮之能。請爾信輩以信德推之。爾家生一子。以肉目視之。此子質實卑賤。將來長成多病多難。終不免死亡身朽。是以生於苦。死於憂。而無所貴也。但爾抱此子入聖堂。聖堂有聖水。神父白衣領帶。立水邊如昔日之若翰。異服立於若而當河岸上。神父舉聲誦聖經祈求天主成其妙功於汝之小兒。取水洗其額頭。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當時天開。聖神降於汝子之心內。天主父指之與天神曰。此乃我鍾愛之子。信輩乎。可樂可悅兮。爾子果成天地君宰之義子。伊稱天主為父。可以子禮子情愛之事之。將來可分其業。而永享其福。茲雖暫苦。徒居於世。然實將永存。

永活於天。汝子豈不貴乎。位豈不妙乎。

聖水洗子於身而神號印刻於靈。天神一目識汝兒爲天主之義子而歡樂。鬼魔見之無不尊敬畏懼。此乃上主之印。天地可滅。此印不至毀。身後升天者戴之而榮。下地獄者存之而愧焉。

可恨儒連君之忤逆。恨主而欲滅聖教。可笑之厭洗滌秘跡之神號而祭牛豕。血以毀之。究竟聖教不能革。神號不能除。審判不能避。信輩乎。仔細教誨汝之子女。切惡此狂王之忤逆。諭勉之以寶貴。洗滌神號在財帛功名之上。訓之尊視此神號如天錫。如土主所賜之官銜。貴之愛之。異日必得天榮。永同天主之衆子女福樂也。

省察 我領洗卽成天主的子女。我愛天主如父麼。洗滌秘蹟印刻神號於

我靈天神鬼魔均見之。此乃天主所施之寵錫。永不可失之榮銜。我愛之重之麼。

定志 一。從今以後。我時常追念天主抱我爲子女。許我以永業之恩。 二。我貴洗滌秘蹟所印於我心之神號而愛之。在萬寶之上。世中諸物可失。神號不可稍玷辱。

十九日

聖若瑟

若瑟生於如德亞納匝肋府。乃古國君之後裔。達味聖王四十二代之孫。維時

如德亞人久不能自立。乃爲他國續次所轄治。

若瑟之時如德亞屬於羅瑪大國

士庶常讀

先知之聖書。無不信救世主將出於如德亞。但誤會其書之意。以爲將生一英將。帥率士人殺退外兵。興大國霸遠地。是故切望救世主早來立功。援民。惟深通聖傳者。如聖瑪利亞聖若瑟及先知聖人等。則不然。伊明知天主所許之救世主。非名將君王。乃至聖之天師。其生於世。非欲興國佔地。惟奉命來立苦功。救普天下萬民脫魔鬼之奴。避地獄之永刑。

若瑟之父名雅各。雖爲先帝之玉胄。然家資微寒。但熱切敬主操善。避惡。賢德不異乎大名之先知。幼時從父母習善。讀書之後。學木工生計。時如德亞國

之風氣。家家貪望救世主。出生於本支脈派。是以無男不娶。無女不嫁。若瑟異向不從俗。清心寡慾。惟愛貞潔。年近四十。不曾定親。獨然單居。作手藝操德。

時聖瑪利亞年紀畧十五六。居聖堂讀書。因雙親過世。故百事聽堂上總鐸德定奪。且童年許愿守貞不嫁。恐爲國風礙阻。遂時時祈求天主保護。得成此美事。一面總鐸德灼知聖瑪利亞妙德之無比。而心欲擇一善婿配之。但不知何以求得此人。是以祈禱上主默示。此事有關係救世之恩。天主不得不施佑助力。乃默示總鐸德如此如此。

總鐸德乃傳諭四方曰。若雅敬家之幼女瑪利亞。係先帝達味之後。現今擇配。必選達味之後孫爲婿。凡爲先皇玉胄而未娶妻者。當於某日某時齊集於

聖堂聽選。時總鐸德權大名威。令出莫敢不遵。

屆期。凡爲達味之子孫均進日路撒冷入聖堂。多屬青年幼男。中年者惟一。位視之卽若瑟也。行四百里來此非爲娶妻。乃迫於諭命。一路必自想道。此去不過塞責而已。與我同宗之中有許多少年。鐸德定然無取我爲婿之意。且我久已許愿守貞。惟求天主助我恒守終身不娶。一面聖瑪利亞聞得總鐸德將爲伊擇婿。則倍切懇求天主保之結婚而得無碍於先愿。禱訖。靠天主若女之靠父而和平無憂。

且說衆人集聚於經堂之後。總鐸德先查各人之族譜。果是否正族嫡脈。然後對衆曰。瑪利亞非常人也。誰當娶之爲妻之事。吾不敢決。惟祈天主賜示。明日爾衆再來。各手執乾樹枝爲棍進堂。誦經後。手棍發葉開花之人乃天主

所選取。可娶瑪利亞爲妻。衆聞言奇甚。唯唯而散。

次日復集。各執樹條當手棍。進聖堂。鐸德跪地誦經後。立身一看。只見若瑟手邊之乾條瞬息發葉開花。衆人大異心服。惟若瑟一人思難不自在。少頃心想此事爲天主所預備。終不至有碍於聖德。遂和平服於上主聖意之下。是日將定親之約書訖。將行娶禮之日。定好便回。以後屆期。照本國之風俗。立婚接聖瑪利亞過門。

是日二聖各以本愿相告。滿心歡樂。卽時協心同許守貞。名雖夫婦。實爲兄妹。相顧相慰。此後若瑟在外作木工如初。聖瑪利亞在內操理家務誦經默想。因通達聖經先知諸聖人之言。確知救世主降生之時將至。朝夕懇求天主。矜憐人類。賜之早得免脫鬼魔之手。

却說若瑟立婚在西曆正月二十三日。及至三月二十五日。聖瑪利亞領天神福報。懷孕救世主耶穌。並知表姐聖婦依撒伯將產兒之事。本月廿五日心欲往見其面。合同讚頌主恩。乃告若瑟請命准行。若瑟雖不知其故。然諸事欣從。聖瑪利亞所欲。乃送之行。二百餘里。至聖婦依撒伯家而回。踰三月。復來接聖瑪利亞歸返本家。

復逾一二月。見聖瑪利亞身似有孕。不知何來。心下憂鬱不解。一面聖瑪利亞謙遜至極。不敢將天主聖子成人受孕於本身之事相告。雖見若瑟懷疑心愁。而默然無言。惟虔祈上主釋解此疑。遣開丈夫之悶。一面若瑟確知聖瑪利亞之德。天下無比。亦不敢究問。日復一日。疑團總不見破。畢至立心潛放聖瑪利亞各居。

是夜天神發顯謂之曰。達味之孫若瑟勿畏納爾妻瑪利亞。蓋彼所孕聖神工也。彼將生子宜名耶穌。伊將援民於罪惡。瑪竇一章二十節若瑟聞言之下諸疑解盡。滿心歡樂自想道。聖瑪利亞所懷之子必歷世所望之救世主。故不由人道。而從聖神之工受孕。此後喜心靜待聖誕。倍敬聖瑪利亞若天主所特愛。天下無二之大聖女。

再過數月。帝旨令通省各府州縣查生民實數。各家當回原籍之本地。於某日照冊挨門點名。若瑟與瑪利亞之原籍在白稜縣。路遙三百里。天極寒冬。兼之聖瑪利亞產期在邇。種多情形不便。然不得不遵令。奈何。二聖只得整備路貨餼糧。收拾行李便上路。聖若瑟在前步行。聖瑪利亞坐驢在後跟從。黃牛駝糧食行李繼之。行數日。方到白稜城。

時西曆十二月二十四日。天色將晚。若瑟請聖瑪利亞止步城門外待候。自獨行進城尋棧房。但四方歸者人衆客多。旅店民房均早已充塞住滿。若瑟左問右託。總不獲容身之隅。只得悶然出城。以此事告聖配。聖瑪利亞溫言勸夫毋煩惱。未幾若瑟想起城外正東畧二百步外。有一巖洞可避風霜。乃牽驢東行到此所。其洞爲方中人時用暫寄牲畜。內有馬槽。若瑟先入。竭力收拾。然後請聖瑪利亞下乘同入內。竟將驢與牛拴於馬槽邊。二聖薄餐後。聖瑪利亞安心。若瑟愈想此處之卑鄙不堪。愈加心憐聖瑪利亞而愁痛。殊不知此事乃天主所定。聖旨不可移。蓋是夜乃聖子耶穌出世之福夜。聖子來救萬民以窮苦。是以入世卽盡其窮。無家無寓。寒居野中之穴焉。

因將救世主聖誕之情形載於十二月廿五日。故不記之於此。只說是夜天神

顯於牧童報以聖嬰之聖誕。牧童羣來朝拜聖嬰於洞內。隨之而來瞻看者時繼不絕。踰數日東方之三王亦來敬拜而獻呈禮物。看正月若瑟與聖母見遠近之貴賤咸集。伏拜於聖嬰足下。滿心歡樂讚頌天主。

孰知樂極悲生而禍踵至。三王起程返國之後。若瑟領聖母抱聖嬰回歸納匝肋那本家。未久天神發顯謂若瑟曰。携嬰及其母逃奔厄日多國。居於彼。俟予報汝。因黑落德王將捕孩以害之也。十二月二十八日

是夜二聖收拾行李起身向南方便行。聖母懷抱聖嬰坐驢。若瑟牽牛步從。畧行千餘里進厄日多國。深入內地。居此數年。木工資生。究竟惡王黑落德崩駕。天神復顯謂若瑟曰。携嬰及其母赴義納爾地。索嬰命者已亡。瑪竇二章二十節若瑟如命。引耶穌與聖母回納匝肋居住。

此後聖人和平度生無憂。雖家道淡泊，却絕無貪圖。雖累心勞力，然意樂情快。時常與天主聖子同室。見其尊容，聽其妙語，豈不美哉。一面聖子耶穌從若瑟學藝，親手作木工，以訓世人去驕傲懈怠。一面聖若瑟從聖子耶穌學善操德。若瑟手藝高明，教耶穌無不精巧。耶穌乃萬善萬德之泉，訓若瑟以善必超過諸聖，惟聖母逾之。

吾主耶穌年近三十，將行傳教，聖若瑟謝世之日至。伊全服天主聖意，聽耶穌與聖母清聲善勸，和平而逝。

時西曆畧三十年，華曆漢武帝建武六年。

聖靈下古聖所。越三年，吾主耶穌引之偕同升天。

切想

此乃多智之忠臣。主使之治理其家。

斯乃聖教會稱頌聖若瑟之語。甚當思量。

世間所重者。富貴才學。國君取人爲官。賞之以爵。天下尊敬。無財帛。無功名之人。雖美德超群。然多必卑賤。辛苦而冤抑終身。此乃世事之不公平。賢者思之。不可不悲矣。天主台前則事不然。待人不獨觀其外面。惟觀其心內。不取其富貴文才之虛光。而實重其善功真德。

試觀天主委聖子降生成人。適當取一人爲納匝肋聖家之首。是人也。位威權大。歷世無雙。蓋所護養者天主聖子也。天后聖母稱之爲夫。救世主耶穌呼之爲父。噫。斯人何得。雖窮跡遍於天涯。只恐難尋。

孰知天主不遠求。如德亞小邦之地。早已備有斯人待選。其人爲誰。君耶。王耶。能員博士耶。否也。然則取者誰。所選取。庶民中一工匠。名若瑟者。其學何如。若論詩賦文墨。則非異學也。雖爲前代國君之後裔。然讀書平常而孤苦獨居。木工資生。旣無銀錢無學問無尊貴。然有何長於人中哉。要應斯問。非人言所能盡也。茲畧題其大概。

若瑟在世雖無名。然頗有善德。靈性正直無欺。心情潔清無慾。賢於謀。智於語。恒於行。能受異恩而不驕。歷辛苦而不煩。全志向善。無少偏私。淡目暫時。切望後世。斯人也。雖天下極難之事。然可以委之。雖位登極尊之品。亦可不辱天命。是以天主愛之。取之於卑賤。而賜之以榮貴。委之治理納匝肋之聖家。若瑟一命。主耶穌聖母瑪利亞。無不謹遵順服。世間之尊。誰可比其尊焉。

信輩乎。貧賤乎。可不視此而樂乎。爾雖卑小困苦。然心可向善而操聖德。習之又習。恒守至終。謝世之後。可知上主如何棄遺許多忤逆之貴人。而收納爾升天永享富福焉。

却說天主取聖若瑟管治其家。不獨在世上。又且理之於永生之天堂。吾主耶穌復活升天。猶稱聖母瑪利亞爲母。聖若瑟爲恩父。昔日若瑟辛苦竭力。願養嬰孩耶穌。願傾心血以保其性命。目今耶穌位居天地之君宰。無不以若瑟之願意爲命令而承之。是以聖家之舊情恒存。主耶穌雖爲天主。坐於聖父之右。然亦是真人。不忘慈母與義父。留之在身邊。百方致愛以樂其心。可知聖若瑟甚有寵幸在天堂。且因心下慈悲愛人。無不用其寵幸大能。以保護聖教。

信輩乎。苦民乎。爾當哀懇於耶穌恩父之前。祈之於習德之難。求之於諸患之困。蓋主耶穌所喜。耳聞恩父之善禱。而垂允。爾衆祈其轉達。必沾其神惠。此行。一舉三得。天主有樂。若瑟有榮。爾衆有益。爾貧賤者。可祈聖若瑟以學其謙卑忍耐。爾富貴者。可求聖若瑟以明富貴之不足。聖德之緊要。士庶貧富敬聖若瑟。可望蒙其轉達。而異日入天主聖家在天焉。

省察 見天主選聖若瑟爲聖家之首。可知天主愛聖德於萬物之上。我知之麼。我雖卑賤貧窮。倘若操德立功。天主必賞我以恩愛。在世異榮奇福在天。我知之麼。耶穌在天堂猶存昔日之人情。愛恩父聖若瑟。盡心樂之。垂允其轉達。我知之麼。

定志 一想天主不分貧窮貴賤。惟愛善惡。自今以後。我或貧或富。竭力操

善以得其寵愛。二、想聖若瑟爲耶穌之恩父，吾主愛之在天如昔日愛之於地，我時時依靠聖若瑟，虔求其轉達於身靈緊急之諸事。

二十日 聖吳而法郎 主教

吳而法郎乃法國風等博落之人民。生於西曆六百四十七。華唐太宗二十一年。家族饒裕。父親位居朝廷大臣。有寵幸於帝。見小兒好善愛學。悅甚。請明師課訓。吳而法郎隨日進於學。盡心操德。年紀二十餘。輕薄俗榮。願入神品。父親准行。吳而法郎續陞神父。居朝廷理聖務。西曆六百九十三年。生師城之鑿牧身終。吳而法郎陞主教繼位。

時北方有斐里宋人

今荷蘭地

未曾奉聖教。聖衛理博爾主教

七十一日

正在其地傳

道化人。日前吳而法郎素有心往此方。助主教一臂之力。陞鑿牧之後。心思仍然不移。越兩年。卸任離本屬行。至和望城與主教楊仕伯十二月十日商議前往傳教之事。竟帶兩位神父到海邊上船開頭。向斐里宋之地出海便行。某日

主教在船上獻祭。正輔祭失手將聖餅盤遺落海內不見。主教令該輔祭伸手水內。輔祭如命。不知主教所意何如。只見聖盤由深水而上。慢慢到輔祭手邊與浮木無異。輔祭取之上來。船上人衆目擊大異。稱主教爲聖人。

泊岸後行入內地。往見衛理博爾主教。以願助力傳道之意相告。聖人大喜。請擇一方自便。吳而法郎赴北方。人民最蠻之地。某日謁一土司。明辯異端之虛聖教之實。講天主造天地萬物。宰制普地。審判生死者。賞以天福。罰以永苦之道。土司雖不信從。然禮待聖人。准居本地。訓誨人民。土人中願奉新道者。可領聖事無阻。聖人歡喜。以爲上主有恩於此地。乃日夜祈禱。求聖神光照衆民。賜之棄邪從正。自則薄食薄衣。謙遜忍耐。巡遊四方傳聖道。逾數月。土司之公子愛聖人之德。回頭認識天主。民中數人從之。

且說斐里宋人畏懼魔鬼至極。時常祭人命以息其怒。免其害。所祭者十歲以下之小童。每年期到。各處之人民拈鬮以憑知何家之孩兒該祭。不幸而拈者。只得將兒交出。主教深惡此蠻風欲改之。聞得某日將祭一孩。乃往土司處見面。請禁止此事。土司推故曰。此多年之禮。不可廢也。恐土神無祭。遷怒於衆而百姓不安。聖人久辯天主與邪神之分別。然後謂之曰。人類乃天主所造。各人是天主之肖像。極尊極貴之靈品。土人所敬之神。係叛逆天主之鬼魔。祭人命於魔鬼。乃最大之惡孽。乃悖人情。反叛造物主。極重之大罪。早遲必遭顯罰。倘不祭人命與鬼魔。天主必喜悅而阻魔害民。土司若禁此風。神人無不感德。地方必然大興。土司應道。我實不能救此孩之性命。主教何不求天主保之。聖人聞言默然。未幾回室跪地誦經。

是日羣人聚集。立一高樁。少頃送孩童至。主祭者行祭鬼之禮。禮畢。將孩兒吊上該樁。哀哉。無辜之小童爲人待如罪犯。且以其死之愈慘。爲神享之愈善。豈不可恨可泣。

却說聖人心下哀痛。跪地誦經不絕。求天主教救此童。使土人分明邪正。從聖教。迨至童吊死之後。晷兩點鐘。主祭者放尸下地。聖人乃近前。威立尸側。大聲呼曰。因耶穌聖名。命爾死者復生。言未訖。小童復活。立身無恙。土人見此靈蹟。雖有認識天主者。然大衆未變。蠻風未改。

次年祭期到。各處之民家照常拈鬮。時有孀婦養守二子。一則七歲。一則五歲。不幸鬮及兩小子。此次祭法不同。當置二孩於海濱。迨潮水湧上。淹而冲之入海。孀婦痛哭悽慘。不可言狀。聖人聞得消息。慌忙來見土司。懇懇求之作

主務要禁阻此無理之事。土司只應衆怒難犯。祭祀關屬地之禍福。爲土司不敢禁等語。此時土人重重如螞如蟻。行向海濱。喜色歡顏樂笑。如赴戲場。聖人亦至。叢人之側跪地捧手祈禱。少頃有人携二小童上前。綑縛之於海邊而退。二童自知不時將死。挽手相依大哭。看者無一動情。惟聖人目擊心傷。祈禱愈切。但見海水潮上。浪大水白。歐洲西洋日潮比中洋黃海愈勁衆見潮水湧上。而轟聲稱美。二小童相抱喊救。聖人仍然跪地哀號於主。只見海水淹來。忽分兩頭。圍住小童而不至其身邊。衆見明知此奇事。乃主教祈禱於天主所成。且怒且懼。待候不動。

但見聖人立身步至海淹之處。雙足登浪。行走水上如履平土。直至孩童綑處。解其縛。攜其手而引之上岸。無恙。叢中數人變化求領洗。餘者忿恨忿氣吞

聲而去。

且說土司見主教所顯之聖蹟，亦動心願奉聖教。聖人教訓後，定期與伊付洗。期到，土司率衆將入聖堂。主教接着，將行禮。土司問主教曰：余之祖宗不曾認識天主奉教，敢問其靈魂現在何處？在天堂歟？在地獄歟？聖人曰：不曾認識天主領洗者，不能升天國。土司聞言說道：事既如此，我亦不願領洗。惟願死後與我祖宗同居。祖宗不曾入天堂，我亦不願入。說訖，不聽聖人善勸。即時出堂回府。隨後遣一人問別處之鑿牧，以此事。逾數日，使者未歸。土司暴病，不曾領洗而身亡。

聖人尚傳聖教於彼數載。隨後年高多病，又見地方中有神父經理聖事，乃返故鄉，入院修道。靜度暮年，壽七十，得默示不日將死。歡樂領祕跡，與院士作

別而善終。

時西曆七百二十年。華曆宋玄宗開元七年。

聖顧德伯

主教

顧德伯生於英國。家道貧寒。幼年牧牲畜。放牛羊於高山幽靜之地。無他事擾心。無物慾動於情。切愛天主。誦經不厭。默想不斷。某夜跪地祈禱如常。忽見大光於天上。光中有本屬鑿牧聖亞單之靈魂。方纔棄世升天。數位天神圍住。偕登上。卽時將同伴牧童喊醒。告以此事。請之合聲讚主。次日將牲畜交還主人。自投靜院去修道。

院長博易。西初見。得知此少年之德不俗。殷情接着。引入內院習聖學。越數年。顧德伯頗有學名。修士等無不稱善。陞神父之後。愈加操德神功。時英民雖大概奉聖教。却其中尙有人信異端。言行與聖道不合。顧德伯時常遊歷鄉村。勸化訓誨。隨處顯聖蹟。醫病滅火等奇。人人仰慕。鑒牧陞之爲副主教。助理公事。

聖人此時德行美蹟。正可稱神父中之表率矜式。看書誦道不稍暇。食而直如不食。眠而如未眠。心中和平。面容自若。遇事之順逆。毫無改行。做彌撒時。下淚不止。觀者難禁不動心。聽告解時。雙目不乾。明顯憐憫罪人恨惡之情。令人破心悔過定改。

復越數年。卸任上船過小島隱修。從前此島無人敢住。因鬼魔霸居。時常顯怪

異怖人故耳。聖人來此毫無畏懼。擇一洞爲屋。獨坐無侶。晝夜誦經沉默。世人艱難愁悶。多來問策求慰。聖人無不喜容善勸而安其心。

某年鑒牧謝世。衆神父推顧德伯繼位。聖人謙讓不能免。只得依允。陞主教之後。巡遊通屬。堅善警惡。一日行路乏食。從者奄奄無力。只見一大鳥啣大魚飛來送食而去。又一回主教上舟出海。困於大風惡浪數日不能泊岸。飲食盡絕。忽見水上浮來一箱。取而開之。其內有甘食。

是年聖人蒙天主默示得知不日當死。卽日上船回小島靜居。預備善終。後領聖體終傅而逝。

時西曆六百八十七年。華曆唐武則天垂拱二年。

切想

吾主耶穌在福音書訓人曰。凡人信而領洗得救。不信則受罰。瑪爾谷十六章

此處所言救靈魂。卽是升天堂。所言受罰。卽是下地獄。信天主聖道得領洗者。若守規誡。死後定然升天。不信聖教。不肯學聖道領洗者。死後必不免下地獄。

或問天下如此寬。人民如此繁。不會聞聖道而死者甚多。聞聖道之畧而心未明。不至領洗而亡者尤衆。豈可盡言斯人之不能升天乎。

曰。原祖亞當犯罪之後。凡人始孕母胎。必染原罪。有原罪在身。必不能升天。不能見天主之美。不能享天主之永福。比如半歲之嬰孩。不會領洗而身亡。其靈魂永不得天福。此無疑之道也。

童齡未死而成丁爲人者。倘若不認識天主。不信三位一體聖子降生救贖萬靈之要道而竟不領洗。將必不能得天堂之永福。此亦無疑之道也。

吾主耶穌曰。予路也。

若望十四
章六節

要到天堂。必當由此路而行。耶穌降生以前。凡人預先靠望吾主降生之功而痛悔罪願守天主之規誡者。必得罪赦。死後伊皆居古聖所。迨至救世主降生釘死復活後。伊方同衆古聖升天。餘衆若不信望救世主。則無路可行。無門可入。身後概未能升天矣。自耶穌降生以後。通世一然。從耶穌者有路可行而入天堂。不從者無門以進永福。

又曰。世人雖不至認識天主領洗。然有善人竭力信守天理倫常。不曾犯大罪。言斯人不能升天。豈不過言乎。曰。如是之人。世間罕有也。既然有之。亦必須認識天主。信望救世主。領洗。方能升天。

問。斯人如處居於無師傳教之地。又無書在手。焉能學習聖道。認識天主領洗。豈不迫於無奈哉。曰。此事據人力而論。則難。照天主神權上而想。則便。斯人在臨終。天主能默示之以聖道之緊要。以天主體一位三。以聖子降生死而救贖人類。以藉主耶穌功勞之緊要。以洗滌秘跡之當領等事。斯人在臨終得天主此示。必誠心順服。始則確信聖道之真實。繼則貪望領洗以滅罪。其心願之洗。不異乎水洗。是以終必死於主恩而升天國無疑。聖師多瑪斯所言。譬如一人生長於曠野獸畜之中。伊若竭力守天理良心。天主定然不棄。乃或默示之於心。或使人來訓以緊要之事而引之升天。皆此道也。

又問。看來未領洗而不能升天之人必多。然其中尙有可免地獄者乎。曰。下地獄者可分二等。一。身靈無苦者。如未犯罪之嬰孩。可信此等人靈同在一所。

享微福。其福比之天福。如指水一滴以比大海。此所有無大人。因功不足。不可升天。因罪不重。不應下地獄者。此事無從依據。不可定言。

二、身靈俱受苦刑者。另在一所。此所正是常稱之地獄。居者以失天主。永不能

得天福之念。爲頭等大苦。

正月初四日

餘刑不能盡言。罪惡愈大。愈多。苦刑愈厲

愈重。比如異教之人。不會聽聞有天主之正教。伊死後。或下地獄。其刑雖重。雖永。然比之於固執不從聖教者之刑。則輕小。若論信輩得領洗受聖事。明悉道理。但言行不規。而下地獄。其刑較前之異教人愈苦。鐸德主教尙不幸。藐主之大恩。而下地獄。其身靈之刑。較諸他人更兇更慘。此各事不待言而明詳。

總之。天主一秉大公。審判教內教外之無私枉。賞罰之無爽縱。吾人不能盡通。

惟知升天堂者。先必得明信天主之要道而領水洗。或願洗在世。餘他皆在路外。不能入天國。

斐里宋之士司問聖吳而法郎以祖宗死後在何處。聖人應道。不會認識天主。領洗者不能升天國。此正道也。聖人不得不直應。特此士司退去不領洗。自稱惟願死後與祖宗同居。伊不在天堂。自本不願升天。可謂糊說已極。豈不知天堂乃萬福之所。親戚朋友同居於此。自然大樂。或無先世之親朋。自猶可全安。地獄乃萬苦萬刑之處。永罰無從稍慰。親不認親。朋不認朋之所。要下地獄去見祖宗。豈不狂哉。士司恍惚如是。竟不得領洗。不獲善終。勢必永悔無休矣。

省察 不認識天主。不信聖教之要道。竟不領水洗。或願洗者。必不能升天。我信

之麼。我得此洪恩能救靈魂，乃天主愛我之恩。我謝了麼。雖愛親人朋友，却救靈魂之事必先愛已，先救已。他人不行天堂之路，我不可從之同禍。我知道麼。

定志 一、從今以後，思想不領洗必不能升天堂。我時時謝主賞我領洗之恩。二、他人雖親戚朋友，若不行天堂善路，我不能從之同行。願永離親朋，不願失天主與天福。

二十一日 聖本篤 會祖

西曆四百八十年。華齊高祖之時。羅瑪撒濱省。有夫婦二人。祖宗尊貴。家道饒裕。信德可稱。是年夫人生一子。名之本篤。西語解曰隨產一女。取其名曰司各納。此後不甚久。夫人患病身終。似禾苗之結善稟即死。丈夫不再娶。惟隱居本家。盡心事天主。訓誨兒女。

兄妹自孩提歸善。每日在父親左右同心讀書操德而福。數年如是。但本篤進於歲而習善之志日虔。至心欲出家獨居修道。年紀十四。以此意稟父命。懇祈准行。父翁聞言。人情與信德相難於心。情則欲留兒於家。德則恐此為而獲罪於天主。逾數日德勝情。父翁准子從美意出家。獨專於善務。本篤痛然辭父親與胞妹。步行入小山至蘇比亞閣野地。於羅瑪城正東一百三十里尋洞以居住。

恰遇隱士羅馬諾路過於此。本篤問以可容身之所在。羅馬諾引之前往不遠。指一巖洞最難入者。謂之曰。此處無人跡。居之不至心亂。本篤歡喜稱謝。問以養生之法。羅馬諾甚愛少年之德。欣然說道。賢弟不必心慮。飲食有我老夫供給。本篤聞言愈加心喜感恩。謝情之後入洞而視之。若室。

在此獨居三年不語。誦經默想之外。猶用血鞭苦衣。間日羅馬諾由巖上吊下小籬。籬內粗麥餅一塊。清水一罐。籬外懸有小鈴。本篤聞鈴響。出洞取餅與水。不視不言而返洞。

本篤隱居第三年。某鐸德離山數里看顧信友。復活瞻禮日。伊將用午膳。忽聞異聲說道。爾在此珍饈滿案。不慮天主之愛僕獨居山內。幾將餓死。鐸德奇甚。即時令家人取飲食跟從。自心求上主引道。向山便行。蒙主默示。直至洞

前苦然爬入。方見本篤拜曰。今日吾主之復活。乃大慶之期。老夫特進粗食。請賢弟一餐。務祈不爲拂棄。本篤感德謝步。二人坐食同餐。惟叙聖事。神父聽本篤談講。半日不厭。此後時常有人來洞前問道。從本篤之善訓者。無不進於德。

魔鬼怒甚。來攻本篤。一日變作鳥之模樣。入洞飛來飛去。欲使本篤心亂。不用意於誦經。本篤早覺此事之不俗。乃畫聖號。鳥旋飛出不見。又一日本篤心起淫念。攪擾異常。祈禱苦鞭不能出。竟無奈。恐至犯罪。乃逃奔出洞。直至荆棘之地。赤身輪翻。旋滾於茨上。弄得週身刺裂。血流染地。少頃心平情靜。暢樂膝跪。謝主恩。自茲以後。淫念概不復生。

過數年。隣處某靜院之長。上去世。衆隱士求本篤來繼其位。本篤允諾。新長治

院事操德至妙難從。更兼責過至嚴。故此隱士等心下忿恨。無法出之。乃懷心相害。一日某士下毒藥於本篤所用之杯。然後斟酒合水而捧。蒙上主默示。本篤知弊。畫一聖號於杯上。只見杯裂。毒酒傾潑於地。聖人自若。謂該士曰。但願天主赦爾等之罪。然你我不能相和。余不可久留同居。是日棄院行歸原洞。獨修數年。以後漸行收徒。建造靜院十二座。每座十二人居住。操守之法與本篤畧同。有許多顯貴之人將小兒引來投院讀書。學聖德。正月十八日所述之聖貌祿。十二歲從本篤。卽在此時。聖人管治門徒以善訓。堅其信德。以靈蹟。

某日有纔來之生在湖邊伐木。使力太猛。將斧柄弄斷。斧頭落水。徒撈尋良久不獲。聖人在傍微笑。令伊執斷柄入水伺候。該生如命。只見鐵斧由水底徐

緩浮上。與柄互相鬥合。門徒視之。乃原斧。與前未斷時無異。

衆院之中有三座。時而缺水。冬時門徒等須每日下湖濱取挑。聖人憐之。祈求天主施恩賜水。只見清泉一股由院地湧出。源源流成溝渠。三院取之不乾。用之不盡。

某院內有門徒一人舉止奇異。每日衆士入經堂誦經。此人不同功。惟出外隨意亂走。該院之長責之。置若罔聞。竟將此事告聞聖人。本篤帶貌祿行到此院。迨至隱士衆人入堂誦經。聖人跪地切禱。貌祿亦跪於院長之側。少頃本篤見一黑童入堂。直到那狂士身傍。手執其衣袖。引之出堂而去。本篤問院長與貌祿曰。引此士出外者。爾等得見否。二士應道。不會見。本篤曰。虔心祈求。或天主施恩與爾等得見。第三日院長與貌祿齊聲告本篤曰。適見一黑

童執該士衣袖引之出堂。本篤曰。然。遂從士出外。折樹條一枝。而三擊之。黑童逃去。此後該隱士誦經端跪。與他人無異。

此時。本篤感化多人。行善。遠近之人來問道。鬼魔復怒。設法相害。奈何誘感聖人。不能取勝。擾亂其門徒。事又爲聖人之德變化。亦不能就意。久之。生出一計。有一神父。名佛樂。恨面善心惡。素知聖人之善。自不及多矣。而恨之。乃從鬼魔之唆使。而謀害。

始則誹謗聖人。每每言本篤詐僞。有德之名。而無其實。但聞者怒。均言本篤大。功無人可比。佛樂恨見不能取信於外。而愈恨。起心傷聖人性命。假作人情。常來會本篤。而多敬多愛。一日。着人送嘉餅。務祈聖人一嘗。本篤雖知其中。有弊。然接餅在手。禮謝來人。而放去。時本篤蓄有一烏鴉。時時隨身不離。本

篤將毒餅遞與烏鴉。命啣去。烏鴉危栖聖人手上。似覺懼甚。視餅而不啣。聖人謂之曰。勿懼。非命汝食餅。惟要汝去藏之於密處。使不至害人畜。烏鴉聞言。張嘴啣餅飛去。藏之而回。

聖人所愛者清靜。惟願隱士等無所見聞。以亂心。佛樂恨暗地托人買使妓女七人。來在院外歌舞放肆。聖人見心痛。自想道。噫。此人妒嫉如是。勿因恨我而害及我徒呢。不如他往暫避此危焉。乃取貌祿與隱士數人向他處而行。院內衆士大痛留之不聽。佛樂恨以爲得勝。满心歡喜。不知天主義怒將至。越過數月。伊獨人上樓取涼作樂。只聞高樓嘩嘩一聲。塔將下來。佛樂恨死於石下。可謂惡生惡死

且說本篤帶隱士數人離蘇比亞閣。天主默示之曰。南方有山。名嘉新。可就此

造一院。此院之名垂後世。聖人依令向南行一百二十里到嘉新山。於羅瑪城之南

畧一百先避靜四十日不語。朝夕祈求天主施恩幫助。後上山頂見亞波龍

菩薩古廟一座尙存於此。土人魯蠻至極不識造物主。聖人入廟折毀臺龕。打爛邪像。將廟改成經堂。即時動工造院。並講道勸化土人進從聖教。此乃西曆五百二十九年之事。本篤年方四十九。一日見貌祿喜容而進。問有何新事。貌祿談叙仇人佛樂恨之凶死。聖人責之因仇讐身死而悅樂之罪。並罰之行許多苦功補贖。

魔鬼見本篤折廟造新院。竭力阻之。不時顯怪恐嚇。本篤只是不管。一日門徒砌牆。合力抬一石。其石不甚大。而奇重如萬鈞之物。費盡身力。只是枉然不能動之。愈加人之數抬。似石愈重。竟覺此事奇異不常。來稟本篤。聖人畫一

十字於石上。卽時石輕如乾木。本篤隨命門徒於石下掘土。挖出銅菩薩一小像。隱士等移之於偏僻處。只見大火忽起。衆門人心慌取水潑之。愈潑愈燃。聖人聞聲嘈嚷來看。謂門弟曰。此非火也。乃魔鬼附於銅菩薩顯妖幻。說訖。畫一聖號。其火頓滅。

復一日門徒等正砌高牆。魔鬼現。冷笑謂聖人曰。本篤本篤。我去看你的門徒。說訖便走。聖人着一幼生快報此事與作工者。囑之小心在意。俄間高牆頽將下來。壓着一少年。衆將亂石取開。得見少年尸首壓成肉泥。急報聖人知。聖人命將死尸抬來。門徒用口袋裝之抬回。聖人跪於尸傍。沉默良久。衆忽見死人微動。爛身復原。究竟亡者立站。往來無恙。聖人謂之曰。吾兒可隨衆人前去復新砌牆。勿懼。魔鬼不能再害。衆人歡樂同出。和平砌牆無事。

聖人神能如是。神目亦洞徹先後。通達心事。一日門徒二人奉命出外有事。竟未求免而在信友之家一餐。事結回院。聖人問以取食之事。二人合聲應道。不會。聖人威容責之犯規說謊之罪。並將進入某家所食何物逐一說得如親目所覩。二人羞慙滿面跪地求赦。

門徒一人奉命到聖女司各納靜院。二月十日講道理。

院中貞女感德。贈之以手巾數張。門徒懷此物而回。聖人問之曰。院規不准私。有衣物等件。吾子何不遵守。門徒只應無私。聖人曰。吾子懷手巾時。吾已見之矣。門人跪地告曰。徒非貪吝。惟奉情受之也。

一日聖人坐食。有少年門徒在側秉燭。該少年乃羅瑪大官之子。忽心下起傲念。自想道。我何人而竟屈身卑賤至此乎。聖人見其內情。謂之曰。我兒心感

不善。可畫一十字於心上。豈不知魔鬼是驕傲之頭。茲來誘汝以此首惡。院內有一隱士時時來稟聖人。告以在院守規之難。求准他回俗。聖人屢次阻止曰。此乃鬼魔之計。決不可從。某日該士厭甚出院。上路欲歸家。忽見一蟒蛇張口奔來。有相吞噬之狀。那士悚慄呼救命。院內數士聞聲急出。却不見蛇。只覺那士驚甚。身顫不能語。引之回院。方心下和平。伊此後熱切操德。恒感聖人念經救他得脫鬼蛇之惡。

一日某友遣家僕帶美酒二瓶。將呈上聖人。僕藏一瓶私用。獨上一瓶。聖人稱謝後謂僕曰。所藏那瓶且勿輕用。用之。只怕害命。僕愧告別。取瓶一看。只見一毒蛇在內。懼甚棄瓶於地。蛇出奔去。

維時聖人之妹司各納早已造貞女院一座。於嘉新院之臨地。讀二月十日之

傳可知兄妹互相勸勵於善。及聖女福終之各情。

時有俄斯多我王多第納。侵羅瑪之地。所部之兵將四方搶掠。多第納素聞聖人之大名。欲見一面。且不信本篤有透人密事之能。乃試之。令一大將。皇服先見。或瞞得過本篤。該大將奉命來院。御林軍圍住。聖人見。端坐不動。遠遠謂假王曰。皇服非爾所宜。可去而脫之。假王與從者衆人伏地不敢進。未幾回報此事與多第納。王聞言。方信聖人名不虛傳。更加尊敬。出駕入院。只見聖人身高威面。雄立待候。王驚訝肅進。伏聖人足下。聖人扶王起身。正色責之。害民之虐。竟謂之曰。陛下尙有九年在世。九年內。將取羅瑪而據之。然後航海入西西里亞。敗敵佔國而崩於彼。王低首敬聽。便自託於聖人之轉達而退。以後多第納王破羅瑪城過海。進西西里亞佔地九年。未竟被羅瑪兵

殺敗。重傷而亡。

俄兵一人勒索某鄉人出錢。鄉人不納。俄兵痛打。鄉人無奈呼曰。我的錢在本篤之手。俄兵綑縛鄉人雙手。押之來見本篤。進院時。只見聖人坐凳看書。俄兵遙遠呼曰。快還此人之銀錢。聖人舉目一看。當時鄉人縛斷。回頭便逃。惡兵仆蹶於地不能動。少頃聖人呼之立身。嚴責以橫虐欺民之無理而放之歸。

一日鄉下死一少年。父親信德誠善。心中無疑。將死兒之尸背進嘉新院。置於聖人足下。虔求復活之。時衆隱士收工由外回院。圍住聖人。聖人見此鄉佬之信德。乃動情垂淚。但謙遜對衆曰。復活死人。乃天主神權之事。我何物而能爲之焉。說訖動步欲回內院。鄉佬毫無疑心。呼曰。僕不求忙。隨便聖人退

緩一時。僕在此等候。總要死兒復活方去。聖人聞言愈奇。畧想一想。轉身來。久跪誦經。然後立身禱曰。天主。懇祈爾仁慈。勿看我罪人之不堪。惟視此人。之信德。求爾復活其子。言未訖。只見亡者動。聖人挽其手。扶他立身。交與鄉。佬。父子謝恩同歸。

彼時加布城主教乃聖熱爾瑪諾。爲人德學遠傳通國知之。某夜本篤在院內。依牆觀天靜默。忽見大亮耀照。遠勝日光亮。中見天上天下諸物如在一所。一目可盡其美。少頃見一人靈光輝異常。羣天神擁送升天。得知乃聖熱爾瑪諾之靈魂。本篤喚一隱士告以此事。日後探得熱爾瑪諾主教之消息。果驗其身終於此時。

聖人壽滿六十三。天主默示之以伊謝世之日。期前六日。聖人命備墓於胞妹

司各納之墳側。

卽時染病。第六日命門徒抬之入經堂。領聖體謝恩後。降福衆士。雙目仰視天。上和平而終。

時西曆五百四十三年。華曆梁武帝大同八年。

聖人死時。門徒貌祿在法國。相隔三千餘里。神見一條寬路由嘉新院門起直上高天。滿路紅綠氍毹華麗無比。一老人顯於空中。謂之曰。此本篤聖人升天之路也。

本篤去世之後。其徒在各國各省修造男女靜院數千。居之之隱士貞女無算。操學習德千餘年。各處訓人讀書行公務農。西洋各國之奇學根生於此。聖人言行書所記之聖貌祿正月十八日聖窩多十一月十八日聖何牧亞爾二月七日聖若望掛

爾白七月聖羅白度聖亞伯理格聖伯爾納篤八月等所立之會皆本篤總會之支派。所習大同小異。隱士等之祖師。歐洲之東方有聖安當正月西方有聖本篤。聲名至世界窮末不能敗。聖教之中無名之勝者也。

切想

聖經云。嫉妒之過。可比於骨之朽腐也。箴言錄十四章三十節

凡人朽骨成病。可畏者三。此病難治。一也。令人大痛。二也。竟廢身命。三也。聖經以此比嫉妒甚當。蓋嫉妒乃人靈之重疾。生於心則苦甚。進後則難出。不出則殺靈。

他人身安事順。嫉妒人見而煩惱。他人功勝德化。民間讚頌。嫉妒人聞而憂愁。他人所有身靈之美好。嫉妒人知似如己之所失。遂痛苦於心。攪擾於情。日

夜不忘。動靜不遺。雖自得享富貴世樂。却不留心於此。惟覺嫉妒之痛苦於內。而生平不能安。

生平無安猶可。但嫉妒靈疾也。不獨關乎現世。猶且繫於來世焉。嫉妒苦靈於生前。殺靈於身後。不除此惡者。枉自行善功。枉自祈禱。死後必受罰於地獄。不止。嫉妒者之首領。魔鬼也。從魔鬼犯嫉妒於世。將必同魔鬼被刑於永火。吁。世間朽骨之病猶少。惟嫉妒之患甚多。人之敗性歧偏於此惡。如水之常偏於下流。閉目從本性者。多有受害於斯疾。若不信。請各位老老實實查其心情。能見他人順遂而歡喜。能聞稱頌他人而悅樂者。幾人哉。其故何也。因未曾勝敗性克嫉妒。是也。歷世以來有許多男女。棄世俗。離虛華。散家資。甘守貞潔貧窮。而不能除此心中之惡疾。惟時時任性嫉妒。嫉妒他人丰麗秀雅。

嫉妬他人聰慧巧變。嫉妬他人舌辯博學。嫉妬他人操德立功等情。邪樂之事攪亂於心。自不敢戀留片時。嫉妬之念恒存於內。而常懷之無懼。日過不防。年逾不離。吁。邪淫汚人。嫉妬不汚耶。邪淫殺靈。嫉妬不殺耶。

佛樂恨神父也。從前棄世出家。矢心事主更切。豈不願救靈魂愈安乎。奈何不克邪情。不勝敗性。見聖本篤之德功而嫉妬。本篤之名愈輝。佛樂恨之嫉妬愈烈。至起心害聖人性命。作出無理之醜陋。此明表嫉妬昏亂人心之可畏。隨後特使穢妓而遭天主之罰。房屋頽處身終。而靈魂何往。永事何如。思之思之。

省察 嫉妬乃靈魂可畏之病。苦人於世。投靈於地獄。我信之麼。 隨從敗性。任從私慾者必生嫉妬。我信之麼。 要除嫉妬。必當自察。自克。自勝。我行之

麼。

定志 一、自今以後，我視嫉妒如殺靈魂之重病，不下於驕傲邪淫。 二、我時時必察我心，明見有無此疾。 三、我必竭力克勝嫉妒諸情，嚴禁我心犯此可惡之罪。他人之好我，即好之。他人之勝我，我即慶之。

二十二日 聖瑟爾熱 保祿 主教

瑟爾熱乃羅馬京都貴家之子。幼年同父母信敬菩薩。彼時歐羅巴洲之地大概屬羅馬宰轄。各方之大官盡是羅馬人居位掌權。瑟爾熱仕國。早列於高職。擢陞西白肋島總督。

時吾主耶穌升天已數年。聖保祿宗徒正在西白肋島傳聖教。頗有異學靈蹟之名。總督慕其德。心欲拜訪。但衙中有一巫師。名巴爾耶徐。竭力阻止。斯人素性好詐。邪術多端。因與魔鬼結交。或能作奇顯怪。假學先知預言之狀。總督屢屢深信。

某日閱邊。駕到把縛寺城。恰遇聖保祿同聖巴爾納伯六月十一及廿九兩日在此講聖道。總督瞞過邪巫。遣人請二聖來衙一會。聖保祿即時入衙。

相見禮畢。總督謙誠問道。聖保祿初則論異教敬崇多神之妄。明證肇造天地。管治萬物之真神惟一。不能有二。此神乃普天下人靈之公父。人人當敬當從。繼則明言聖教要理。講天主聖子降生受難。釘死復活升天各端。說得瞭如指掌。終則勸總督認識耶穌爲救世主。奉教領洗。以得天堂。

但見一人上堂。立於總督之側。視之卽巫師巴爾耶徐也。自靠邪術高明。他人不能勝。一面張膽糊說。闢駁聖道。一面勸總督勿棄祖傳以輕從無據之教。聖保祿聞言神怒。雙目瞪視巴爾耶徐。罵曰。狡魔孺子。汝惟知恨善。阻止天主聖道。茲上主之能顯矣。罰汝雙目瞎瞽。暫時不能見天日。言未訖。巴爾耶徐眼目失光。伊吞聲隱怒。伸雙手旋轉摸索。欲得一人引路出外。

且說總督初聽聖道。覺得心內感動。繼見邪巫受罰眼瞎。愈加信服。隨求聖人

剖惑數端而竟當衆認主奉教領洗。取聖名保祿。續將公事辦清。辭官從聖。保祿進羅瑪助力傳教。

隨後踪跡難查。書記或載伊從聖保祿往西班牙之地開教化人。或載伊陞主教進法國傳道於伯西耶納爾波肋等城。其事未確。聖人之死期亦不可考。

聖女巴西里洒與同伴四人 守貞致命

達納讓皇帝年間。羅瑪京都之信友雖多。却因國法嚴禁聖教。故無不隱祕不敢露。時城中宮廷之側。有貞女巴西里洒等五人同居一室。度生甚善。內則通功誦經默想。外則深夜暗往各處取致命聖人之殘尸以埋葬。

皇宮之內有公主名多樂瑟納。隨姑母聖瑪地弟亞虔奉聖教。聞知巴西里酒等之德。心欲結交。同與善功。是以夜間潛帶二婢出宮。行到巴西里酒坐室。談道誦經。數月如是。不幸有人探得此事。奏知國君。言宮中有人深夜出街。君命查其踪跡。往至何處。一併捉拏。是夜公主帶婢出宮。赴巴西里酒之屋。如常。未幾。有內官督兵圍住房屋。拏獲公主與巴西里酒等五人。押到朝堂。請旨定奪。君聞知是公主。勃然大怒。命送之回宮。將五人投監。此後未聞帝責飭公主如何。惟知公主恒守信德。不背聖教。

巴西里酒等在監被囚數日。官奉旨百法誘之。棄聖教祭邪神。聖女等堅守聖志。不二心。君命殺之。次日官令人投聖女等五人於浴池中。化鉛而灌其口。五人勇忍。少頃破臟氣盡。五靈同飛入天庭。偕享永福。

聖女熱爾度德 童貞

熱爾度德之父名白炳輔相法君達閣帛母名異達仔細教小女獨思天主惟慕天福女兒秉性柔順情儀清潔得母親之善教迅進於善讀明聖書年及十餘定志守貞。

帝素愛幼女之懿德美範欲配之與某大臣之子爲媳說二家門當戶對女淑郎賢正是一雙好夫妻某日召幼女廷見熱爾度德隨母入朝君當衆臣問夫人以女兒之婚姻熱爾度德端容奏道小女願獨事天主萬不能偶配世人君爲人熱切虔於聖事聞得此語便心服乃勸幼女恒守聖志此後朝廷文武之中莫敢再有求婚者。

熱爾度德在家操德日精不與世間外務不戀朝第之虛華雖居相府然不異

乎處身靜院之貞女。希笑寡言。或在聖堂沉默。端面和容狀類天神。或同母親手工。總無整時空暇。

逾四年。國相去世。夫人從聖亞忙斯主教廿二月之謀。棄府離俗。造靜院一座。名

稱尼斐肋。某日夫人同女領頭巾於此。次年貞女等數十人來從。夫人推熱爾度德爲長。而自投其轄下。熱爾度德推辭不當。夫人曰。汝爲女。當奉我令。

茲命汝管治此院。並百事使我如使他人。汝只須從命而已。熱爾度德無奈。只得勉從。然雖名爲院長。然無事不與母親商議。謹遵教言。是以女盡其孝。母張其謙遜。二人德功愈美。踰數年。慈母染病。別女而善終。敬友世世

時熱爾度德年方二十六。有賢訓謀策之名。因時時攻讀聖經。故蒙聖神迪誨。而深達書中之淵微奧義。某日伊在經堂祭臺前念經。貞女數人見火球降

其頭上光耀無比。良久方散。明表聖神降臨。光照聖女之靈。燃灼其心。引導之愛主愛人。

聖女切愛同院衆貞女。教訓以言。堅勵以行。解其疑。散其悶。治其病。切愛院外貧窮艱難者。隨處造院收痛苦安老。廣施飲食衣服。出盡家資濟人而自處於貧。竭力救衆於難而自克本身不息。

聖女年三十三患病。立姪女繼位管院事。姪女曾從熱爾度德多年。善行頗似姑母。隨後賢理本院十年而善終於此。方中人以聖女之禮敬之。不在語下。只說聖熱爾度德患病臥床不起。虔意預備善死。心思專向天主不離。一日遣人到某修院。問一聖人。請示以身死之期。聖人應道。明日彌撒之時。熱爾度德當去世升天。始享永福。請伊勿須疑畏。主教聖巴弟利爵本月十七日必臨奉

透。同天神隨送升天見主。聖女聞言心中大樂。口誦聖詠謝恩。次日乃嚴齋內第二個主日。晨早聖女領聖體終傳。謝恩後與衆貞女告別。彌撒中忻然離世升天。

時西曆六百五十九年。華曆唐高祖顯慶四年。

死後聖尸清香馥郁。滿室如百花之園。

越四年此院失慎起火。人力不能施救。忽見聖女立於屋脊之上。將火滅熄。

一日有某小童失足落井淹死。其母抱小屍來院。院中貞女勸之。禱求聖女熱爾度德。母親不甚信。貞女等跪地大聲呼曰。祈求聖女來此顯其轉達之能。以復活此孩。言未畢。小童復活。

聖女之名綿傳後世。至今未迭。時常有人來墓前朝禮求恩。所顯之聖蹟亦多。

切想

據正月一及十七十八等日所述。天主欲精善人之德。准魔鬼來世參人事。邪法阻止。上主救萬靈之恩。天主時常以善思感人於內。或時以聖蹟動之於外。魔鬼之能力較人之能力甚大。伊時常用之。而邪念擾亂人心。或怪異盡惑愚民。是故奇事之中。君子當查以別正邪。

聖蹟乃超過衆人及天神魔鬼能力之事。惟天主能作之。怪異乃超人能力之事。鬼魔顯之。天神聖人蒙天主特恩能顯聖蹟。邪巫等鬼奴以魔之能力時可作怪。然妖術不能敵天主之正權。故此邪巫遇聖人必敗。力窮法。

昔日厄日多之君奴役依臚爾民於本國。天主使每瑟聖人同弟亞亞龍見君。傳令放依臚爾出境。君不從。天主委權與每瑟作聖蹟在君前。使君奉天主

聖旨而放民。君見乃命邪巫顯怪禦敵。

每瑟先將拐棍投於地。其棍即時變蛇。邪巫效之。擲拐棍於地。亦變蛇。但每瑟所使之蛇。奔攻邪巫之蛇而吞之。君曰。此奇不足信。天主有命。乃不從每瑟之言。

次日每瑟在君前用棍擊河水。河水即時變血。河中之魚皆死。七日方見水轉原色。邪巫效之。以棍擊河。而河水似血。君見不改志。

隔日每瑟在君前舉手水上。只見蝦蟆無數。由大小河深潭淺池成羣跳行上前。通國城鄉。花園房屋。皇廷廟內無處不進。邪巫效之。舉手水上。即見蝦蟆羣出。君見不改心。但蝦蟆可厭至極。王命邪巫去之。而邪巫無奈。乃令每瑟曰。爾祈禱天主能除滅蝦蟆。朕必放民出境。每瑟曰。欲蝦蟆出滅於何日。君

曰。明日。每瑟曰。明日必依陛下之言。使陛下明知天主之能。次日蝦蟆盡死於通國。但君失言不放。依臆爾。

隔日每瑟以棍擊地。而地上灰塵變蚊蟲。羣飛如雲。邪巫效之擊地。不能生蚊蟲。乃奏君曰。此天主所爲。我輩不及也。

隔日每瑟一命。復生蚊蟲數樣。城鄉房屋皇廷滿佈。君復請每瑟滅蟲。許放民出境。每瑟祈禱之後。蚊蟲通國即滅。惟君失言不放民。

隔日每瑟奉天主命放瘟症流行。通國畜牲瘟死無數。某日聖人由火爐取灰。撒於空中。而遍地人民禽獸身上生瘡。某日舉手棍朝天。而霹靂震鳴。雪彈落下通國。將糧食樹木折毀。傷害人命不少。皆邪巫所不能效作。君認錯。許放民。每瑟祈禱後。霹靂雪彈即止。君硬心失言不放。

隔日每瑟奉主使舉棍一命。只見草螽滿佈空中，飛落通國。凡地上之禾苗山林之樹葉，雪彈不會打者，草螽旦夕吃盡。君認錯許放民，每瑟祈禱主前。大風忽起，將草螽吹落海中不見。皆巫師所不能顯之奇。

隔日每瑟奉主命舉手朝天一令。只見通國黑暗佈滿，無一人能動。君猶昏迷不放民。惟大怒謂每瑟曰：自今以後爾勿復見朕面。爾入廷，朕必殺爾。每瑟奏道：臣不復見君面。

隔日天主罰厄日多通國。自君王及小民家家戶戶所有之長子一夜盡死。是夜通國大亂。人聲冲天，悲哭震地。國君命每瑟帶依臘爾民一同出境。依臘爾如命，男女嬰孩三百餘萬離厄日多。

恰到紅海邊，忽聞國君統大兵趕來。男女驚駭跪地求主。即見生黑雲間陞厄

日多兵不能進。每瑟奉主命舉棍朝紅海一令。海水即分兩頭。顯出海底。衆民以之爲路。即進。左右海水堅立如高牆。人民過盡。黑雲乃散。厄日多君率兵前進。大膽行海底。從後趕來到海中。每瑟在對面海邊安視。紅海不寬少頃奉主命舉手朝海。海水即回。將厄日多君臣兵將車馬盡冲無存。

此邪不勝正。鬼魔不敵天主之明證也。聖鑑上世世有之。今日所載聖保祿之行與此相類。聖保祿乃天主之宗徒。巴爾耶徐乃鬼魔之邪巫。聖保祿竭力勸瑟爾熱奉聖教。巴爾耶徐以妖術阻之。究竟聖保祿神怒。以上主無敵之能罰之。雙目失光。此時巴爾耶徐妖術無用。只得羞愧滿面。摸路而退。可知鬼魔作怪。乃天主許之以練人之心情。天主一時飭禁百怪即散也。

省察 世間雖有鬼魔時作妖幻。然總不如聖教內之聖蹟。見者當從聖彌額

爾天神曰。誰可比天主哉。

厄日多君之昏迷表世間之人。見許多聖事。得許多異恩光照於心。而不回頭行善。君之凶死於海。表此人之投降地獄。我當避惡。

定志 從今以後。不拘見何教之奸術異怪。我必不信。只從聖彌額爾說。誰可比天主哉。 二。我仔細隨主恩之光照。不從惡君抗強而自投於永死。可看四月

十三日
切想

二十三日

聖婦加大利納

日路亞人氏

日路亞乃意國之名城。立於海邊。街道寬闊。房屋峻麗。民繁且富。昔日意國未興之前。日路亞自立數百年。以總統治理民政。所轄之地。雖不甚大。然文學武事雙備。所出之名人不少。

維時城中有一貴家。姓名斐耶斯幾者。前後出過教宗二位。紅衣宰相八位。主教數位。文武大員許多。西曆一千四百四十七年。明英宗正統十二年。此家生一女。名加大利納。秉質品儀。可稱女中之珍璧。其父當納玻里總督。伯祖位居教宗。

加大利納。年幼聰慧絕色。敏學好善異常。年甫十三。欲從大姐入靜院修道。父母不准。越逾三年。奉父母擇婚之命。出配總統之胞弟雅多義。聖名儒里亞。

諾時加大利納年方十七。花容艷麗。通城無不稱美。不幸丈夫素性奢華。輕浮蕩行無忌。夫人心痛惋惜不已。並倍加誦經祈禱。求天主感化其心。五年未見事變。某日以此事密告某女友。請策。女友曰。賢姐修德太嚴。是以郎君不喜而他適。加大利納謝教。

此後效學貴家之婦女裝飾打扮。家中迎賓請客筵宴取樂。親朋往來不止。五年若斯。雖百般巧合逢迎。却丈夫仍然頑態如故。加大利納愈覺心下煩勞不安。一日深厭世物。乃行至靜院處。入內見大姐。盡吐心腹請訓。姐說道。妹欲心平意和。當自托於天主。全棄念世樂之情。茲可去辦告解。以散悶暢心。加大利納即時往見神父。維時年方二十七。自婚配以來十載。百方尋身安而未得。畢竟獲真福於今日。

且說加大利納入聖堂預備告解。省察平生之罪。虔祈天主光照其心。動其情。使能洗滅以前諸罪。改久習歸全善。上主垂允。當時賜之以聖愛。畧似天神愛天主之情。加大利納初覺此異感。瞬息之間。去舊變新。明悉天主美善。超過世物之諸美萬萬倍。而愛慕無盡。回思從前多年之戀世忘主。而心中痛恨欲裂。

少頃神父來聽告解。加大利納膝跪欲訴。而以痛樂交兼。口不能出言。神父覺得其內情勃發之不俗。乃赦之曰。改日再來。加大利納離聖堂回家。三日三夜。彌覺愛主之異情不休。第三日。吾主耶穌發現。加大利納見主被釘於十字架上。滿身血傷。慘形過言。便愈覺心憐哀痛。惟願致命以報主情。吾主慈言撫慰之。並告以赦罪之恩。竟勉勵之。矢心獨愛上主。語畢不見。此西曆三

月二十三日之事也。第二十五日，聖母領報瞻禮，聖婦復入聖堂辦告解領聖體。自定習善之規程。此後言行絕妙。愛天主之情日深。晝夜心中如火似烈。

聖教中凡有聖愛之實情者終必露之於行。蓋實意愛慕天主之人。不得不克己親人。其愛愈深愈虔。而克己親人愈顯愈切。此定然不移之常規也。

聖婦熱愛天主之火熾烈於心。而言行無不昭之於外。凡屬虛華之物。伊力去之。世味身樂。伊絕惡之。素衣素食。少安多勞。苦衣血鞭。短寐長寤。以石爲床。以木爲枕。誦經不倦。沉默無厭。此聖婦愛主之首驗。視已若至賤之物而自克無盡也。

聖婦乃名城世家之女。總統之弟媳。僅可以錢濟窮。以藥施病。以衣衣寒。而盡

其愛人之責任。但聖婦以此爲不足。尙要委身服役於小民。方滿其好善之心。每日出府遊城。看病顧窮。親手洗瘡換藥。掃屋潔衣。善言安慰。聖道訓誨。疫症愈惡。臭氣愈大。而聖婦愈喜。服事愈勤。窮民愈頑無禮。聖婦愈加忍耐。敬愛。城中有一院。名無療之病院。聖婦以進此所爲樂。以朽腐難堪之病爲上珍。每日來服侍湯藥。洗淨膿血腐穢。並勸勵苦者忍耐順受。以得天福。此乃聖婦愛主之次驗。愛人如己。仁慈至極焉。

世人見此諸行爲。多不解其實意。因不甚通愛德之正理故也。然而正理何如。曰。天主聖子降生於世。受萬苦萬難。死於十字架爲救萬民之後。衆人不論士農工商。賢愚貧富。奉聖教領洗。卽成天主恩愛之義子。主耶穌視之爲弟。愛之如骨肉。聖人們度萬事以信德之光。其心與耶穌之心畧同。見人痛苦

若見救世主被難。是故尋苦寒於各家於公院。而盡其愛施濟。伊不但不以事窮寒爲卑賤之事。猶且視之若榮若賞焉。

且說聖婦操此大德。非一日一年。乃至三十年也。日異月新。聖愛愈灼。善功愈輝。伊時常呼曰。我無心無志也。吾主聖心爲我心。吾主聖志乃我志。吾主所愛。我亦愛之。吾主所喜。我亦喜焉。伊每日領聖體。莊敬如天神。默想出神。如目覩天主。

聖婦年紀四十。天主始賞之以奇妙異恩。聖誕瞻禮前四旬。與復活前四十八日。聖婦全不用食。如勉強而食。脾胃不受。輒見嘔。每日領聖體。足養其身。並未見力乏患病。且操作行走如常。但不可一日不領聖體。如不領。則身弱力竭。此非一年二年之奇。乃二十三年之常事。

西曆一千四百九十四年。疫症流行。城中無家不染。死者不可勝數。聖婦晝夜服事病疾。看顧臨終。論理必該死之千次。乃聖婦不爲之傳染。而竟無恙。一千四百九十七年。丈夫患病。聖婦全不念舊惡。晝夜侍藥不離。丈夫始則不服。艱難而忿怒報怨不息。漸則聽納聖婦善勸。痛罪悔過。辦告解。誦經不絕。終竟平和。全服於天主聖意而離世。

葬後聖婦離家。賃一小房屋。側近病院。朝夕事病者不逸。十三年如是。度生愈善。靈蹟愈奇。遇致命聖人之瞻禮。心思其刑而身覺其痛。比如聖老楞佐瞻禮。追念聖人死於火中。便見刑役燃火。備鉄床。而隨自覺似臥身於火床。全體大痛如焚燒。家人請醫生數人來看。看後皆云。此非身恙。乃靈魂之病。藥不能治也。

西曆一千五百一十年八月十五。聖母蒙召升天慶日。聖婦染重病。心望身終而歡樂非常。命開窗以得日。觀蒼天。須臾舉聲唱敬仰聖神之歌。意在懇求聖神降入其心。潔其諸情。滅其生平穢污。使早能離世升天。此時聖婦容顏如火。目光若電。九月初三。侍者見吾主之五傷現於聖婦身上。手足如鉄釘所透。右旁如矛所開。九月十四日。親友聚於臥房。聖婦與之告別。並講愛天主之神樂。衆聽如聞天堂聖女之言。月之十五晨早。聖婦舉目仰天。細聲說道。主。我付我靈魂於爾手。說訖瞑目而終。

時西曆一千五百一十年。華曆明武宗正德十年。壽六十三歲。

通城均來送葬。窮民哀號如子女之喪母。墓前顯許多聖蹟。年半後。開墓見聖尸無變。取出。供存於經堂八日。放衆人來看。後仍敬埋。西曆一千六百九十

二、聖婦去世後一百八十二年之後，復行開墓，仍見聖尸毫無朽壞，乃置之銀箱內而存於經堂。其箱之寬長可容人身。三面嵌玻璃，使能透見於內。聖婦去世迄今已三百八十七年，聖尸猶存於此。欲見者隨去可得而見。臥於白緞褥上，覆以白緞錦被，頭戴自玫瑰花冠，狀似熟睡於此。靜待公審判，復甦升天。

切想

聖婦加大利納曾著一書，講煉獄之事。衆名士以此書爲正道之捷要，可讀而從。茲畧記其大概。

人死之際，靈魂離肉身過審判。或下地獄而永刑，或進天堂而永福。或到煉獄而暫苦。聖婦之書不題天堂地獄，單言煉獄。

欲明其道。當知重罪之害有二。其一。污穢靈魂。致天主不容之。而靈魂不能見天主。其二。投靈魂於地獄之永罰。信輩領洗之時。天主赦其從前之罪。潔其諸污。免其諸罰。死於斯際者。當時升天無疑。領洗後犯重罪者。當痛悔辦告。解。若無神父之便。須發誠全之痛悔。方可獲罪赦。得赦之時。即免地獄之永罰。但靈魂之污穢。平常未得全淨滌除。另當行補贖。或在今世或在煉獄。補贖日行。污穢徐濯。靈魂漸潔。將見天主之日益近。

前道說通。聖婦善書之義可明。比如一信輩身終過審判。幸無重罪。其喜有四。一。免脫地獄。二。不能再犯罪。三。目見天主無限之美好。而宏心貪愛。四。自知爲天主所寵愛。將必永享其福。

但生平所犯之罪。一時如鏡照明現。靈魂自覺重罪雖赦。然補贖未盡。污穢未

潔。乃羞慙不敢面視上主。此時若准之升天，伊必不從。因自愧不堪當主之愛視故也。遂切欲預先自潔自淨，然後復來朝拜至尊之主。但自潔有何法。曰。惟入煉獄是也。特而忙然往煉獄處自投於火。若投穢物於水以潔之。其苦在此何如。曰。其苦超過世間之苦多也。聖婦蒙天主特恩試之，而無語以言其刑。然可擬思之以四端。一是親目見過天主而愛慕之已極。其慕若饑而無食似渴而無飲。二。所受之烈火，與地獄之火畧不相上下。三。不能自濟。祈主無應。哀號無靈。惟靠聖會通功。神父獻祭。親戚朋友誦經轉達。四。不知補贖之長久何如。或在煉獄數月數年數十年，決不可預定。却此靈雖苦不可言，而猶安和。其故有三。一曰。從前思言行缺所犯諸罪，審判之後一概消滅，總不復繫於心。其罪永遠如無。二曰。自見重苦漸潔其污，故

情愛此苦。設有愈烈之火。可潔之愈速。必願自投於之。三日。靈魂之本意全融於天主之聖意。謙謹忍耐純服無比。愈受嚴刑而愈愛上主。

煉獄之火所燒滅。惟靈魂之污穢。迨至補贖限盡。靈魂潔清。諸苦即止。雖在煉獄中。亦無灼痛矣。但補贖一盡。瞬秒不留於此。惟全樂升天。永享愛慕之至也。

此聖婦之畧述也。思之。雖不免胆寒恐慄。然而實覺神喜大慰。由此可見天主之公義仁慈妙絕。而兼行於煉獄。可懼而可愛焉。

省察 煉獄之火與地獄之火畧同。我信之麼。 煉獄之刑最重最長。我畏懼麼。 每日思言行缺所犯諸小罪。世人輕視之。為不得投入下地獄。却因小罪必當在煉獄受烈火之苦。因小罪多。而在煉獄長久不能出。我知之麼。

欲免煉獄當補贖於現世。我補贖麼。

定志 一。從今以後。我不隨狂人以煉獄之苦不足畏懼。 二。我必小心在意竭力避大罪小罪。 三。我定心念經。尅身哀矜。忍艱難病痛。補贖我生平之罪。 四。深憐煉靈之不能自救。自免其苦。我必助之誦經。尅身忍苦。求彌撒。得恩赦。種種善功。

二十四日 茨村聖母

法國之東境，隔沙龍城二十里，有小村名茨村。居民四百餘。村中有聖堂，華麗高大，過路之遠客無不心想道：如此之小村，有若大且美之經堂，誠緣何故也。茲畧叙之。

西曆一千四百年，華曆明惠帝二年，此處只有房屋一座，屋側立的有小經堂一座，可容數人，名叫聖若翰堂。是年三月二十日，黃昏時分，有牧養牲畜之二人，趕羣羊在此牧放，忽見大光如火，騰照空中，不知何事。近前一看，只見光臺由若翰堂相隔不遠之大茨叢中射出，叢勢雖似燃，却不見火。一時驚甚，遠視不敢近。徐漸心定，上前則見茨叢中聖母像一尊，火光由此出。却說此地平坦，週圍有山，四方之人遠見異光閃灼，照耀寰空，不知何故。有許

多趨步向光而來觀看。敬行聖母像前。跪地誦經。通夜往來不絕。迨至天曉。目光東出。聖像所發之光愈大。直到是日黃昏方止。越數日。主教帶神父數十位駕至。敬取聖母像置之於聖若翰堂中。其像乃聖母抱耶穌之像。高畧一尺五寸。質本黃石。工刻不甚巧。不知從何處而來。

此事傳揚於外。遠近居民羣來瞻敬聖母於此處。所獲之特恩殊多。起造民房。得名茨村。隨後朝瞻者日衆。若翰堂不足容膝。乃建造大堂於聖母像發光之處。敬遷聖像於新堂內。迄今數百年。敬愛朝拜往瞻者。遠仍猶初。

聖赫都哇 第二 國王

西曆九百六十二。華宋太祖建隆三年。英國之君名赫德佳。生一子。取聖名赫

都哇。未幾后喪。君續冊某王之女爲后。生次子名赫德則。赫都哇秉性聰慧。好善。讀書操德不厭。父君甚喜。立之爲儲君。

西曆九百七十二。國君崩駕。后心私欲見己親生之子赫德則繼父位。乃弄使大臣數員廢長立次。通國之主教諸侯不從。惟謹遵先君顧命。推赫都哇登位。行加冠之禮。剛多伯里總主教爲太師。循誨幼君。蒙學收善訓。新君敏進於學。英年十餘齡。竟能善理國事。外爲隣邦畏服。內爲士庶敬愛。每日政暇。輒問小民之所需。躬駕出廷。慰視病苦貧寒。禮主甚恭。御屬極仁。隨處造立經堂靜院。大興聖教。欽崇天主。至於至切。惡色慕潔於極真。正可頌之帝。可法之君也。

且說國太后素多險詐陰惡。雖外勉順赫都哇爲君。而心常存遇機竊發之念。

伊同太子赫德則在京外另宮居住候事之變。某日幼君出鄉田狩。從者一時離衛四散。幼主一人獨行一時。馬上舉目眺望。得見太后所居之寢宮在前。乃自想道。何不就此往拜叩后安。兼見幼弟赫德則呢。遂躍馬向后宮而行。太后喜興接着。問以獨行之故。君將出狩。從者離衛散遣之事說了一番。不時赫德則至。弟兄相見。言談良久。語盡。君告別而出。太后命數騎送駕。行間一人乘君不防。上前短劍刺之於胸旁。君着重傷。躍馬颺奔。意能逃免。好人之手。但未及百步。翻身落馬而逝。離此處不遠。有深水之湖。太后令殺屍於其中沉底。此乃西曆九百七十八年之事。華曆宋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且說從君獵狩各員徧尋帝駕不獲。回宮問君何在。宮門官言不曾見回。咸大驚疑。軍兵臣僚四出鄉下偵訪。卒無踪跡。衆雖竊疑太后弄計險害。却不敢

揚言。士民中道感帝之聰慧仁德。無不痛心擊首哀嘆。悼曰。今日國喪賢君。窮黎猶喪慈父也。

不說赫德則繼位。終身自顧。不以國政爲重。只言赫都哇君被害後。竟至二年。尸不能獲。一日湖中忽出大光。搖搖騰照空中。數人目見。大奇。以爲非常之事。一連數次如是。衆人商議曰。莫非先帝屍身藏於此湖內。何不合力探看呢。即時同心齊手續探數處。果獲君屍。全無朽壞。似昨日方死。四方傳信。人民集來觀者。無不咒罵太后人面獸心。主教神父。臣工士庶。聚集誦經唱詠。將屍抬移某靜院內。恭葬如禮。墓前顯許多靈蹟。太后認罪。出京來靜院朝墓。以表悔惡改心。孰知伊至院門。便覺雙足如釘。屢經從人扶移。終不能動。自認爲天主之罰。愈加痛切。弒君之罪而回。隨後造一靜院。隱居數年。尅身

哭罪而逝。

聖孩西滿

致命

如德亞人乃古時依臘爾民之後嗣。散居大小各國。至今畧從每瑟之古教。甚

恨吾主耶穌與聖教。其中有狼心狗肺者。不時尋隙殘害信友。所喜於巴斯

卦瞻禮

可讀四月聖七日
瞻禮五之所著

前一二日。拐盜小孩殺之。而以其血行異禮。如此

則繼本國先祖卸死耶穌之惡。並證自己毒恨欲滅聖教之意。前情既明。下

文可通。

話說西曆一千四百七十五年。華曆明憲宗化戍十二年。達倫德城中奧國有屬地有

如德亞人數家。是年西三月二十四日乃聖七主日內瞻禮五。古巴斯卦瞻禮之前日

是日如德亞人商議欲行殺嬰孩之禮。乃囑託名多俾亞者出外偷孩。多俾亞顧慮後事堅推不從。恐事機不密。性命難保。竟爲同教賂以重賞而應承。是日將晚多俾亞似山獸出洞。離家獨遊城內僻處尋找。剛遇三歲之小孩。聖名西滿。在街傍戲耍。多俾亞近前撫誘之。小孩素認識此人而不知懼。多俾亞挽其手引之同行。小孩無疑便從。未幾行至如德亞人撒沒爾家。入內閉門。將小孩塞口藏於後屋。

且說母親不見小兒。出街四問隣家。俱應無所見。慌得婦人疾聲喚叫丈夫。告以小兒失面無踪。二人急奔尋找。男女多人跟從。城內城外遍覓殆盡。全無影迹。母親大哭回家。人衆亦各散去。只言該孩或下河邊跌水淹死。

是夜如德亞人暗地咸至西拉惡厄

如德亞人禮堂之名

將小孩西滿抱來而閉門始行

可惡之禮。快刀刺該孩之脈管，杯承鮮血。然後置小孩於桌上，兩人張舒其手，畧似十字。時衆各執長針，深刺小兒以暢胸中之毒恨。可憐三歲之童，純絕無辜，罹此惡狼羣中，血傷異苦奇刑。讀者誰不咬牙憤恨哉！畢竟小兒舉目仰天，嘆氣一口而死。如德亞人將小尸嚴藏而散。

次日瞻禮六，父母同地方兵差四處尋孩，仍無下落。第三日瞻禮七，如德亞人復入西拉惡厄，將孩尸置臥桌上，圍住誦經如常。第四日復活瞻禮早晨，將小尸着其本身衣服，潛掛河邊。多俾亞假作悲傷，來稟主教，說適過河邊見一小孩尸，置掛在比。量必是數日來所尋之西滿小兒，從前跌於水中淹死。主教着人將小尸取來，城中相驗。驗得小兒非水申淹死，乃徧身重傷廢命。

人衆同聲歸罪於如德亞人。闔城集議欲殺。官將如德亞人盡數捉拿投監。究竟研得實供。案判梟首正法。若論小孩則埋之於經堂內。衆敬之以致命之禮。與昔日白零縣因耶穌被殺之諸聖嬰孩同等。墓前顯出靈蹟。數世不斷。

切想

吾主耶穌降生之前如德亞人或曰依臘爾民素稱爲天主之百姓正月初一日其祖亞巴郎蒙主招選授命立割損之禮。繼至每瑟天主授十誡於西乃山。命傳於民。申謹守勿犯。此後如德亞人興一小國。立於異教之間。崇認天主。望救世主降生。雖敗國喪民不忘。其中所出之大聖。自每瑟以至聖母瑪利亞。實難計數。迨至每瑟之後。畧一千六百年。救世主降生於如德亞之地。而士民不之

認識先則妒恨誹謗。竟則聚衆捉拿吾主。送交總督比辣多逼之判殺。比辣多明知吾主無辜。岌岌推委。但素性無剛。見通城嘈嚷喊殺。不敢櫻犯衆怒。乃取水當衆洗手曰。此義人也。其血我不干預。爾曹自圖之。衆合聲應道。其血歸我衆及子孫。少頃將吾主解送出城。卸於苦架。

是日天主廢古立新教。棄如德亞而招異邦。且因如德亞誓願吾主之聖血歸本身及子孫。是以天主依言罰之。引羅瑪人入京都佔國。將民或殺或擄。不准留居本邦。二月十八迄今一千八百餘年。天罰仍存。如德亞人潰散普天下。國國均有。但因伊殺天主聖子之大犯。而天地隱隱難容。人情見而惡憎。若非各邦之主政者涵濡障護。伊早必爲他人誅滅盡矣。伊願有干係於耶穌之死。欲其血歸伊及子孫。而主之聖血果染其額。以致人代更易而血跡

不滅。

如德亞人爲衆惡恨。自亦心下恨衆。千方百計尋害信輩。切圖敗其家殺其命。如今日所述之事。然意置耶穌於小孩之身。盡虐復殺之。如祖人之所爲。其惡不止於此。且常廣出銀錢賄賂議政大臣。使伊定立尅薄信輩之新例。惟願沉溺信德於人心。而覩聖教徐滅。

或曰。如德亞人旣爲上主之仇敵對手。天主何不誅之。曰。天主准如德亞人之存於世間者。亦若准鬼魔之竄世誘人。理同然也。設使信輩無仇。然伊操德無難。奇功善業何立。永賞優榮何致耶。魔鬼百方誘阻善靈。如德亞人助魔。縱惡倍其害。此天主所准也。敗於仇者受罰。勝者得天榮優賞。有何不可焉。省察 異教人硬心不奉聖教。信輩從邪慾不守規誡。可謂辜負救世之大恩。

均皆效如德亞人應比辣多之言。其血歸我。斯人將必同遭顯罰。

定志 一。從今以後。我常感吾主捨命救我。深恨仇人殺耶穌之罪。我虔心謝主。竭力守規誡。領秘蹟。以沾耶穌聖血之神益。 二。遇聖教仇敵。猛攻倍惡。我必憤勇增愛。若當以資財性命彰揚主名。我亦不辭。

二十五日 聖母領報

申爾福瑪利亞滿被聖寵者。主與爾偕焉。女中爾爲讚美。爾胎子耶穌並爲讚美。

此乃天神慶賀聖母瑪利亞之言。今日正當虔誦以追念天主聖子降生成人之喜報。爲信輩若願畧知聖母迎接天使會同議論救贖人類各妙事之情形。可以心思伴隨聖母於領報前。於領報時。於領報後。而細想其言行。虔祈聖母光照我衆。使能微通其聖心之意。而深含之於我等心情以效其善焉。茲隨伴聖母於領報前。

原祖夫妻犯罪後。天主將二人趕出地堂。罰以辛苦身死。雖恩許救世主來贖人類於罪惡。然未言何時而生。亞當厄襪朝夕悔罪補贖。切望親目得見救

世主。但壽至九百餘。子孫蕃衍衆多。而竟畢生不見天主踐其言。歷代子孫業守始祖之確信盼望。世世以得見救世主爲生平之慰。迨至臨終。寂無音信。只得降福兒孫。負祝之曰。所許之救世主。我不能見矣。福哉爾青年後生。可有此大慶。孰知兒孫相繼數千年之久。而救世主仍然未生。

且人蕃多昧。普天下皆悖主廢棄正道。天主特選聖賢一位名亞巴郎。正月初許之以救世主將來降生於其後人中之喜事。然未指時期焉。此後亞巴郎之子孫繁衍立國。代代男女盡望救世主之來。詩人預題讚頌其皇王之無終。不覺又是二千年之祈禱。方獲得天主施其首恩。即聖母瑪利亞之誕生於世也。

彼時普地四海大小國許多。除如德亞小邦以外。歐與亞西亞兩洲盡棄天主

之正道。餘別三洲更迷於異端邪神。天堂有天主永王。永享已本樂。萬萬天神環圍奉命。若論人靈。則無一住居此福國。蓋數千年以來。人類多半生死於罪惡。萬靈無望無救也。其餘存祖傳者不多。生於正道。死於聖恩。死後其靈魂共下一所。住居於彼。雖無刑苦。然以情慕天福而不得。則心內無安。愁悶過言而度日如年。

聖母瑪利亞因無原罪之玷染。故能通先後古今。達生死之奧義。神見天下各國之人民。悖正道敬邪神。生死於惡而永禍。又知古聖祖共集於無安之所。切望救世主。如天旱之望雲霓。遂自孩年虔心祈求。上主憐鑒。開恩施救。哀聲日夜不息。且昔前之衆古聖。如亞巴郎。每瑟厄里亞。等呼號懇祈。雖能動主心。然不及聖母感應之大能。於萬分之一。聖母之禱。直達於天廷。天上天

下讚頌哀求主之聲。不如此深閨幼女敏禱之聲也。是以天主喜幸，乃選聖瑪利亞爲聖子耶穌之母。不日必生產救世主。

千感爾天主聖母。謝爾仁愛妙德感動天主聖子降地居住人間。女中爾永遠爲讚美焉。

二。隨伴聖母於領報之時。

聖瑪利亞年畧十六歲。雖有守貞之愿。然竟配與聖若瑟。

本月十九日

而隨之到納

匝肋住居一小屋。若瑟作木工。聖母在屋操理家務。舉動端美不可言狀。沉默不止。祈禱不斷。

某日靜坐室中。忽見聖嘉被厄爾天神奉主示發顯。恭然拜賀曰。申爾福瑪利亞。滿被聖寵者。主與爾偕焉。女中爾爲讚美。聖母聞聲心驚。不知此言何爲。

天神復言曰。瑪利亞其勿心懼。爾爲天主寵幸。將懷孕產生一子。名曰耶穌。此子至尊。稱之爲天主聖子。天主將賜之以先祖達味之皇位。永王於雅各子孫。其國無窮盡。聖母曰。此事何以成乎。予不識男子焉。天神應道。聖神將臨爾。天主全能庇爾。是以生於爾之聖。必稱天主子。且爾表姐依撒伯。雖於衰邁之年。然身懷一子。即聖若翰雖稱爲荒胎無出。然今孕懷已六月。蓋天主無事不能成也。聖母答曰。主之婢女在茲。希惟致成於我。如爾之言。語未訖。聖母以聖神之妙工而受孕也。

誠哉主之語言。數千年前之許。茲方得實。聖子果然降生成人。受孕於童貞至聖妙女聖母瑪利亞之懷。雖成人。然不失天主之尊位。雖無人道而孕。却有肉身靈魂。與人子無異。真奇兒也。真天主而真人。性兩而位一。即是天主第

二位成人以救普世萬民焉。

聖嘉被厄爾言訖。即時拜別回天。聖母倍加自謙。雙膝跪地謝天主之異恩不絕。

賢哉聖母。雖知聖嘉被厄爾尊爲天神。然心無怯無慌。與天神對辨如與人談論一般。天神報以產子之事。聖母聞言。即思已守貞終身之本愿而應道。此事何以成乎。予不識男子。猶曰。所言之子雖至尊而稱天主聖子。却我不願懷生之。惟要終我愿守貞至死。雖產此子而尊貴無窮。然寧可無此榮而存我貞潔。請往求他女以堪此任。時天主在高天聞知聖母此言而倍增寵愛。萬軍天神環圍上主齊聲頌曰。正異德之賢女也。普天下世世無一可競其美。嘉被厄爾端立亦自想道。正堪成天主之母。爲天神聖人之崇后也。遂謂

聖母曰。聖神將臨爾。天主全能將庇爾。是以生於爾之聖。必稱天主子。此時聖母明知雖懷此子而無損於貞潔。遂謙謙叩首答曰。主之婢女在茲。希惟致成於我。如爾之言。此語一出。天主大悅。衆天神踴躍讚主。貧人幸得救世主之樂。

我等沾聖恩之衆信友今日當與天神同音謝主。和聲頌聖母曰。申爾福瑪利亞。滿被聖寵者。主與爾偕焉。女中爾爲讚美。爾胎子耶穌併爲讚美。

三。隨伴聖母於領報後。

聖母聞知表姐依撒伯。雖年老。然猶身懷已六月之兒。即知此兒乃救世主之前驅。遂欲親往拜謁聖婦依撒伯。而報之以前事。領報後不數日。從聖若瑟翻山越嶺。行二百餘里。方至匝加理依撒伯丈夫之家。見依撒伯便先下拜。依撒

伯耳聞聖母之聲。即覺嬰兒在胎中運躍。併受聖神感照。乃謂聖瑪利亞曰。女中爾爲讚美爾胎子耶穌。併爲讚美。何幸得我主之母來訪我。予恰聞爾聲入耳。我孩即喜躍於懷焉。福哉爾之誠信於主。天主所報諸言將必成焉。聖母聞聖婦依撒伯此言。即應聲出語歌讚主曰。

吾魂現今弘主兮。而我心已踴躍於救吾之天主兮。蓋已眷顧厥婢之卑。由是茲後萬代將稱予爲福者兮。緣大施予乃全能者。聖哉厥名兮。且其仁慈直至世代及畏之者兮。使厥臂能敗散傲輩。心謀之者兮。黜尊權者。離高位而舉卑賤者兮。饑餒者充之以諸祥。而富厚者棄爲空乏兮。主因念已慈。已援厥役。依納爾兮。如昔誓許與吾祖父亞巴郎暨厥苗裔。至諸世兮。聖母住依撒伯家中三月。便回本家。

可見聖母未曾題言叙領報之妙事。而若翰嬰兒在母胎大樂躍動。其母亦蒙上照明認表妹聖瑪利亞爲救世主之母。吁。此乃近二千年之事。自後以來欽崇耶穌爲真主。認識聖母爲天后之信輩。世世滿普地四海。且因敬恩主愛聖母。伊大衆神慰盈溢。有慰於眼時之辛苦艱難。有慰於後世之光榮翼福。五洲之人類學聖道福音。可謂效法若翰藏於母胎。而踴躍示樂。其樂至世界窮末。不斷於地。世末之後。永世不滅於天。我等蒙主恩得奉聖教。以耶穌爲恩主。以聖瑪利亞爲慈母。當學聖若翰聖婦依撒伯。感德踴躍讚頌聖母曰。申爾福瑪利亞。滿被聖寵者。主與爾偕焉。女中爾爲讚美。爾胎子耶穌。併爲讚美。天主聖母瑪利亞。爲我等罪人。今祈天主。及我等死候。亞孟。省察。開闢後數千年救世主。不曾降生。世人大衆不認識天主。不能升天堂。

認識天主善生福終者。死後當在暗所等候耶穌復活方得升天。那時之人真是可憐。我幸而未生於彼時。謝了此大恩麼。聖母心想世人之奴隸於鬼魔。古聖祖之愁悶於暗所。天堂之空虛。地獄之滿盈。而朝夕求主遣救世主降生。現今世人陷於異端行地獄永苦之路。我見效學聖母哀號轉達麼。否則無愛情明也。聖母雖望救世主降生如渴之望水。然不肯懷之而失貞潔。足證貞潔之尊。我知之麼。

定志 一。從今以後。我切感天主生我於耶穌降生之後。便能認識真主救靈魂。 二。見異端普行。邪神滿地。我每日虔心求主示之。認識正道行天路。 三。追念聖母與天神辯論之賢言。重貞潔於萬物之上。我以貞潔爲尊而爲天主及天神重愛。

二十六日 聖博合畧 主教

博合畧乃西班牙國世家之子。據二月二十七日所述。聖良德祿當此國京城鑿牧之時。在府第中設學。招官家子弟讀書習聖道。良德祿去世之後。其弟衣西多祿繼之。以雄才與文學。集門生。徒中有博合畧。生得聰慧好學。爲聖衣西多祿寵愛。隨後其兄若望陞撒納俄絲城之鑿牧。博合畧從之赴任所。陞神父立聖功。某年家兄謝世。隣城之衆鑿牧聚於撒納俄絲城經堂內。商議推一賢人繼位。博合畧在側侍立。百姓滿堂。只見火球自天降於博合畧頭上。又聞聲在空中曰。此我所招選之忠臣也。衆鑿牧大喜。謝主默示之恩。即時將聖人陞爲主教。

博合畧雖登高位。然舉止如前。素穿素吃。濟貧愛窮。視衆如子女。顧其身靈如

父。一日在聖堂講聖經。說得衆人動情心下稱妙。忽見聖神如白鴿降下。立於聖人肩。上有隱語默示之狀。衆人愈加尊敬信從。聖人當主教二十年而善終。

時西曆六百四十六年。華曆唐太宗貞觀二十年。

聖尸埋於經堂內。以後回教人霸國。信友等遷其墓。不知至何地。西曆一千二百七十年。撒納俄絲鑿牧在夢中受示掘地。於某處得獲聖尸。遷回經堂而埋。墓前續顯聖蹟數端。城民現今猶敬聖人爲主保。

聖呂德熱 主教

西曆零七百年。華唐中宗年間。歐洲之荷蘭國未興。其地爲斐理宋人所居。本

二十小半爲法國轄治。以聖衛理博爲主教。七十一月信輩不少。餘地爲列土司所得。各據一方。多猶信敬菩薩。民中奉聖教者百中難數一人。性情野蠻。風俗鄙陋。素稱新產之嬰孩。不曾喫過奶者。可殺無罪。惟飲母乳之後。須養不可棄。明示普地未奉聖教之邦。雖言語各異。而邪道畧同。

彼時。荷蘭與熱爾滿交界之地。有一土司方纔認識天主。不明聖道。某年其妻產一女。妻未曾奉教。素性又暴躁。久望生子而未得如願。是日復再生女。發怒。令侍婢取嬰孩捧出外而棄之。侍婢依令。見一缸水在彼。乃投嬰孩於內。孰知女嬰雙手扶在缸沿。不沉。某隣婦聞啼聲來看。心憐之。抱女孩回家。隔日母親聞知此事。維時怒息。母情發作。乃遣侍婢商約隣婦。養女於本家。許給以孩之所需。過數年。養母身終。母親領女回家。日後此女學聖道。領洗。長

成配與聖教中之名人。所生之長子即今日之呂德熱。

呂德熱年紀十餘歲。聰明愛學。父母遣之先入某靜院讀書。然後進英國精其學。究竟呂德熱回本國陞神父。遊歷鄉村講聖道。造經堂。時常懷思英國同窗之衆友。函牘往來慰問。聖人之稿錄未存。惟某英友所來之覆詩一章迄今尚在。詩畧曰。

昔日仁兄由東而西。與小弟同窻共硯。逞雄才。出舌辯淵學。致小弟愛慕於無疆。次者兄捨西回東。高陞司鐸。文才愈燦聖德愈光。弟之敬仰愈增焉。祈兄常撫昔日之舊情不休。誦經獻祭。勿忘弟之名於主前。再祈吾兄鑽山過林。順擇一佳棍送來。以作小弟擬詩之賞。詩不嘉而賞不高。祈希愛鑒。統候文安不戢。

用棍一字其意不明或笑友所遊之地野甚而大小木之外無所出亦不可知

越逾七年。熱爾滿撒生人出兵犯斐里宋之地。折經堂殺教類。聖人一時遠避。由法國行至羅瑪。隨入嘉新靜院。本月二日細學院中規條。望興之於本地。回法國之時。法皇嘉畧已將熱爾滿人殺敗。據城佔地。正月二日聖人乘勢傳聖教。折毀菩薩。勸化多人領洗。

某日門弟引一人來見。其人名白爾福。雙目不見。但博通古詩。善於唱。先日英傑之奇功勇猷。民人甚愛。聖人以十字聖號開其眼目。以正道廣其學問。白爾福歡喜。各處從聖人唱古新聖經諸事。衆人悅聽。奉聖教者愈多。

某年法皇請聖人進熱爾滿傳教。聖人在此陞主教。隨處毀邪神廟宇。建修經堂。陞衆徒爲神父。治理各堂教務。

再過數年。因聖人好濟貧窮。讒臣上本彈奏聖人虧空聖教銀錢。聖人聞言進

京引見。因大皇視朝未至，乃跪地誦經以待。少頃，值日官來召入見。聖人不應。官出召再二。聖人仍然誦經不動。三召，聖人方起入內。君問以二召不應之故。聖人奏道：「天主在先，陛下在次。君聞言愈加尊敬禮款，放歸本屬。數載之光景，聖人將物斯法里人民多半感化奉聖教，然後進瑞典國傳教。但功全受賞之時已至。」呂德熱臥病善終升天。

時西曆八百零九年，華曆唐憲宗元和四年。

切想

天主十誡第五誡曰：「勿殺人。」

人之性命極寶極貴。生死必由天主所定。人不可自專於此。致亂天主旨意焉。若論生人，天主造原祖夫妻之時，立婚姻爲傳生之公法。天下人盡知。夫婦

奉主命生子產女。不但無罪而且有功也。

若論殺命。其權惟由天主而來。當順上法而用。其法有三。一。人民繁衍。天下分國之後。天主授權與國主掌管人命。除暴安良。四海美之。國主代天主行道。掌判殺罰。不惟無過。而且顯公揚善德。

二。凡國之仗戰。如果與師有理。出兵以義。雖殺敵若干。然而勇稱功不爲虐。

三。天主施人以生命。必准之自保自顧。遇盜賊逼攻。而殺賊以自全。無有不可也。

此外自專於人生死。必犯天法。不由正婚。而私傳生人者。有罪。任怒等情。私害人命者。罪更重。國君無理興兵。無義戰爭。大干主律。其罪之重。難以度擬。助君主議者同罪。君王殘虐無辜。刑官斷案枉法。妄令監禁鞭策。隨意戮殺等

情皆犯重罪。身後當報而受罰。行醫無學。用藥不善而害人命。不願生育而自墜胎。自厭活命而尋自盡。種種傷生害命。皆與此法相反無疑。

殺外人有罪。弑親之惡更大。兄殺弟妹。弟弑兄姐。夫殺妻。妻謀夫。兒女弑父母。父母殘殺兒女。皆反天常。罪不容誅。神人共惡。未奉聖教之地。道理不明。天倫不振。以妻殺夫爲重。以夫殺妻爲輕。妻殺夫則萬刑畢備。夫殺妻俗可隱潛了事。此反公義也。妻人也。至親也。夫殺之當問罪。與妻殺夫之罪同等。或不依此例治民。則不成理法之國。

異教猶有一俗。鄙陋已極而可厭。產生嬰孩而殺其命是也。以爲小彥未乳而殺之無罪。此可恨之惡。虎狼均不爲焉。野獸雖頑然亦愛其子。竭力養之。捨命護之。爲人而父母。豈不如野獸乎。或所生之子女。反不如虎狼所胎之小

畜乎。吁。爾生之子女。即爾父母之親血親肉。豈可棄之殺之如犬豕耶。爾所生之子女能認識天主升天。永爲天主寵愛之臣。永享天國之富貴。爾敢輕視之。如今日生明日拔而焚之草芥哉。可慘可惡。將來身終審判。爾所殺之親骨肉將出首控爾於天主台前。比時天主問爾以擅犯天常。爾有何故免罰否乎。

今日見聖呂德熱之善行。必自想道。幸而昔日有人救其母於惡祖母之怒。蓋非有其母。必不得有其子。而焉有一國之人民認識真主救靈魂哉。嗚呼。異教之地。一日殺嬰孩若干。殺嬰孩而絕其將生之後代。阻了許多好人出世佈恩於萬民。惜哉惜哉。

省察 以上犯五誠諸端乃重罪。我犯過麼。

定志 從今以後，我愈尊愈貴，人之性命總不能傷之於他人，或於我之身。

二十七日

聖若翰號達瑪瑟諾

隱修

聖師

達瑪瑟乃西里亞地之大城。昔係羅瑪東屬之省城。西曆六百三十五年爲回兵所取。現今居民二十萬。猶係回教土國所管。

若翰生於此。家族富貴。父親雖熱切敬主。却爲回王陞大官。當達瑪瑟之制軍。維時聖教多患於西里亞。回蠻把守各城。隨處搶擄信輩。四方販賣男女如牲畜。達瑪瑟制軍深憐其苦。竭力救之歸業。某日見回兵進城。解數人來賣。其中之一生得容貌艷麗不俗。總督近前問以本事之情形。其人應道。予無用之隱士也。說畢。淚珠滿目。制軍問曰。眼淚則何。應道。予攻書多年。頗通各學。可惜不能授之他人。而且夕枉死。恰好制軍尋求西賓課訓小兒。聞得隱士此言。自想道。斯人似有才德。何不請登西席呢。遂出銀贖之。迎入家來。敬

問姓名鄉址。隱士對曰。遠人名葛斯默。籍在公思當定城。日前上船出海。爲回人所擄。押送至此。制軍曰。兄弟有一小兒。年可發蒙就業。欲煩先生不惜高才課教。不知先生意下何如。隱士曰。正遠人之幸也。制軍歡喜。引若翰出拜老師。

且說葛斯默之言不虛。伊深通各學。日夜出才德教徒。一面若翰聰慧好學。過人。從讀數年。有成名之望。詩賦文詞俱高。格物算學天文地理無不貫通。一日老師來見制軍。陳曰。多感大人厚德。昔日救全遠人性命。遠人在貴府數年。惟願以微才教授公子。而報大人萬恩之一。迄今大事已成。公子才學超過老師。遠人心滿意足。再留居府中無益。惟求大人賞准。遠人復入靜院潛修終身。制軍竭情款留。不在。只得盛感訓子之德。聲明懷記不忘。次日父子

送老師出城入聖撒巴思五十二日隱院而回。葛斯默才德難沒。某年位陞鑿牧。不在話下。只說達瑪瑟制軍踰三年患病謝世。回王取公子若翰繼父位。再過數月愛其大才。陞之爲國相。

時羅瑪東君良號依所連。爲人蠻氣暴虐無智。雖名從聖教。而實不明聖道。以信輩敬禮聖像爲異端。不准其行。此本係聖教之內禮。國君無分專與。惟教宗鑒牧等可議斷。却教宗與鑒牧均稱敬禮聖像爲善舉。惟良君偏執已見。挺身阻止。命將經堂民房內之聖像盡取而焚之。民中多有不從。主教神父口講筆書。日證聖道。辯君令之無理。良君大怒。將信輩或監禁或充流。處死者許多。

且說闢駁惡君邪論之首敵當算回國之宰相若翰。聖道精通。理詞雄博。書出。

城鄉文墨人爭讀。良君重聘名士與之逆論不能勝。致若翰大名普跡四方。昏君日夕切齒不安。誠若獲得此人。必置之死地。但若翰乃外國之宰相。心欲洩恨。而機力不給。奈何。忽而心生一計。將日前所得若翰親筆之書交與巧手謀士。令伊精心仿學筆跡。隔日該士來見。呈一紙。紙上所書與若翰字跡一模無二。

昏君大喜。命假若翰筆意。致書羅瑪君如此如此。奸士依令。次日將所成獻上。惡王覽畢歡樂道。我恨可雪也。是日命相臣修國書。將若翰之假信函封。然後遣使呈交回王。

回王折看。書曰。素聞室中不和而家敗。臣僚不忠而國亡。陛下神聰多謀。城固兵強。惟大臣不忠是慮。茲函貴國相臣密書。陛下目可透其心腹。敝君重

盟自守疆業。不願侵佔他國寸地。是以不用奸臣之詭謀。惟圖二國無隙共享太平云云。回王將國書覽畢。乃折所函之密書一看。見係本國宰相若翰親筆寄羅瑪君之書。讀之畧曰。回王轄下之地皆羅瑪之故業。昔日乘羅瑪君疎防之際而奪之。現在陛下爲羅瑪之明君。當竭力除仇。以復祖業。兼之回人切恨聖教。隨處擄殺信輩。萬靈塗炭。命延旦夕。遠臣深念同教之情。不得不先爲遠慮。是以望君威臨。以救援。興兵之日。臣誓相機內應。合謀共圖回君云云。

回王將信看畢。細查字跡。勃然大怒。說道。此明明國相親筆之手書無疑。可恨可惡。萬不防若翰奸雄如是。即時傳旨召國相入朝。未幾若翰獨進。回王暗窺其面色。若翰朝拜自若。叙言寒溫如常。回王將羅瑪國相來書遞與伊看。

若翰覽畢。還呈。王問曰。此乃卿親筆之書。可有以自白否。若翰正色奏道。此書非臣所作。乃奸人仿臣筆跡而巧工所成。回王不信。呼侍衛上前。命砍下國相之右手而釘於市警衆。侍衛依令。

國相砍手之後扶痛回家。心中自度道。此必羅瑪昏君所爲。恨我著書彈駁伊擾亂聖教之非。特生此惡謀報仇也。須臾。跪地誦經。謝天主方相賞爲正道被難之恩。次日聞得回王怒平。乃央心腹某臣請求王以所砍之手相還。王允諾。該臣謝恩後。將若翰之殘手送入相府來。若翰大喜感德。是夜入府中之經堂。將砍落之手置於聖母像前祝曰。聖母全能天主之母。爾知國君砍我手之故。懇祈爾仁慈療痊我身之傷。使殘手還原。能書寫闡揚聖教讚頌天主之詞。說說將該手投合於臂。即時不覺睡熟。見聖母發顯謂之曰。手已

愈了。可依言造詩歌讚頌恩主。若翰甦醒見右手結合無恙而活動如初。目覩心喜謝恩。

次日回王聞得此事召若翰入見。細看其手。則見骨肉果然結合無傷。但週圍存一線之痕。可作砍手之記。王問故。若翰將日前著書保護聖道。羅瑪君忿恨欲報仇各事細說了一番。竟謂回王曰。前日臣遭砍手。乃羅瑪君之奸謀陷害。但天主明知臣無賣國之心。又憐臣特爲固正道而見刑。是故降賜異恩。將臣之手復原。並命臣復再述書辯駁正邪。回王大喜道。朕一時不明。落奸人之局。殘害好人。卿請恕之。遂復若翰原職。愈加寵愛。

此後若翰雖留朝廷以表明其心。然追念聖母之特恩而心欲棄俗專事天主。終身。逾三年。卸任辭君。單身行至聖撒巴斯靜院。心欲請居此隱修。葛斯默

老師大喜，引之入見院長，說來意。院長欣然准國相之請，施之。同日成徒從聖學。

若翰在此尅身，忍耐謙遜過人。粗食粗衣，專院內之賤務。掃地担水運柴。見者誰能識之，爲昔日堂堂之國相哉。一日老師試其謙卑，命之將隱士所編之箴，貨背行達瑪瑟城出賣。聖人自若依令。既到城中，回民多有認識者，譏誚亂罵。究竟來一人，昔日曾在國相衙門傭工，見聖人這等卑行，心下矜憐，出錢將箴貨買盡，以便聖人早歸。

次年若翰奉命陞神父，專務著書。聖人在靜院沉默誦經，巧筆証道，造聖詩聖歌。因特愛聖母瑪利亞如子之愛母，所以凡讚頌之之文詞，則益清新多情。所最恨者，裂教蠱惑信輩之邪，故此盡其雄才駁之。前後百年教內之衆聖

師無一可比之者。

越逾三年羅瑪君良崩駕。太子公思當定繼位。比父愈昏。嚴禁聖像殘殺教類。若翰奉命遊歷各方。堅固信輩。因心下切願致命。特進公思當定京城。在各街經堂論正道不息。國君耳聞忿恨。但未見禁阻。畢竟聖人回靜院。高壽福終。

時西曆七百五十四年。華曆唐玄宗天寶十三年。

切想

主耶穌訓衆曰。予爲路。爲真道。爲生命。若望十四
章六節

聖若翰達瑪瑟諾書中論學云。所謂學者何解。答曰。識萬物之實是。真學之正義也。問。學何由而得。應。譬如人之眼日本力不能見物。惟藉日光之影照得。

而觀之。如此人雖聰慧，非從師教，必不能通物理而進於學問。其師爲誰？答：人之師惟一，天主耶穌是也。耶穌乃萬物之根原，萬理之實是。背逆耶穌從他師，必不能達物之精理。是以求實學者，必當以從天主耶穌爲首學。然後讀世書攻他學。比之朝廷之有君有臣，實賢達士以聖學爲君，以他學爲臣。以上數語正可謂聖師之片言九鼎。夫世間之實學包含天地人物，要格通天文、地理、人性、物質，而不知其終竟始從，誰能得其精微哉。是以耶穌之先世學不全，各題無本，格物不精。試看古時名國之博才所記可憑。

耶穌降生後，聖道漸行人中，方始察萬物之始末。本末悉而格物之學進。查欽崇天主耶穌之列邦可知矣。不曾認識天主耶穌者，如中國，則不曾全得其學，不曾究得天地人物之本末，而格物不如西土。此乃聖若翰達瑪瑟諾所

言。世人之師惟一。天主耶穌是也。實學之士以耶穌之聖學爲君。以他學爲臣。要深入於格物之實學。先必窮物之始終。然後可究其現在。

萬學之中。中華所好者文詞。溫故知新。長於筆墨。言詞之士。可留名通國。但文才雖可爲萬學之首。然亦須究明人物之本末。方可謂實學有益與世。何也。原來民中人等。可譬天上之辰宿。本來無光。惟照鏡日頭而光也。民衆亦然。自屬學問淺淡。不能推真理。惟藉明才之書籍。方可自照其心。自正其行。造物者使明才於地。如置日光於天。願以明才普照上下。訓衆追本原。引民向正末。夫天下文士中。誰果有明才。能光照人如是耶。曰。信從天主耶穌之士。獨然可以爲之也。自明聖理。而以本光照民。自行正道。而善引羣民步轍。是以欽崇天主之邦。文才之士。時時明論物之本末。行善之正法。而民中多德。異

教國之學士不能究人物之始終。善惡之定規。其學不實。其論不全。善而民中多詐。正合聖若翰之言。實才之士以聖學爲君。以世學爲臣。亦合吾主耶穌所說。予爲路。爲真道。生命。除從耶穌聖學之外。萬學不全。人才不實。在上文士不堪其任。惟弄墨虛娛。口才浮風。在下小民黑暗無光。無由正其向。大家背善不至其末焉。茲惟願聖道普行於地。使文士深沾其光而通之與萬民。幸甚。幸甚。

省察 人物之本末爲萬學之首。我知之麼。 虛才之士窮人物之現在。不究其本末。不如聖教內十歲之鄉童而明習問答書。我知之麼。 文才而不能訓人以本末。不能引人行正道。其才戲耳。其言如風。我知之麼。

定志 一。從今以後。我俗人雖無深學之恩。然亦可以知萬物之始末爲足。不

求世間之虛文。二、我習學之士，當時時記聖若翰之言，以耶穌聖學爲君，以世學爲臣。倘能言辯筆論，必力訓世人以正道引之行天路。

二十八日 聖若望號家比斯當

西曆一千三百八十年。法國楊儒諸侯統兵到羅瑪。助納玻里王禦寇。軍中有一幼將。係名家之子。勇謀雙全。罷兵後。此將留居納玻里境。家比斯當城。娶本地世家之女爲妻。生數子。其中之一即今日之若望。畧生於西曆一千三百八十五年。華曆元太祖洪武十七年。

若望幼時讀書甚明。不幸十餘歲喪父。母孀居。仔細撫教子女。見若望好學。送之入白鹿司城從名師。若望在此十年。黜翰後娶本城名人之女爲室。竟在白鹿司當官數年。清廉愛民。頗有上進之靠。孰知天主妙意難測。非人淺見可達。

西曆一千四百一十三年。白鹿司與納玻里決裂動干戈。若望竭力從中排解。

挽和。城民不但不以爲德。反且爲讐。訛言若望位居納玻里王之官。將必爲敵軍之內應。乃聚衆將若望捉拿投監。若望在監年餘。見本城朋友不耳。納玻里王不救。始悟世榮之不长。人事之易變。某日又接書報以愛妻身終。乃甲淚大慟。立心棄俗修道。竟議交銀錢若干得放出。直行到方濟各會之某靜院。求入從學。院長准之。

時若望年已三十。院內之老師得知新門徒日前爲官投監諸事。恐伊因一時之氣而來。將來怒散而退。故心欲試之。乃命若望穿着破服。身背白板。上書罪犯二字。騎驢出院遊過白鹿司城各街。若望聞言。雖心下大異作難。然內情不現於色。依令背板坐驢。遍遊通城。見者識得爲昔日做官之若望。或鄙而譏笑。或賢必稱其德。日後老師雖見若望竭力進於聖學守規矩。然不知

何故心不悅。常說此人不能終志成。肖賢之徒。將來必離院回俗。老師不善於識人

若望矢心修道。切厭世務。聞得老師此言。而志意愈定。不怒不怨。乃與之告辭出外。立於院門路側。日暮不動。通夜不移。次早日出。猶立在此不動。過路人嗤笑。亦置若不見。丐妻詈罵。而若未聞。老師見此異行。始心釋前疑。遣人請若望歸院。若望大喜謝恩。

回院後。勤與操德愈妙。苦鞭長齊。剋身。每日一素餐。每夜畧睡三點鐘。冬日不着履。衣服單薄不加。謙卑忍耐過人。陞神父之後。獻聖祭。熱切異常。眼淚不乾。專務本業。則細心。事畢則誦經默想。

時仙城有聖人名伯納弟。諾五月二日若望請命往從。會憲准之。若望在此大進於聖學。回白鹿司。奉命在城內經堂宣講聖道。並看顧病院內之人。當知西

方聖堂內常有高臺，神父立於臺上訓誨信輩。若望每每講道理，慢步上臺，身容最端，心情現於目，妙德照於面。臨者雖猶未聽其言，但見其外儀，無不感心動情。況聖人博學舌辨異常，言語侃切透骨銘心，讚美聖母瑪利亞之際，益露敬愛之意。稱頌無厭，語出如泉。或時容顏發光，雙目如射。一日聖母某瞻禮上臺，取題目於聖經之句，曰：異奇現於天。一女衣以日光，皎月托其足。若望默照書言未畢，衆人見一火球懸於聖人頭上，光亮輝觸其顏，無有十二章一節不稱聖蹟者。

越數年，聖人奉命遊歷隣近各省講道化人。城鄉士庶爭先迎見，因經堂不能容，故殿天露地，恭然靜聽。民中狠有正風改俗，革惡興善之效。

某日若望在鄉下勸善，農圃牧夫男女數千人圍住。時正中夏，鳴蟬甚多，噫呀

樹上。嘈得人衆不能清聽。宣講。聖人命羣蟬緘口。勿再嘈嚷。言未訖。衆蟬四方寂然無聲。直至聖人講完。聆人散去。方復聲鳴。叫如初。

又一日。講道時。黑雲驟集。看看大雨急至。衆欲散以避。聖人曰。放心勿動。此所無雨也。衆聞言立定不動。少頃暴雨傾盆。遍地成溝。惟衆立聽聖人之處則乾。

一次。城中之人民不知何故分黨相爭。死鬪殺斃人命四百餘。聖人聞信趕急進城講和。正說之間。有一少年由街而行。敵黨目覩攻打。一大石飛來正中。該少年頭破腦開。翻身落地。聖人聞說趨至。兩黨首人尾從。只見那少年臥地尸如。聖人以手巾綑扎其破頭。大聲呼曰。因耶穌之名。命汝立身。言訖。即見那少年立身無恙。衆見心服。隨聽聖人憑斷取和。

彼時方濟各會士多不盡守會中之規矩。聖伯納弟諾切願復振舊模。若望竭力助之。會中竟岐分爲兩統。謹守方濟各原規者以聖伯納弟諾爲領袖。聖伯納弟諾去世後。若望繼之爲會憲。

某年有不稱職之鑒牧數位聚於巴肋城。擅出通文廢在位之教宗。另舉一人僭繼。教中士庶多不明理。輕信通文。認假教宗爲真而從之。教宗惻慮法國棄正奉裂。趕急使若望進法地。見君與衆諸侯明辯邪正虛實。聖人奉使前往。法君與衆諸侯敬聆謝教。許以誠服。正教宗爲聖會之首。聖人回羅瑪復命。教宗歡喜。欲陞之爲鑒牧。聖人推曰。鑒牧因居一城不能遠離。僕願散遊天下。誨化罪人。萬望聖父稱呼教宗之詞准僕從此意願。不委以鑒牧之任。教宗允諾。

乃遣若望遨遊熱爾曼國數省。今德奧所屬隨處傳講聖道。聖人帶本會一士作伴。

即日便行。到薄河邊。無橋過渡。便上船。船夫索錢若干。聖人兩袖清風。一文不有。船夫吝心不開頭。聖人立於河岸。將敝衣鋪於水面。問同伴曰。賢弟有信德麼。應曰。兄行。弟當從。二人併行踏衣若踏船。只見該衣如浮舟飄水而行。少時二人得過河上岸。若望取衣而視之。其衣乾潔如前。乃披上便行。

聖人巡遊熱爾曼四方。士民踴躍迎接。聖人隨處講聖道。顯聖蹟。勸化多人。改惡歸善。所過之地。常有人抬負病者在路傍。蒙聖人降福即愈。有許多少年。瞻聞聖人。即時棄俗入院修道。

一日聖人講審判後。見書生百人上前稟道。學生等願棄俗操德。預備善終。當行何事。聖人派列生童赴各會之靜院習聖學。時熱爾曼有裂黨名魚西得。

聖人奉教宗命著書攻之隨處闢論。竟化得四千餘人棄邪歸正。熱爾曼君及諸侯等敬愛聖人。竭力助之傳道於本屬。

且說教宗最慮者回蠻也。雖爲法及西班牙軍屢次殺敗於歐之西。然猶大興於東。西曆一千四百五十三。回王瑪合墨第二勝希臘。取公思當定京都霸佔通國。其地東連波斯。西隣翁家利亞。奧國之地國大民繁。將勇兵強。戰船滿洋。勢實浩大。且恨天主聖教。誓不兩立。時時攻打翁家利亞。意欲得之而續圖熱爾曼與法國。則天主教可滅於歐洲。維時不幸奉教各國不睦。時常爭鬥。互相侵奪。以致回人得勢縱橫。前進無阻。

教宗愁甚。命若望隨處募師禦敵。若望如令。週遊列國。勸招義兵。東行敵回立功。費盡心神。儘集得兵將四萬人。皆武藝精熟。捨生效命之勇士。兼蒙聖人

祈禱得感動主恩。何患讐之繁多哉。

西曆一千四百五十六年六月朔。回王命戰船上駛達呂白河。自帥陸兵二十萬與水軍連合而進。意欲到白爾家得固城。水陸二軍夾攻取之。

白爾家得爲奧國所屬。乃入內地之要路。奪之則翁家利亞垂手可得。翁軍都督名魚理亞得。勇謀雙全。探得回軍將至。即率精兵數千人。星夜趨程。趕到白爾家得城。嚴備堅守。一面遣使賚書赴若望處求援。不數日回軍到。將城重重圍住。連時攻打。

一日忽見北方塵頭大起。人馬鋪山。乃若望所集之軍也。回王布陣迎敵。若望立於軍前。手執苦像。勵兵捨命破陣進城。衆軍跪地同誦禱告吾主。聖人放赦後。令掌號播鼓前進。兵將憤勇殺上。左冲右突。竟將回陣破爲兩截而得。

進城。

魚理亞得都督大喜。從此無日不戰。水軍由河中以大炮擊城。陸軍鑿隧道攻垣牆。一日隧中地雷轟頽。城墻數處。回兵四面殺至。奉教兵將一時膽裂。不戰而退。回兵趕後入城。滿街婦女嬰孩亂竄逃命。哭聲震地。

只見若望面白如雪。雙目射光。手執苦像。攔阻敗兵歸路。厲聲責之無勇。自行向回軍而進。衆將如夢中甦醒。轉身從聖人酣戰。殺得回軍倒戈出城而退。隨速補修城垣堅守。

七月二十二日。都督與聖人商議出城破敵。聖人勸兵將悔罪然後放赦。事畢。若望胸上橫挂苦像。雙手掌大旗。當先出城。兵將列隊跟從。一時槍炮轟發。炮彈如雨。若望絕不險顧。只是招輾令旗。勵兵前攻。血戰半日。殺死回兵六

萬。燒盡其船隻。奪獲大炮六十二門。回王身帶重傷。收集殘兵。敗歸本國。此後不敢復蹂西土。奉教各邦深感魚理亞得都督之勇與聖人之德。

越數日都督身病。聖人時常來顧。每見都督之次公子。輒隆禮示敬。都督問故。聖人曰。令長公子不久將患病身終。二公子異日爲翁家利亞之主。英德遠耀與國政護聖教。是故余特意賜敬。後來諸事俱驗。都督病症日重。領聖事後和平善終。

過數月聖人亦患病。坐車行至衛肋格城中入本會之院。臥床兩月不能起。翁王同后御駕臨城來顧。諸侯大臣時時進出不絕。上下無不痛悼聖人之將離。若望忍受病痛。切願升天見主。將臨終下床臥地領聖體終傅。以表謙遜之心。未幾舉目仰視青天而逝。

時西曆一千四百五十六年。華曆明世宗嘉靖三十五年。壽七十一歲。

切想

和睦者乃真福。緣將稱天主之子也。

或曰。天主惟喜世人敦睦相愛相援。神父等奉天主聖旨。特勸世人親誼和好。固自當習純善之德。是以常見聖人寧歷萬刑致命。未敢傷人自顧。獨今日之若望素性暴躁好勝。募兵從軍。縱師殺伐。此豈不與純善和睦之德相反哉。

曰。純善和睦實係天主寵愛之德。然衆信友當操之以理。問。理則何也。曰。信輩當睦於內外上下。睦於內。則愛顧父母妻室兒女姊妹。順其正意。給其所需。樂其所樂。憂其所憂。睦於外。則視衆人如天主之子女。不

與之忿怒嫉妒分爭損利。無故見恨於他人。而不讐惡。受其辱。而不復辱。惟其害而不思害。一面他人行事不義。我可訴訟於公堂。以免其擾。或人魯蠻行兇。我可力敵拒阻。或強暴擊攻傷我父母家屬。我當憤勇禦之。雖傷其身。而無礙於善。

睦於上。則守其正令。從其善義之法。遇國政律條與天主聖旨相反。理必不遵。但不至作亂犯上。或皇上不仁。監我殺我。我當效聖人和平致命。

睦下。則仔細管制屬人。以公以愛。賞不存私。責不任性。命而不傲。臨而守位。此乃信輩持已治家。操和睦之公規也。

若論人事本國之宜。或時亦有分。家屬罹險。當冒險而顧之。國家臨難。爲民突危而救之善也。是以聖經處處記載男女英雄。稱其報國之德。讚其勇力。美

其戰捷，悼其陣亡。國家爲義與師構兵，信輩雖本性純善，然效命疆場，力爭戰殺，理無不當。天人無不嘉許，生有榮，死有功焉。

論神父則以從吾主耶穌純僕和睦爲本，手不可執械與敵戰鬥，但可彰其愛人愛國之情，隨軍從營。一面鼓勵兵將死敵力戰，一面赦兵師之罪，安慰受傷者於臨終。

維時猶可操和睦之德，蓋神父與奉教兵將救受傷者，不分你我之兵，見傷即施藥給食，千衆一體，是以接仗時，勵人上前力戰，以證愛國。戰後，母卹眷養，大顯愛人，不但無過責，且有大功矣。

昔日回蠻勢大兵強，意在併吞歐洲諸國，所霸之地，內則姦擄害命，外則毀經堂滅聖教，教宗遠慮，命若望募師督之抵禦，明顯教皇仁謀之大賢也。若望

依令引軍入白爾家得當兵戰時。聖人則隻手執苦像。隻手督旗。冒彈矢。捨性命上前。兵將目擊。勇與殺。退回蠻。救全國民於擄掠之險。安奠聖會於倒懸之危。豈不美哉。豈不嘉哉。

省察 和睦者稱爲天主之子。我知之麼。 要成天主之子。當睦於內外上下。我知之麼。 和睦當按理。遇家屬本國。惟危當險。理必竭力禦敵保護。我知之麼。

定志 一。從今以後。我盡心和睦人。以成天主之子。 遇親屬國家有難。我盡心救爰。

二十九日 聖依撒格 隱修

西曆三百七十八。華晉武帝太元三年。羅馬東國之君名法能斯。為人倨傲。倔強。不納善諫。雖認識天主。然固執從裂人。嚴阻聖道。殘酷教類。特此神父信輩等被殺充流者甚多。時公思當定京城外有隱士名依撒格者。功德不凡。素能先知將來之事。因皇上護邪阻正。伊心中大痛。時常祈禱苦身。虔求天主變化。

某日聞知國君將統兵北征。乃出靜院。欲入朝。或上奏。或面諫。但君早已離廷。發駕依撒格未果就意。

是日君在馬上緩行。但見一隱士立身路傍。敬諫曰。陛下欲天主降福。休得禁阻聖教。衆視之。即依撒格矣。君直過不顧。未行數里。依撒格切路趕上。復立

道傍諫曰。陛下准聖教暢行於國。可勝敵凱旋。君不答言。是夜召謀士數人進帳商議此事。謀士盡係裂教之徒。奏道。此人瘋狂妄言。不可聽信。如再來。可答之罷也。次日君在馬上行於軍中。忽見依撒格上前。手執御轡。敬勸如初。君怒見路傍有陡崖。荆茨蓬叢。命投依撒格下崖。御林兵依令。依撒格落於茨荆中。雖皮破血流。却傷不甚重。但見四面絕巖不能遽上。乃跪下誦經求救。未幾三人發現。將聖人救出而不見。聖人由捷路復次趕上國君。四再立於前。奏曰。陛下投僕於巖。意爲僕之當死於彼。但天主救僕之性命。委僕來諫陛下。茲北蠻之犯境。乃上主所命。因陛下阻止聖道。夷虐教類。故也。倘幸准聖教暢行於國。陛下必勝北蠻。榮歸無疑矣。帝見聖人。始則畧吃一驚。繼而聞言生怒。命捉拿。押回京都。待凱旋之日。問罪。聖人威顏奏曰。何凱旋

之有。皇兵交鋒即敗。陛下此往將燒身喪命。帝愈怒。命押之速去。自則怒氣紛紛前行。

既到邊界。與雄蠻交兵。皇軍大敗四散。將士落荒逃命。帝躍馬亂竄。惟有數騎跟隨。忽見蠻兵四圍殺來。帝慌忙下馬。見路傍一草房。乃藏身於內。從者圍住保駕。未幾蠻兵趕到放火。瞬息之間君臣皆死於火中。

時依撒格監禁於京都。遙遠神見其事。乃報與衆得知。士庶聞風懾然。

法能斯崩駕。特阿多爵繼位。爲人雄才大德。從聖教。興國軍。定平四方。七月。明知依撒格之德。乃釋之回院。時時遣人問機求策。聖人隱修終身。善訓門徒。操德事主。自覺命在旦夕。乃選立一士繼位。治理院事而亡。

時西曆三百八十三年。華曆晉武帝太元八年。

聖若望

獨修

若望生於厄日多西無得城。幼時習木藝。二十五歲欲出家。獨專靈魂之事。鄉下靜地有老隱士一位。獨居小房。若望來見。告以願從學道之意。隱士准之。若望歡喜。朝夕聆道。竭力習行。老師訓徒以聽命爲首德。而百般試之。一日取木之乾枝。深插於地。命若望日日灌淋以水。或能發根成樹。若望雖知乾木不能轉青。却不應言。不問故。每日行五六里。下河取水淋該枝。不厭。迨滿一年。老師命止則止。越十一年。老師去世。喪後。若望歷過數處靜院。以精其學。年及四十。出院立心獨修。隔西無得城二十里。有一荒山靜地。若望在此自掘一洞。居之不出。蒙隣人施送麥餅清水養命。逾數年。有通達人心預知後事之名。來問道者日多。聖人初不答話。後則約衆

逢瞻禮七與主日來見。凡是婦女總不准之。近洞男子施之立門外。單言聖事。世務不許題。若望蒙主光照。果能神見人心。如目之了。觀書籍。提醒各人。以性僻之當改。以隱罪之當告等事。來見者大進於善。每遇將來之災難。若望神見先知。即傳告於衆。

某年葉地約伯夷兵侵地。皇軍不能敵。大敗而退。統兵都督束手無策。來見聖人求指教。聖人曰。可復往攻之。都督曰。南蠻兵多且銳。我軍寡而挫。焉能對敵哉。聖人曰。勿疑。攻之必勝。擄去之人財必取回。都督信之。驅兵力戰。全勝而回。

一日某武弁來見。聖人謂之曰。兄之妻剛纔產一子。妻身病。却不必至慮。天主必療愈。兄回家可名此子曰若望。細心撫育。勿使小兒與異教人稍無有往。

來。七歲可托之於聖師讀書學德。武弁行七日方到家。所見果如聖人之言。謹遵委令於小兒之教養諸事。

時特阿多爵位居皇帝。甚愛聖人。常問以國政難事。某年奸臣馬齊麥謀篡皇

位。兵犯羅瑪西都。弑帝自立。

維時地分爲東西兩國。羅瑪城爲西京。公思當定城爲東都。

特阿多爵心欲

伐之。但不知勝敗何如。乃遣人問若望。若望說道。帝可進兵。大事必成。帝信其言。帥師西行。遇馬齊麥迎兵對戰。旋獲大勝。擒逆斬首而回。

復逾數年。叛黨餘孽復弑西君。立毆日搦即位。其人信異端敬菩薩。西方異教人大喜。以爲菩薩復興之日至矣。時時進廟祭祀邪神。卜占將來之勝敗。東帝特阿多爵獨靠主恩。命信輩衆誦經祈求天主保守。但深慮後事。遣人請若望入朝。若不願意親臨。務請聖人說明君可否西行以攻賊君。若望接着

該使說道。帝此役雖先微挫喪兵折將。然畢竟全勝。事結之後不甚久。帝將崩逝。使員回京覆命。奏君以聖人之言。君親統大軍向西進發。與毘日擲接仗。折喪兵將萬人。次日復戰。大獲全勝。戰斬毘日擲將羅瑪西境全佔。過四月。君崩駕。二子分國。一居東。一轄西。

聖人不但透密達後。且顯靈蹟。醫病除痛不少。某大臣之妻雙目失明多時。伊素請丈夫相引往聖若望處求痊。該臣悉知若望不准婦女近邊。故未以夫入之言爲然。乃擇便日。親赴求聖人治妻病。聖人給之以所降福之油。大臣回家交與夫人點於雙目。其病即愈。

一日有大將來見。謂曰。某明日動身往南邊。妻室從行。切願見聖人一面。求痊其病。聖人應曰。予自居此以來。不曾見婦女之容。安能改行於今日乎。大將

懇求再四不獲。乃曰。聖人不准。某即居此不去。聖人曰。可回告夫人云。伊雖不來此。亦可見我面。大臣去。是夜夫人見一隱士。並聞其聲曰。此後爾不可貪望見隱士之容。惟當神默其行而效之。今我之來。非我功也。乃天主鑒爾夫妻之信德。特命我施慰也。以後爾身亦將無病。惟敏哉。倍加崇愛上主。說訖不見。夫人將此事細談與丈夫知之。夫來見聖人道謝。是日二人歡歡喜喜起程南行而去。

時有老隱士名葉法額。居曠野。訓教門弟六人。素聞若望之名。心欲面見。却因路程遙遠。不能親往。故願有一人前去。求其修身之法。門弟巴納德奉此委。路行十八日。方至若望居處。待到瞻禮七來。問道。正說間。本地之總督直入。若望接着。巴納德出外待候。良久見總督不出。心下煩惱。自謂曰。素聞聖人

不分貧富。此老輕貧敬貴如此。恐有德之名而無其實。再等片時見總督出。方入。若望雙目視之。如透其心而謂曰。賢契何而煩惱。至於如斯歟。豈不知福音上有言云。健者不需醫。惟病者需之。路加五章三十一節賢契隱修從明師。不來此亦可。自有路行善。有人引道。總督深陷於世務。朝夕不暇。專於神事。且多誘多險。難以行善避惡。弟憐其艱難。留之以照其路。以堅其步。豈不當哉。巴納德明知聖人已透其心念。羞慚滿面。求赦罪。聖人又徹其心病曰。魔鬼素來誘惑賢契。離野回俗。賢契當竭力敵之。思念親人故鄉。不必過分。惟須時常懷記吾主之言曰。手扶犁而後顧者。非升天之選也。路加九章六十一節少頃聖人又問曰。賢契願否當鑿牧。巴納德曰。不願。聖人曰。賢契將來陞鑿牧。歷多艱難辛苦。巴納德居此數日。細查聖人操德之法。而回稟老師以所見。後果陞

主教受風波艱苦。歷如若望所言。

聖人居此洞五十年未出。壽九十歲。雙膝跪地而終。來見者以爲聖人所禱不敢進。久之呼而不見。應方近前探看。得知其靈魂已離身軀登天矣。

時西曆三百九十四年。華曆晉武帝太元十九年。

切想

聖經云。心淨者乃真福。爲其將謂天主之子也。

人心各慾。邪慾爲最。自開闢由原罪所生。而隨人傳染溢汜。普地害人。亂人倫。殺人靈。諾厄之時。人類淫惡太盛。天主滅之以洪水。蘇多瑪等城淫慾亂倫無忌。上主燼之以天火。四海各邦亡國滅民者。多由邪淫所致。如商之滅於妲己。周幽王之敗亡於褒姒。論因淫慾而下地獄者。實不可勝數。

且淫慾之可懼有四。一、易萌而難防。萌於念於言於目於耳於嗅於觸。二、易動人心而灼諸念。三、慣犯難除。雖病雖弱而不離。四、所涉之罪大而投人於永罰。是以賢者畏之竭力克之。

却克淫慾有三法。一、祈禱。蓋人雖賢而高志。然不能本力制勝淫慾。願潔心自守者。必當時時求上主施恩相助。否必敗德失身矣。二、苦身。蓋身體逸壯過分。乃淫慾之根本。身勝靈。必溺於淫。願免慾念。須以靈勝身而後可。三、避機會。淫慾火也。人心易燃之薪也。不避。安得不失火焉。况自逞於危者。天主絕不之施恩以助其冒恃。是願守身玉潔。而不避淫機者。狂也。受淫害必也。嘗見世人不祈禱。不尅身。不避危機。以至淫惡滿天下。豈不可嗟歎。

聖人若望知之。故離世隱修於山。而以上三者爲朝夕操守之功。祈禱潛默誦

經不斷。尅身至嚴。避機至密。追思聖若伯之言云。余與我日訂約。誓不思幼女。若伯三十一章一節以至五十年。絕未視婦女。雖年邁身衰。亦不肯見善女半面。讀者當自警自勵。大德之士。畏懼淫慾如是。庸居俗人。更當何如。且天主賜聖人以神見。能洞心透情。先知後事者。無他故。卽所以酬其功德之恩賞也。心淨者。乃真福。爲其將謂天主之子也。

省察 淫慾爲最可畏之凶惡。害身殺靈。投人於永火。我懼之麼。 淫慾盛。人力微。獨不能敵。我知之麼。 要自保全。必當祈禱。尅身避危。我遵行麼。 定志 一。從今以後。我必畏懼淫慾之凶惡大害。 二。我欲自守保全。必用神法。時時祈求吾主。潔淨我心。尅苦身體。使伊不至強制我靈。躲避致慾各機。如此人此地此事。或耳聞。或目見。各諸危險。

三十日 聖禮爾 主教

此聖生死之事不甚明。茲只得照古書著之。

禮爾係希臘國富家之子。幼時聞得聖若望宗徒十二月廿七日在西里亞厄福西約

城顯異蹟多端。乃離本鄉往見聖人。隨棄異端。明學聖道。領洗從聖若望數年。宗徒愛其才德。陞之當神父。贊襄傳教。迨起風波。聖若望被拏充軍後。禮

爾聞知同鄉之弟阿尼恤主教將赴羅瑪。即時離厄福西約回希臘。從之入京都。未幾教宗委弟阿尼恤與路濟亞諾主教十月九日進法國內地傳聖

道。禮爾神父從之。

且說路濟亞諾主教進法地行至坡外城。弟阿尼恤鑿牧先居亞黑肋城。此處有信友不知多少。某日主教入大廟。誦經後。呼耶穌聖名。虔祈天主顯其全

能化衆。霎時。菩薩各偶像垮將下地。事傳於民。有許多人奉從聖教。聖人將廟改成天主聖堂。陞禮爾神父爲亞黑肋城鑾牧。自面北向巴黎城而行。有六品厄留德。五品呂斯弟各跟從。其事不在話下。

只說禮爾主教治理教務甚賢。內則謹勤訓誨新教友。外則竭力辨論行善之真理。引導異教棄邪歸正。四方遣派神父及能言之士。遊歷城鄉。普告士民。宣講天主聖子降世。死於苦架。救贖萬民。數年內。亞黑肋之地教民頗多而熱切。

一日晨早。主教獻聖祭如常。彌撒正中。題念聖伯多祿聖保祿聖名後。不覺亦題出弟阿尼恤厄留德呂斯弟各等之名。此事出於無意。主教心下懷疑。自問以故。忽見白鴿三隻飛止祭臺上。白毛上現出半大血字。主教細視而讀。

其字得見當中之鴿身上書的有弟阿尼恤之名。左右者書的有厄留德及呂斯弟各之名。便知三聖已致命升天。彌撒後告衆神父以此事。

次日委權與某鐸德理治教友事務。自離亞黑肋面北向巴黎城而行。到彼之時。風波未息。信輩等四散。幸訪得教友一家以問消息。家中有大德之婦。名家度納。出迎接着。主教說來意。該婦沛然淚下曰。主教來訪之聖人。即罪女之神師也。乃將弟阿尼恤主教及厄留德呂斯弟各等被拏致命之各情形。談叙一番。主教問曰。茲可往聖人等葬處否。該婦曰。可。遂令人引主教前往。主教在墳前跪地垂淚。虔祈聖人轉達天主。使能恆守信德至死。同享永福。是日該婦謂主教曰。此處風波最險。信輩無鑒。牧恐難守善志。務祈主教代理神務。迨事平靜。可任他往。否則新奉教難望保存。主教然其說。藏居於此。

堅固教類七年。一面將弟阿尼恤等行實致命諸事筆記一書。以傳後世。風波平息後。該婦之家造經堂一座於聖人等之墓上。主教擇才德之士一位。而陞之爲巴黎城之鑾牧。自乃出城他去。

且說古書未題禮爾回居亞黑肋城。

可信聖人另陞鑾牧管理此方

只言聖人行去別方傳聖

道。一日過鄉村。地名鹿福肋。隔巴黎六十里。得見鄉人敬一大菩薩。心覺厭惡。上前畫十字聖號。呼耶穌聖名。菩薩即時倒地粉碎。聖人乘勢訓衆以天主造萬物。救人類之道。勸之領洗。以得天堂。聽者信服。留主教住此。訓誨信輩。隨後聖人北行百餘里。到桑里斯城。付洗數人。

太守聞得聖人傳新道。乃出示諭令居民聚齊廟內。行社祭之禮。意欲逼聖人入廟祭神。否則問罪。期到。士庶依令聚於廟中。太守亦至。司祭等排班立於

菩薩兩側俟候。只見一人身高豐面，白髮白髯，端行入廟。視之乃聖人禮爾也。該廟寬大華麗，人衆滿堂，寂聲企足竚看。聖人直到堂中，跪地念經後，立身三呼耶穌聖名。聲猶未歇，廟內大小菩薩一齊頽倒碎爛。士庶懾然啞視。聖人將天主造天地萬物救人，鬼魔叛逆天主，藏於菩薩偶像害人，各端說明。然後勸衆人棄却鬼魔，認識天主。衆聞聖人談論句句合理，多有願從而不敢露心意。只見太守立身謂衆曰：土神聞耶穌威名而倒，明顯其能力不及耶穌之能力。况老先生所論萬物之始終種種有可據，其道可謂真實。何不從之。衆聞言稱善。士庶一口認承，棄舊崇新。聖人宏心歡喜，守三日大齋，然後將廟改成天主堂。是年城中人民學明道理，慶躍領洗。聖人在城外造經堂，名曰聖伯多祿聖保祿堂。週圍所餘之寬地置之爲信輩之墳垣。此堂尙

存。惟更名曰聖禮爾堂。

聖人居桑里斯數年。時時遊鄉勸人。所顯之聖蹟多端。竟高壽和平而逝。埋於伯多祿堂之側。年歲不可定。方中人世世尊禮不忘。

聖若望格理瑪閣

隱修聖師

不知若望生於何處。惟知伊幼時讀書專文。十六歲入西乃山上之靜院。依名
人瑪爾弟里約爲師。學清心克慾。守規皈師如小孩之聽母命。某日見管廚
的隱士沉默流淚。問何法得以熱切如是。其人純然應道。弟修德之法有二。
事院內衆士如事天主。見灶內之火。則思永燒罪人之火。若望聞言深愛其

賢而視之爲世間許多明士所不及。

若望年方三十五。其師謝世。乃出院獨人靜居。度生甚妙。惟誦經默想讀聖書。無事擾亂於情。時時心平意和。所住小房之側有聖堂。聖人每日入堂雙膝跪石。淚哭世人日夕之諸罪。終日雙目如泉。珠淚不乾。見者無不覺感動恨罪之心。

遠近聞若望之德。多有不畏西乃曠野之險。不辭山路之遙。而來見聖人問聖學。若望怡然恭迎。應答無嫌。所言盡樹德益人之語。來者有望。去者有樂。稱頌聖人之神見才學不止。

少年數人求從學。若望收納訓誨不倦。口講手寫。著許多好書授門徒。其中或有受魔鬼誘惑者。只須來告老師。老師善禱片時。鬼魔即退。有一生名每瑟。

一日上山閒遊。時聖人在小房疲倦失眠。忽見一人立住謂曰。若望若望爾在此安心憇睡。不管門生每瑟性命險危。聖人覺醒。急忙跪地求主保存愛徒。未幾每瑟到。若望問曰。吾子今日有異見麼。每瑟應道。徒今日幾乎喪命。徒上山傍。大石下臥地而眠。忽聞老師大聲呼徒之名。徒醒覺起身。行將數十步。四處尋看。或得目覩老師。忽然洪聲山裂。轉頭驚顧。只見門生方纔睡處之大石已垮將下來。非老師喚醒。徒身成齏粉矣。千謝天主保護。多感老師大德。遠見徒險危而救之。說訖。師徒跪地謝主。

聖人年至七十五。衆隱士推之爲西乃山各靜院長上。在位五年。修德立功顯異蹟如前。建造顧院一座。作病旅之居住。教宗聖額我畧本月十日遣使送銀幫助其經費。並投親筆手書。稱頌若望建病院之德。

聖人壽八十歲。棄世升天。

時西曆六百零五年。華曆隨煬帝。大業元年。

切想

聖詠書載云。福哉爾所佑者。伊設梯級於本心。八十三章六節

聖若望格理瑪閣著有一書。講聖人操善克己。續進於全德之學。其書名顏曰梯。茲畧纂之。

進成全之學梯。級三十數焉。初級曰棄俗以身。

二級曰棄俗以情。否則身離惡而心戀之。似羅得之妻避蘇多瑪之火。回頭一顧而死。

三曰棄親人之正愛。或曰。約束正愛。不准其擾心阻善。

四曰順命。則始自棄。

五曰尅苦。此時追思以前所犯之罪惡。立志苦己以補諸缺。尅苦之德潔淨三司五官。助望德。除失望之險危。

六曰思念身終。審判。永刑。賢德始於畏主。身無罪必不怕死。怕死必有罪。當深默身死以恨罪惡。

七曰心痛。心痛必有淚。眼淚可洗重罪。審判時天主不究我們以未顯聖蹟。以未通異學。惟究以不會心痛灑淚洗滌罪惡。心痛乃神樂之源。罪惡洗淨。神樂必生。

八曰和平。怒氣殺靈。怒爲靈魂之癩癩症。心內和平。聖神臨居。怒氣亂心。聖神即退。覺得怒起。當嚴禁口舌。絕不准其出言。言必敗德。禁口舌猶不足。尙須

伏心不亂不動。遇他人辱害，能禁本心無纖微愁惱者，可謂進於和平也。

九曰忘却凌辱。懷記凌辱，乃怒氣之餘燼。不除之，怒氣必復生。記懷凌辱而念在天我等父者，豈不自愧哉。要學忘辱，當默想主耶穌之聖表。

十曰勿判人。判人者無愛德。無愛德，必無天主恩佑。無天主恩佑，終不能操德習善。況今汝判人於世，必嚴受審判於死候。判人之過可比螞蝗，藏於心，吸盡聖德之精血，而致德敗不覺其故。

十一曰緘默。話多，必矜驕。謊言，散亂。不痛罪，不向主。聖伯多祿一日多言而苦哭終身。緘默必歸向天主。無時不探窺魔網。無處不靜聆上主密聲而誠應。十二曰避謊避詐。避謊於言，則句句從實。避詐於事，則舉動咸真。內外均同，而不假善，不欲取人之美譽。

十三日克懈怠。懈怠惟一。但居人心。必壞諸德。

十四日節食。不節於飲食者。棄俗隱修無益。不節於飲食者。難以不溷於淫。

十五日貞潔。人本力不能自守。惟靠天主施恩幫助。始則嚴棄邪念。終則心潔

不動於汚色。

餘十五級
明日續錄

省察。以上諸德。雖不棄世離俗。亦可實實操之。我操了麼。有許多信輩。雖

陷於世務。而竭力登此神梯。我棄俗守貞事主的人。比之何如。

定志。一。我世俗人。雖陷於外事。却無時不能操善登神梯。不可言世俗人無精德之責任而懈怠。二。我離俗守貞。時時須自勵曰。我有特事上主之責。當竭力操善。否則徒負德修之名。而功不及世俗人。羞矣。

三十一日 真福尼各老 隱修

尼各老生於瑞國撒斯倫郡。父母牧養牲畜爲業。精於德而勤於工。頗積家資。尼各老幼時從父母愛主學聖道。事親而至孝。交人而至和。白日勞力不稍空閒。黑夜尋靜誦經默想。雖牧羊辛苦。而四十八天之外。時守嚴齋。或責之。以爲克身過勞。有碍性命。尼各老應道。此天主示我也。

比時瑞國分爲數州。各自理內事。以民爲兵。尼各老年及二十三。奉令從營。遇敵交鋒。勇然而戰。罷兵歸里。從父命接親。育生五子五女。漸增祖業。年及三十七。復次奉令從伍。位居百長。交戰之際。隻手執念珠。隻手仗劍。頗有軍功。一日敵軍把守一靜院。瑞兵欲燒院破敵。尼各老止之曰。不可。此院乃隱士所居。燒之。天主不悅。軍士從其言。次日敵軍棄院自退。隨後罷兵。尼各老得

金牌賞其功。

越數年，衆推之爲太守。在任十年，清廉愛民，敏賢勤政，人人敬服。白日理事，夜間誦經多默。或時通夜神寤，不稍安眠。所喜，夜中出家，獨行入聖堂，跪於聖體前，沉默多時，祈禱不倦。

時天主賞之以神見之恩。某日似百合花一枝，由其口中出而漸長及天。忽來一烈馬，口啣此花而奔。尼各老欲解此異見而不能。天主默示之於心曰：花，神樂也。馬，世務也。設若留心掛戀世務過分，神樂將廢也。又一日見三人並行，像貌同樣，風凜柔和，令人愛敬。其中之一問尼各老曰：願否交付身靈於我等之手。尼各老應道：我平生獨事天主，身靈決不能交與人。惟付之於主。客應聲對曰：爾旣自交付與天主，我許爾壽滿七十餘，卸苦世升天。恒心負

十字架於今世。將必大榮於天軍之中。說說不見。此後尼各老有心棄俗隱

居修道。乃與妻商議。望其准行。

信輩夫婦本當同居相依。欲分居總須二人願意則可。

妻德不凡。初則

苦祈丈夫勿相離。終見其矢心修道。乃服於天主聖意之下。准夫出家隱居。

尼各老辭官卸任。將家資派分子女。敦勸欽崇天主。孝敬母親。相和相依。愛國

如本家。愛人如己。妻與子女圍住聽令。畢跪地求降福。尼各老淚盈滿面。仰

目向上。舉手降福全家。然後出門便行。此際之慘情。復越數年。常在其目前。

致伊淒涼愁悶而苦不可言。除非上主特恩降佑。壯其心力。伊絕不能勝苦

前進。

以後聖人之長子次子續繼父位。當本處太守。三子陞神父。當該處之本堂。不

在話下。

只說尼各老出家獨行至本國邊境。尋一靜地住居隱修。未久見方中不和互構兵凶。乃轉身向本鄉而行。既至本庄山林之中。伊以茅草構結一棚於大樹下而居之。在此八日不飲不食。第九日有打獵之數人由此路過。見聖人危坐棚中。轉步報聞尼各老之弟。弟前來見。勸兄回家。勿自寒凍饑餒於此。聖人曰。賢弟勿須多心。我在此已八日不飲不食。而無稍覺作難。是以決計寄身於此。無回家之意。復逾五日。請神父至而問曰。罪人在此不用食度日。恐有犯自殺之罪。特請神父來決我心中之疑慮。神父問曰。覺得身苦力弱否。答曰。不會。神父道。既不覺身困力衰。必乃非常事。今依舊不食亦可。但日後若覺身弱不安。即當用飲食。否則自害而犯主律。尼各老大喜。和平住居山林。晝夜誦經沉默。神樂異常。

却說方中人衆聞知聖人不食而生活之奇。爭先來看。每日接踵不絕。聖人見勢騷擾不靜。乃另擇人衆難至之地而造棚以居。方中人公議造一小經堂。及窄屋一間與之相連而求聖人居住。尼各老從衆願。

且說瑞國士民聽聞聖人奇事如此。有不信者。乃置人於尼各老住處。四面圍守。月餘。未能見聖人用飲食。副主教亦來查其事。當衆問尼各老曰。信輩頭等之德爲何。尼各老應道。順命。副主教手遞酒一杯。餅一塊。謂之曰。既說順命爲信輩頭等之德。命爾食此餅飲此酒。尼各老應道。罪人願順命。但吃不_得。食必害身。副主教曰。不食則不聽令。而德虛也。聖人再三推免不聽。強將餅酒畧嘗希須。未幾大痛。似將臨終。良久纔醒。副主教告衆曰。此非我專之事。特奉鑒牧命來試尼各老之德也。

奧國之太子遣名醫來見聖人。細察其養生之密法。熱爾曼亦使明人來驗。有無虛假弊作。雖晝夜看守。而全無所見。各歸本國稱尼各老之妙德不絕。言其生活係由天主全能所致。或問聖人曰。人衆絕食而身亡。爾不飲不食而生。却是何理。聖人應道。我並不知其所以然。惟天主知之。

聖人在此十八年。飲食不沾。善行不改。初則逢主日瞻禮。進城聽彌撒。隨後有神父每日來小經堂獻祭。聖人與之。每月領聖體三次。半夜十二點鐘誦經。到次日午後兩下鐘不斷。不時神靈超絕。不覺人事。惟視天主所示之密事。午後或遊山。且行且誦經。或赴見隱士魚理格。談叙靈魂之事。同音讚頌主。日西復歸。祈禱默想後則安睡。木板二塊爲床。以石爲枕。畧睡至半夜十二點鐘。便醒以誦經。

且說日異月新。聖人大名愈耀。無不稱其先知謀策之恩。是以來見者日衆。主教神父文武官員。屢屢問以難事。無不心服悅樂而歸。小民中多陷於家務手藝農忙。心下疑慮。恐難救靈魂。而懷意出家隱修。聖人常訓之曰。爲父母者。出家隱修。乃異事。非衆所當爲。只須愛天主在萬有之上。謹守誠命。仔細教兒女。又曰。各人之責任有異。天堂之路不一。謹慎於本業者。無不修大德。無不獲永福。

或問曰。神父中亦有行不符言。舉止不善者。奈何。聖人應曰。善泉出清水。或金杯取之。或土碗啗之。總不至變性。天主乃聖恩之泉。神父傳聖恩與人。其行善與否。聖恩總不至變也。

西曆一千四百八十三年。敵軍進瑞國。瑞人血戰得勝。不在話下。只說罷兵後

士庶因議公事不睦。竟有分營互相殘害之意。事在旦危之際。本堂神父來見聖人。將事之原委談叙一番。請聖人施仁往勸解。聖人應諾。次日出山。行到各州使員議事之處。是日衆使集議。正在言語紛紛。不能取和。只見一老人。面白如雪。隻手執念珠。隻手扶拐棍。威凜而入。視之即尼各老也。衆立身下拜。聖人初則明辨和睦之德。分爭之害。昔日國民一心屢勝外仇。茲若分黨。敵兵乘隙復攻。只恐不能禦。終必受轄於他國。繼則追問失和之由。一一排解之。說得理明如日。衆聞心服。當時立約。約中各款悉依聖人之言而議。城中士民歡樂不勝。來謝尼各老。聖人好言勸衆後。離城步行回山。通國聞信互相恭賀。作樂數日。稱讚聖人不止。

聖人壽七十七。患重病大痛八日。隱士魚理格與本堂神父時時來顧。妻同兒

女亦在傍。晝夜不離。第八日聖人忽覺身上安然不痛。惟憊弱無力。便知臨終在邇。而求領聖體。善事畢。乃與親人朋友作別。下地仆伏而逝。

時西曆一千四百八十七年。華明憲宗成化二十三年。

墓前顯許多聖蹟。現今聖髑在撒斯倫城經堂祭臺下。

切想 續紀聖若望格理瑪閣神梯書之切要

十六日伏慳惓。慳惓者敬銀錢在萬物之上。其過比得蠱脹病。身內水多必脹。口渴不息。內水愈多。身體愈脹。口中愈渴。慳惓亦然。貪錢若口渴之貪水。銀錢愈多。而貪念愈切。要行天路當竭力抵之。

十七日神貧。抵慳惓不足。隱士猶須操神貧。神貧之士無房屋。無寸土。無銀錢。赤子一身。破服以衣。丐食以養。而脫灑無慮。正天空之飛鳥也。自西徂東。由

南界北。萬物皆備與我。

十八日除冷淡。操德當防冷淡。冷淡不幸入於心。立見百善俱止。止久必廢。冷淡者惟稱德之美。而不習德。言罪惡之害。而不避罪。冷淡導人忘却天主。竟投入於失望之門。

十九日禦寢。誦日課唱聖詠時。當慎防睡魔困纏與散心妄念。魔鬼見隱士將誦經。即羣來攻擾。千方窮纏。順魔者廢其神工。滅主榮傷本靈。

二十日神寤。多睡神困而志昏。多寤清心而明靈。大德者無不寡眠清睡。白日理事。靜夜悔愆哭罪。念經息主之義怒。唱詠讚主之仁慈。

二十一日毋畏懼過分。世人役心無安。時時望慮將來之不測。因不悔罪不補贖故也。誠心悔罪者不慮將來。不懼身靈之艱難。隨樂而樂。遇苦恒安。事事

惟讚頌主。

二十二日防自美。始操德者當防此過。不防則不歸本善於天主而視其好如出本力。遂自頌於內。喜人稱於外。由是主恩絕而德敗。

二十三日防驕傲。驕傲生於自美。自美是根。驕傲是菓。驕傲比於自美。猶人之比於嬰孩。驕傲愛已於萬有之上。輕主慢人。惟自高自大。驕傲乃無底之淵。慣於自美者漸落此淵。

二十四日溫和。欲出驕傲。當習溫和。天神引人怒恨鬼魔。鬼魔使人怒人暴物。怒人者不能悔罪。不痛悔。即犯驕傲。萬事當和於人。遇其害而不怒。當和於物。受其苦楚而內心不動。

二十五日謙卑。溫和生謙卑。溫和可比於天曉。謙卑。即譬之正午。謙卑勝驕傲。

而出其根。痛悔與謙卑相連。彼來此從。此去彼沒。謙卑無目以視人之非。無耳以聽人之短。無舌以言人之過。謙卑自識本惡而痛。爲他人所冒犯而安。時常自控於主。自訟於人而歡樂。

二十六日神目。心靜溫和。謙卑而有神目。神目明識天主聖意。行善之路。聖德之美。罪惡之醜。

二十七日靈魂之安。靈魂似城。以上諸德似精兵看守城門。精兵看守而人安居內城無貪無懼。

二十八日契交天主。人心不貪不懼。則晨夕不離於主。全意向主。密語通主。而主無時不應。

二十九日勤於契主之操而進於成全之學。時所享之福超過世福萬倍。惟天

上之永福勝之。

三十日信望愛德三德全。王於心私慾無從犯撓。

省察 我雖事主多年。然仍不善於祈禱。不安於善德。信望愛不全。物慾常犯。是何故也。 是否因不竭力操德。不恒心陟登神梯耶。 事然也。

定志 自今以後。我竭力登此神梯。以習操諸德。

聖人言行

西曆三月

三十一日

二百二十一

地約伯 *Æthiopes*, 馬齊麥 *Maximes*, 毆日擲 *Eugenius*, 葉法額 *Evagrius*, 巴納德 *Palladius*, 路加 *Lucas*, 蘇多瑪 *Sodoma*, 若伯 *Job*.

三十日 厄福西約 *Ephesus*, 弟阿尼恤 *Dionysius*, 格肋孟得 *Clemens*, 路濟亞諾 *Lucianus*, 亞黑肋 *Arelate*, 多羅斐默 *Trophimus*, 厄留德 *Eleutherius*, 呂斯弟各 *Rusticus*, 家度納 *Catullus*, 鹿福肋 *Louvres*, 桑里斯 *Senlis*, 西乃 *Sinai*, 瑪爾弟里約 *Martyrius*, 羅得 *Lot*, 蘇多瑪 *Sodoma*.

卅一日 瑞 *Helvetia*, 撒斯倫 *Saxen*, 魚理格 *Ulric*.

Nomina passim inventa in variis Actis
Sanctorum hujus mensis (1).

揚儒 *Anjou*, 呂桑步 *Luxembourg*, 法 *Gallia*, 巴黎 *Paris*, 羅瑪 *Roma*, 西班牙 *Hispania*, 英 *Anglia*, 亞當 *Adam*, 若瑟 *Joseph*, 熱爾曼 *vel* 德 *vel* 熱爾滿 *Germania*, 撒生 *Saxonia*, *Saxen*, 恩理格 *Henricus*, 厄日多 *Ægyptus*, 賢智書 *liber Sapientiae*, 安當 *Antonius*, 保祿 *Paulus*, 西里亞 *Syria*, 洋弟約家 *Antiochia*, 如德亞 *Judæa*. 意 *Italia*, 納玻理 *Neapolis*, 方濟各 *Franciscus*, 嘉新山 *Mons Cassinus*, 多明我 *Dominicus*, 雅各伯 *Jacobus*, 伯多祿 *Petrus*, 亞斐利加 *Africa*, 老楞佐 *Laurentius*, 若翰 *Joannes Baptista*, 若望 *Joannes Apost.* 依擲斯 *Agnes*, 瑪達肋納 *Magdalena*, 額我畧 *Gregorius*, 熱落尼莫 *Hieronimus*, 亞爾墨尼 *Armenia*, 師把司 *Sebastes*, 公思當定 *Constantinopolis vel Constantinus*, 良德祿 *Leander*, 毆 *Europa*, 奧斯定 *Augustinus*, 撒生 *Saxonia*, 比辣多 *Pilatus*, 諾厄 *Noe*, 熱爾瑪諾 *Germanus*, 日路撒冷 *Jerusalem*, 每瑟 *Moyses*, 波斯 *Persis*, 法能事 *Valens*, 納匝肋 *Nazareth*, 達味 *David*, 雅各 *Jacob*, 依撒伯 *Elisabeth*, 依臘 *vel* 納爾 *Israël*, 斐里宋 *Frisones*, 荷蘭 *Neerlandia*, 奧 *Austria*, 亞巴郎 *Abraham*, 希臘 *Græcia*.

(1) Quærenda ibi sunt nomina quæ die propria superius non inveniuntur.

- 二十日 風等博落 Fontainebleau, 生師 Sens, 和望 Rouen, 楊仕伯 Ansbertus, 亞單 Aidan, 博易西 Boisil, 瑪爾谷 Marcus, 多瑪斯 Thomas.
- 廿一日 撒濱 Sabini, 女爾西亞 Nursia, 蘇比亞閣 Subiaco, 羅瑪諾 Romanus, 貌祿 Maurus, 佛羅恨 Florentius, 嘉新 Mons Cassinus, 亞波龍 Apollo, 司各納 Scholastica, 俄斯多我 Ostrogoths, 多第納 Totila, 西西里亞 Sicilia, 俄 Goths, 加布 Capua, 箴言錄 liber Proverbiorum.
- 廿二日 歐羅巴 Europa, 西白肋 Cyprus, 巴爾耶徐 Barjesu, 把縛寺 Paphos, 巴爾納伯 Barnabas, 伯西耶 Béziers, 納爾波肋 Narbonne, 達納讓 Trajanus, 多樂瑟納 Drosella, 瑪地弟亞 Matidia, 白炳 Pepin, 達閣帛 Dagobert, 異德 Itte, 巴弟利爵 Patritius, 亞亞龍 Aaron, 彌陀爾 Michaël.
- 廿三日 日羅法 Genua, 喜耶斯幾 Fieschi, 雅多義 Adorni, 儒里亞諾 Julianus.
- 廿四日 沙龍 Châlons, 赫德佳 Edgar, 赫德則 Ethelred, 剛多伯里 Cantorbery, 達倫德 Tridentum, 多俾亞 Tobias, 撒沒爾 Samuel, 西拉惡厄 Synagoga, 白零 Bethlehem, 西乃 Sinai.
- 廿五日 厄襪 Eva, 亞西亞 Asia, 厄里亞 Elias, 嘉被陀爾 Gabriel, 匝加理 Zacharias, 依納爾 Israël.
- 廿六日 衣西多祿 Isidorus, 撒納俄絲 Saragosse, 嘉畧 Carolus, 白爾福 Bernlef, 物斯法里 Westphalia, 瑞典 Suède.
- 廿七日 回 Mahumetani, 土 Turcæ, 達瑪瑟 Damascus, 葛斯默 Cosmas, 撒巴斯 Sabas, 良 Leo, 依所連 Isauricus.
- 廿八日 白鹿司 Perusia, 仙 Siena, 伯納弟諾 Bernardinus, 巴肋 Bâle, 溥 Padus, 魚西得 Hussitæ, 歐 Europa, 瑪合墨 Mahumetes, 翁家利亞 Hungaria, 達呂白 Danubius, 白爾家得 Bellogradum, 魚理亞得 Hunyades, 衛肋格 Villackum.
- 廿九日 特阿多爵 Theodosius, 西無得 Siout, 葉

鐸 Bernardus, 安納 Anna, 撒冰納 Sabina, 則濟
理亞 Cæcilia, 嘉彼厄爾 Gabriel, 路濟弗爾 Lucifer.

十日 電軍 Legio Fulminatrix, 厄利亞 Elias, 墨里
東 Melithon, 巴西畧 Basilius, 則撒肋亞 Cæsarea,
玉默理 Emmelia, 瑪敬納 Macrina, 儀思 Nyssæa,
納西央 Nazianzenus.

十一日 家而大俄 Carthago, 肋福加 Revocatus,
洒都林 Saturninus, 司公督 Secundulus, 洒都祿
Saturus, 喜納良 Hilarianus, 朋波尼 Pomponius.

十二日 俄爾弟央 Gordianus, 西細里亞 Sicilia,
歐弟革斯 Eutyches, 龍把爾 Longobardi, 赫加
墨得 Recaredes, 葉得帛 Ethelbertus, 巴斯地盎
Sebastianus, 若伯 Job.

十三日 楊的俄 Antigone, 儒理亞 Julia, 路濟弗
Lucifer.

十四日 丹 Dania, 巴 Bavaria, 烏鴉山 Ravensberg,
俄多 Otho.

十五日 柔撒冷 Jerusalem, 加爾瓦畧山 Mons Cal-
variae, 尼各肋莫 Nicodemus, 瑪爾大 Martha, 都
陵 Taurinum, 厄娃 Eva.

十六日 葉得斯 Edessa, 葉福肋默 Ephrem.

十七日 海蘭 Hibernia, 美 America, 斯果西亞
Scolia, 博納文 Bonaven, 博的度斯 Potitus, 家布
義事 Calpurnius, 博銀 Boyne, 都爾 Tours, 瑪爾
定 Martinus, 蛾絲黑 Auxerre, 肋狼思 Lérins, 德
莫理亞 Temoria, 各羅地 Corotic, 畢使大 Birgitta.

十八日 巴比隆 Babylon, 達聶爾 Daniel, 虎 Tigris,
如德亞 Judæa, 雜加列 Zacharias, 阿里瓦山 Mons
Olivarum, 公思當士 Constantius, 絲洒肋 Cæsa-
rea, 亞家斯 Acacius, 盎玻羅削 Ambrosius, 達爾
士 Tarsus, 儒連 Julianus, 弟杜斯 Titus, 若而當
Jordanis.

十九日 瑪寶 Matthæus, 白稜 Bethlehem, 依撒意
亞 Isaias, 黑落德 Herodes, 義臘爾 Israël.

NOMINA.

HOMINUM ET LOCORUM,

MENSE MARTIO.



- 一日 白爾達儀 Bretagne, 率牧爾 Saumur, 陽熱 Angers, 諾滿地 Normandie, 斐理伯 Philippus, 熱爾瓦削 Gervasius, 巴勇 Bayonne, 馬爾斯 Mars, 桑都 Xantus, 瓦得 Wight, 保林 Paulinus, 賓比斯 Dubricius, 墨肋威 Menevia.
- 二日 蘇亞白 Suevia, 賢書 liber Sapientiæ, 巴 Bavaria.
- 三日 得把邑德 Thebaides, 達意思 Thais, 本分 Simplex.
- 四日 波羅尼亞 Polonia, 弟約格肋斯 Diveletianus, 馬濟密亞諾 Maximianus, 義各默第亞 Nicomedia, 納達理 Natalia, 公士當定 Constantinopolis.
- 五日 若爾當 Jordanis.
- 六日 希 Græcia, 雅莫黑 Amorium, 巴的色 Baditzes, 特阿多羅 Theodorus, 比家第 Picardie, 各爾彼 Corbie, 昂 Gand, 癩瘋 Lepra.
- 七日 郎多富 Landolphus, 羅爾滿 Normandie, 各羅義亞 Colonia, 雅爾伯 Albertus, 文都辣 Bonaventura, 類斯 Ludovicus, 玉巴祿 Urbanus, 格肋孟多 Clemens, 達狠德 Tridentum, 理勇 Lyon, 馬鞍子 Magenza, 新坑 Fossa Nova.
- 八日 葡 Lusitania, 斯達 Ceuta, 若納 Jonas, 石榴 Granada, 巴斯弟央 Sebastianus, 寡德勝白 Guadalupe.
- 九日 本篤 Benedictus, 斯德望 Stephanus, 伯爾納

15	— S. Longinus, Martyr.	106
	— S. Joseph ab Arimathæa, Conf.	108
16	— S. Abraham, Eremita.	112
17	— S. Patritius, Episc. et Conf.	121
18	— S. Gabriel Archang.	127
	— S. Cyrillus Hierosol. Episc. et Doct.	128
19	— S. JOSEPH, SPONSUS B. M. V.	135
20	— S. Wulfrannus, Episc. et Conf.	142
	— S. Cuthbertus, Episc. et Conf.	145
21	— S. Benedictus, Abbas.	149
22	— S. Sergius Paulus, Conf.	159
	— S ^{ta} Basilissa cum Sociabus, Mart.	160
	— S ^{ta} Gertrudis, Virgo. de Nivelles.	161
23	— S ^{ta} Catharina Genuensis, Vidua.	166
24	— BEATA MARIA VIRG. <i>à Spina</i> .	172
	— S. Eduardus Rex, Conf.	173
	— S. Simon infans, Martyr.	175
25	— ANNUNTIATIO B. MARIE VIRG.	178
26	— S. Braulio, Episc. et Conf.	183
	— S. Ludgerus, Episc. et Conf.	184
27	— S. Joannes Damascenus, C. et Doct.	188
28	— S. Joannes a Capistrano, Monachus.	195
29	— S. Isaacus, Monachus.	202
	— S. Joannes, Eremita.	204
30	— S. Regulus <i>vulgo</i> Rieul, Episc. et Conf.	208
	— S. Joannes Climacus, Abbas.	211
31	— B ^{tus} Nicolaus <i>vulgo</i> de Flue, Eremita.	214

INDEX

SANCTORUM ET FESTORUM

MARTII.



<i>Die</i>		<i>Pag.</i>
1	— S ^{tus} Albinus, Episc. et Conf.	1
	— S. Leo, Episc. et Mart.	3
	— S. David, Episc. et Conf.	5
2	— S ^{ta} Cunegundis, Regina.	8
	— B ^{tus} Henricus Suso, Monachus.	11
3	— S ^{tus} Paphnutius Monachus.	16
4	— S. Casimirus Rex, Conf.	22
	— S. Hadrianus, Martyr.	23
5	— S. Phocas, Martyr.	28
	— S. Gerasimus, Monachus.	29
	— S. Joannes-Joseph a Cruce, Monachus.	30
6	— S ^{ti} Quadraginta duo Martyres Syriæ.	35
	— S ^{ta} Coleta, Virgo.	37
7	— S. Thomas de Aquino, Conf. et Doct.	42
8	— S. Joannes de Deo, Conf.	53
9	— S ^{ta} Francisca Romana, Vidua.	61
10	— S ^{ti} Quadraginta Martyres Sebasteni.	68
	— S. Gregorius Nyssenus Ep. et Conf.	71
11	— S ^{ta} Perpetua, Felicitas cum Sociis, Mart.	76
12	— S. Gregorius I, Papa et Doct.	84
13	— S ^{ta} Euphrasia, Virgo.	93
14	— S. Mathildis, Regina.	100